

目 录

特 稿

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大
会上的讲话 陈 刚 (1)

决议 报告 说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7)
政府工作报告 吴晓军 (9)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吴晓军 (4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2)
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3)
关于《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张纳军 (8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8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92)
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青海省财政厅 (93)
关于《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冯志刚 (12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2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王黎明 (131)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王黎明	(15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8)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泽军	(159)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 说明	张泽军	(17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7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查庆九	(178)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 说明	查庆九	(19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9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220)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 例（草案）》的说明	张黄元	(221)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230)

选 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	(23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3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	(23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23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	(23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24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24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4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43)

议 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4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	(246)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247)

名 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4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5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5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5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5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5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团分组名单	(26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76)

专委会工作报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8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30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31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33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34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工作报告	(35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37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	

报告 (382)

附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39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39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安排

明细表 (403)

会议须知 (411)

特 稿

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2024年1月28日)

陈刚

各位代表、同志们：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大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向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肩负使命和全省人民重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依法履职、积极建言，同绘蓝图、共话发展，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胸怀大局、忠于人民的责任担当，奋发向上、砥砺前行的精神风貌。

大会审议批准了省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总体来看，会议开得很成

功，是一次高举旗帜、不负使命的大会，是一次发扬民主、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开拓奋进的大会，必将极大鼓舞和激励全省人民，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前进路上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这次大会，依法完成了人事选举任务。王敬斋同志当选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伯林同志当选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这是组织的安排，也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的信任和重托，我们向他们表示热烈祝贺，希望再接再厉做好工作。

过去一年，我省大事要事多，矛盾困难也不少，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经济发展回升向好，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民族团结基石稳固，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政治生态全面加强，抗震救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省各级人大组织和全体人大代表为此付出了艰辛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代表省委向大家致以诚挚的问候，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前不久召开的省委十四届五次全

会，深入分析了青海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部署了今年发展的目标任务。这次“两会”按照省委的部署，细化了具体目标和任务举措。蓝图已经绘就，布局已经展开，我们要咬定目标、勇毅笃行，汇聚起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在新征程上谱写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新篇章。

谱好新篇章，就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将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海工作，深切关怀青海人民，两次亲临青海视察指导，多次对青海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青海发展取得的每一项成绩、发生的每一个变化，核心在于我们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根本在于我们不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关键在于我们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一茬接着一茬干。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始终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一步步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现代化新青海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

谱好新篇章，就要不断增强“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

已要严”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是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把脉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亲自为我们指明的高质量发展路径。让宏伟蓝图变成现实图景，就要登高望远、脚踏实地，自觉把青海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在全国大局中思考谋划推动，找准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各项重点任务中，建推动发展之言、献改善民生之计、谋社会和谐之策。要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省委提出的“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激发干部要干的精气神，练就思路要清的基本功，展示律己要严的新气象，持之以恒推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向前发展。

谱好新篇章，就要拿出“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情怀和担当，坚定不移让各族群众在建设现代化新青海过程中共享伟大荣光。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是全省 600 万各族人民共同的事业，大家要心往一块想、劲往一处使。当前，青海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投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主战场，当好新时代的答卷人，是每一位青海人肩头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懂青海就要结合实际，深化省情认识，爱青海就要满腔热忱守护蓝天厚

土，兴青海就要坚定不移推进兴省富民。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政绩观、价值观，把所有心思和精力都用在干事创业、造福人民上，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干出一番新事业，打开一片新天地，让老百姓的日子越来越红火，让大美青海的前景越来越美好。

各位代表、同志们，

新征程上，各级人大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更好地依法履职尽责，护航现代化青海新实践，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进一步凝聚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各级人大代表要为大局担当、为未来担当、为人民担当，珍惜荣誉、牢记使命，更加积极主动地为人民代言、为发展聚力，切实担起人民托付的重任。

各位代表、同志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关怀和厚爱转化为实际行动、奋发有为的强大动力，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青海新篇章而不懈努力！

再过几天就是农历春节了，在这里提前给大家拜年，并

通过你们向全省人民致以新春的祝福，祝愿全省各族干部群众新春快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决议 报告 说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晓军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

展和高水平安全，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长 吴晓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抢抓机遇促发展，担当实干抓落实，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高、中扬、后稳态势，总体回升向好，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省生产总值增长5.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9%，城镇调查失业率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5%，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可

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生态保护展现新作为。出台实施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深入开展国家公园示范省巩固提升行动，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在即，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全面完成，成功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率先建立自然保护地制度标准体系，国家公园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收官，以“壮士断腕”的勇气从严从快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空白、不留余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成国土绿化 455 万亩、防沙治沙 146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526 万亩，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双下降”，玉树隆宝滩成功申报国际重要湿地。藏羚羊、普氏原羚、雪豹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持续增加，青海湖裸鲤蕴藏量恢复到 12 万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6%，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持续保持 100%，土壤环境清洁稳定，党中央国务院考核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结果为优秀。稳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构建金融支持“碳账户”体系，一批技术先进、绿色低碳企业入驻零碳产业园区，智慧双碳大数据中心挂牌成立，建成首个绿电溯源感知平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过半。果洛州、西宁市城西区、乌兰县入选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玉树市、同德县成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绿水青山成色更足，高原大地处处呈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好图景。

——经济运行呈现新气象。以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开局，开展抢抓机遇促发展“1+9”系列活动，打出系列政策组合拳，37名省领导联点领衔、1300多家机关单位广泛参与、1万余名助企联络员“一对一”帮扶，协调解决各类企业反馈问题5000余项，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农牧业量质齐升、再获丰收，一产增加值增长4.7%。工业新动能加快成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6%，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5.3%和62.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均超26%，建成全球单体最大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服务业全面恢复向好，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3.6%、7.2%，客运量、货运量分别增长1.4倍、16.7%，电信、快递业务量、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均增长20%以上。财税金融支撑有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0.8%，绿色金融发展呈现“一高一优一先一新”态势，绿色信贷覆盖率全国领先。市场需求恢复扩大，实施投资攻坚行动，制造业、电力投资分别增长26.4%和7.4%。西宁

机场三期航站楼主体完工，兰新客专恢复达速运行，“复兴号”动车驶上青藏铁路，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3600 公里，提前两年实现高速和一级公路里程突破 5000 公里规划目标。引大济湟工程全线通水，蓄集峡、西纳川等一批水库建成蓄水。开展消费恢复提振行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3%，网络购物交易额 532.2 亿元、增长 11.8%，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零售额增长 20% 以上。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以全国最快速度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并开通运行，京东青海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园运营，在全国率先发布绿色算力地方标准，数字经济产业规模超过 1100 亿元、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20%。全省经济在风浪中强健了体魄、壮实了筋骨，发展韧性和后劲显著增强。

——产业“四地”释放新动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加快建设，逐步形成钾、钠、镁、锂、氯五大产业集群，全年生产钾肥 706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77% 以上，碳酸锂 11 万吨、增长 49.4%，卤水提锂技术国际领先，成功攻克氯化镁脱水这一世界性难题。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势头强劲，新增清洁能源装机 980 万千瓦、总装机规模突破 5100 万千瓦，三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速建设，李家峡电站扩机工程投运，玛尔挡水电站下闸蓄水，哇让、同德、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开工，世界最大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落

地，首个绿电制氢项目投产，昆仑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运，电网形成东部“日”字形、西部“8”字形骨干网架，青海“绿电”点亮杭州亚运会场馆。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开创新局，加快构建“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青海湖示范区创建成效显现、接待游客首次突破 300 万人次大关，新增 38 家 A 级景区，大柴旦星空、祁连天境圣湖营地入选国家 4C 级自驾营地，旅游人次、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1 倍、2 倍。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多点发力，有机监测草原面积突破 1.5 亿亩，青薯 9 号位居全国马铃薯推广面积榜首，油菜良种推广占北方春油菜主产区总面积 85% 以上，鲑鳟鱼产量占全国近四成，建成一批供港澳蔬菜基地，全年输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价值 168.2 亿元。全省上下撸起袖子加油干，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质提速，高原资源能源优势正在源源不断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省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交控集团整合重组路桥公司，西钢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1%。细化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3.6 亿元。全面实行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覆盖全省所有政务

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3% 以上，经营主体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新设立经营主体增长 27%，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冷湖天文观测基地新引进 8 台天文望远镜，“墨子”开启巡天观测，全国首个省级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创新中心落地青海，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99 家、省级科技型企业 188 家。与 9 省市区和有关央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举办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知名跨国企业青海行等活动，全面开启“数据援青”，实施支援协作帮扶项目近 900 项。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成果丰硕，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68 亿元。开行国际货运班列 154 列，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20.3%，太阳能电池、锂电池出口分别增长 2 倍、3.6 倍，对外交流合作成效显著，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持续迸发。

——安全保障实现新加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解地方债务举措，年度化债任务圆满完成，全省债务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和耕地保护，粮食总产、单产均创历史新高，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整治耕地“非粮化” 19.6 万亩，青海种质资源备份库成为国家核心库。统筹煤电油气运联保联供，疆煤入青量增长 72%，电

力中长期合同电量 666 亿千瓦时，天然气合同气量 40.4 亿立方米。深入开展城乡自建房、燃气、矿山、危化品等领域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一点一策”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管控，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叫醒”“叫应”机制直达基层，汛期提前转移涉险群众 7.89 万人，有效防范了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扎实推进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工作，强化社会治安综合防控，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现全覆盖，海东市司法局、海晏县金滩乡、达日县检察院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满意度连续 11 年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青海大地处处绽放平安幸福之花。

——民生福祉得到新提升。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占比达 76%，“三保”底线持续兜牢，年初确定的十大类 41 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加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较真碰硬整改国家考评反馈问题，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牧民收入增速，全省农牧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镇新增就业、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目标超额完成，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 90%，城乡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3%、8%，收入差距继续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1 万个，青海理工大学校园全面建成，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加快组建。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措施，高原医学研究中心正式组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妇幼保健院建成运行，二甲公立医院实现县域全覆盖，集中采购药品耗材价格平均降幅 50%，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藏蒙医疗制剂医保目录，居民健康素养同比提升 2.35 个百分点。养老、失业、工伤等参保覆盖面逐步扩大，建成运营 56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点、131 个农村互助养老站点，婴幼儿托育机构、托位数分别增长 3.3 倍、2.7 倍。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 4 万户，城镇 4.56 万户住房困难群众圆了“安居梦”。以我省牧民生活变迁为题材的长篇小说《雪山大地》获茅盾文学奖，纪录片《雪豹和她的朋友们》获中国电影金鸡奖，原创歌剧《青春铸剑 221》获中国歌剧优秀剧目奖，切阳什姐夺得奥运亚运竞走“双金”、实现我省奥运金牌零的突破，环湖赛越办越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参事文史、地方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新增 11 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打造 388 个“石榴籽家园”社区，民族团结进步持续走在全国前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各族群众守望相助、和睦共处，像石榴籽一样紧

紧拥抱在一起，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各位代表！面对去年突如其来的积石山 6.2 级地震，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张国清副总理深入一线看望慰问受灾群众、现场指导抗震救灾，极大鼓舞了全省上下战胜灾害的信心和决心。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闻震而动、同心发力，与时间赛跑、与严寒抗争、与群众一起，震后 10 分钟专业救援队集结赶往灾区、1 小时开展地毯式排查搜救，196 名受伤群众连夜得到及时转运救治，震后 9 小时通信基站和光缆全部抢通，1 天内供电线路全部恢复通电、受灾群众全部住进帐篷安置点，2 天内受损道路全部实现正常通行，6 天内受灾群众转移到板房安置点，1 周内学校实现复课复学、2 周内实现线下复课。集中安置受灾群众 9803 户 45218 人，安置点实现水电、采暖、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党群工作站、医疗服务“六有”，做到安置点点长、指挥调度、安全巡查排查、互帮互助互爱、矛盾调处化解、志愿服务工作“六到位”，让受灾群众住得安心、生活暖心，抗震救灾取得阶段性成果，灾后重建工作全面启动，18 个教育、卫生领域项目先期开工。中央和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给予大力支持，社会各界无私援助、奉献爱心，灾区群众自觉升国旗、唱国歌、感党恩，发自内心表达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热爱和拥戴，凝聚起抗震救

灾、重建家园的强大力量。

过去一年，我们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深化以案促改、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完善30余项制度机制，有效破解了一批制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取得显著成效。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5件、修改废止7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办复、满意率100%，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提升。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在应对挑战中主动作为，在爬坡过坎中砥砺奋进，一仗接着一仗打、一关接着一关闯，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广大干部群众信心更加坚定、精神更加昂扬、动力更加强劲。我们更加深刻感到，新时代新征程青海发展取得的每一项成绩、发生的每一个变化，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战略擘画、关心厚爱，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接续奋斗、奋力拼搏的结果，

是省人大、省政协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的结果，大家都在挥洒汗水，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中央和国家部委、支援协作和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底子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青海当前阶段性特征。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任重道远；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巩固夯实，科技创新引领能力亟待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尚需时日；统筹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艰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还需提高；少数干部思想观念、能力素质、工作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一些领域腐败问题时有发生，等等。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克难奋进，更加有力有效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省人民的期望与重托！

二、2024 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

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6 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6 万人次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107 万吨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 以上；能耗强度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完成国家规定目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实际工作中，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

结果。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奋力推动更高水平保护。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谱写美丽中国建设青海篇章。

高质高效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编制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总体规划，建设管理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推动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高标准编制实施青海湖国家公园“1+10”规划，做好昆仑山国家公园和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创新特许经营模式，积极培育国家公园文化，努力把国家公园建设得更有特色、更有魅力、更有品质，成为展示美丽中国的亮丽名片。

坚持不懈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修复。抓好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实施意见落实见效，深化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全面彻底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和反馈问题。实施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扎实推进湟水山水工程，加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期管护，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全力打好

“三北”工程攻坚战，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三年行动、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五年行动，强化禁牧区和草畜平衡管理，推广“草光互补”、光伏治沙，完成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治理550万亩以上。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严格“一江一河一湖”禁渔管理。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垃圾综合治理，加快湟水流域治污设施建设，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青海生态更美、环境更靓，不断展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丽画卷。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统筹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建好零碳产业园区，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绿色低碳节能改造，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先行先试，深化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和示范县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绿色电力消费体系，落实国家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深化林草碳汇试点，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作出青海贡献。

科学有序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织密“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气候变化、生态系统监测预警，优化“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联动机制，构建更高标准生态环境评价体

系。深化生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动湟源、祁连等8个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黄河、湟水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绿水青山的颜值，更好实现“金山银山”的价值。

（二）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产业“四地”为牵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强筋壮骨、支柱产业聚链成群，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更大力度推动创新强链。实施产业创新引领工程，全面提升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质效，强化生态环境、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生物资源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转化。深入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实施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特别是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占比，积极谋划未来产业，培育产业新赛道。

更实举措加快转型提质。编制实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健全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规划建设格尔木盐湖绿色

产业园，加快推进电池级碳酸锂、基础锂盐等项目，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构建清洁能源“五位一体”推进格局，推动三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并网发电，建成投运玛尔挡、羊曲水电站，推动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冷湖夜间风电项目建设，清洁能源新增装机突破 1500 万千瓦。建成红旗、丁字口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玉树果洛联网第二回 330 千伏线路工程，实施青豫直流满送三年行动，开工建设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深化储能多元化打造行动，推进绿氢应用试点示范，加快天合光能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光伏制造业产值力争突破千亿元。全面打造“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高质量创建青海湖示范区，推进茶卡盐湖、金银滩—原子城 5A 级景区创建，实施国际化标准景区建设工程、旅游大环线提质升级工程和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培育发展生态观光、高原康养、冰雪旅游。实施农畜产品提质扩输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有机原料生产基地、高原冷凉蔬菜基地，新增有机草原监测面积 3000 万亩以上，新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80 个，不断擦亮优质“青”货招牌。

更高水平强化数字赋能。围绕“东数西算”“东数西储”“数据援青”，落实“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施绿色算力基地建设工程，组

建绿色算力研究中心，拓展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应用支撑能力，建好雨色大数据灾备中心、亿众“丝绸云谷”低碳算力产业园，引进更多大数据产业骨干龙头企业，建设清洁能源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基地，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生活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让人民群众更好畅享“数智”美好生活。

（三）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千方百计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围绕国家重点投向，实施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做好国家新增1万亿国债项目资金衔接落实，谋划储备生成一批优质投资项目，深挖清洁能源、数字经济、新型工业化等领域投资潜力。建成西宁机场三期，推进共和机场建设，加快西成铁路、格库铁路扩能改造、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成加定至西海、官亭至大河家2条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力争建设格尔木至那曲公路，公路通车里程突破9万公里。扎实推进高原水网工程，开工建设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做实做细引黄济宁、引通济柴、南水北调西线上线工程前期。开展民间投资提升促进行动和“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建立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送机制，引导民间投资由“活”而强、向“新”而行。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持续扩大。落实落细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持续增强消费能力。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推动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扩容提质，落实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服务政策。以“消费促进年”为主线，办好惠民消费季、电商节等促消费活动，推进城市消费集聚区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质增效，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发展。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农村寄递“一村一站”工程，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设置率达50%以上。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行动，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积极有为强化财税金融支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省以下财力分配，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10%以上，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实施，能省的钱必须省，不该花的一分都不乱花！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

新和制造业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战略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企业上市挂牌“高原红”行动，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四）聚焦深化改革开放，聚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以深化改革促进开放，以扩大开放倒逼改革，不断增添发展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卡点壁垒。深化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省农信联社、村镇银行改革。深化园区改革创新，做优做强主导产业。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

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培育壮大省属龙头型、牵引型国有企业，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政策和我省33条具体措施，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常态长效助企暖企，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积极为民营企业在发展上解忧、环境上解压、帮扶上解渴。

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加快构建“南下、西出”开放大通道，巩固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合作，提升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加快推进格尔木国际陆港枢纽工程，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和铁海联运专列提质扩容。突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开展“投资中国”青海行动和“青字号”产品走出去行动，积极发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新培育20家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整合办好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加强外事侨务工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五）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毫不松懈抓好粮食生产。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粮油播种面积稳定在665万亩以上，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防止“大棚房”问题反

弹。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做好牦牛、藏羊本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建设农作物良种制繁基地 30 万亩以上。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一书一单一承诺”，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扎实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农牧民增收促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等行动，加快建设牦牛、藏羊、青稞、油菜、枸杞、藜麦等优势产业集群，做优做精冬虫夏草、黄菇、蕨麻、中藏药材等特色产业，创新培育“美丽乡村+”农业、文化、旅游等新业态，实施好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多形式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消费帮扶助农、直播电商助农行动实效，打造 200 个乡村产业示范村，不断拓宽增收致富渠道，让广大农牧民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

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治理。统筹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20% 以上，因地制宜新建一批户用卫生厕所，实施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 4 万户，建设 300 个高原和美乡村。深入实施农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年内实现天峻县苏里乡电网延伸覆盖，加快推进玉树州 9 个大电网未覆盖乡的电网延伸和微电网供电工程。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深

化移风易俗综合治理，创建 100 个乡村治理示范村，努力把农村牧区建设成农牧民心有所栖、心有所依的美好家园。

（六）聚焦融合联动共享，用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融入和实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推动优势互补、特色发展。

突出特色激发地区发展动力。围绕“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总体布局，发挥西宁、海东、海西支撑全省发展的关键作用，实施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落实支持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格尔木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增强泛共和盆地、环湖地区生态旅游、生态农牧、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等绿色发展动能，支持青南地区在高水平保护的基础上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共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人为本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空间体系，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加快完善地下管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住房 2.75 万套，持续推动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施县城补短强弱行动，发展绿色低碳县域经济，提升中心城镇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将城镇常住人口纳

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让城乡距离更近、环境更美、生活更好。

互利共赢深化合作交流。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全方位提升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能级，统筹推进教育、医疗、智力、产业、科技“组团式”援青，推动与国家部委、央企、对口援青省市、周边省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地落实，持续深化生态保护、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基础设施、文化交流等领域务实合作。抓实落细兰西城市群建设各项任务，协同共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

（七）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各族人民。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增效行动，打造“青海 e 就业”特色品牌，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 1 万个以上，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保持在 85% 以上。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持续做好就业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有效实用的补

贴性技能培训 9 万人次。做优拉面、青绣、家政等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服务更有温度。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立德树人工程，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巩固“双减”成果，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200 所以上，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实施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开展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攻坚行动，加快实施 3 所高职院校改迁建项目，打造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力争青海理工大学、青海职业技术大学获批招生。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师资源配置优化和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健康成长，都能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青海行动，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包虫病、鼠疫、肺结核等传染病防控力度。深化拓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成运行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全面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扎实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统筹，扩围提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动中藏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努力为各族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加强社会保障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动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小哥等群体更多参加社会保险。健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100 个具备助餐和日间照料功能的村级互助养老站，为 15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银发经济。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配套设施，为接送孩子的家长提供更多便利。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把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织得更密、扎得更牢。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非遗项目系统保护传承，挖掘和弘扬高原各民族优秀传统生态文化，建好河湟、热贡等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加快黄河、长江、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昆仑计划”，实施

智慧广电进乡村工程，深入开展文艺进乡村、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下基层活动，促进广播影视、网络视听、新闻出版、档案史志等事业出新出彩。打造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持续办好环湖赛等品牌赛事，促进“四季村晚”、乡村足球篮球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创造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高品质生活。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为牵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进”活动，更加有形有感有效打造民族团结进步“青海样板”。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十项行动”，构建“两平台、四载体”，深化城市民族工作，打造一批共有精神家园标志性成果。加快实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培育壮大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品牌。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青海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全面完成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县主责，更加用心用情做好群众过冬安置，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除险，落实国家恢复重建规划和我省实施方案，多方筹措用好重建资金，不等不靠，抓早抓实，扎实推进先期开工的教育、卫生等领域项目，其他项目 3 月份全面开工，12 月底前完成损毁住房重建及搬迁工作，做到党中央

认可、群众认可、历史认可，让受灾群众新家园更美、好日子更甜。

各位代表，我们将瞄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安排实施十大类 44 项民生实事，不断将民生领域的“关键小事”办成百姓心头的“温暖大事”，努力让各族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八）聚焦强保障防风险，大力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十个一”工作，持续加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稳定疆煤入青渠道，加大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推进桥头、格尔木、鱼卡等火电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有序组织跨省电力交易，全力保障电力供需平稳。实施涩北气田稳产示范等项目，推动政府储气设施建成运营，天然气产量保持在 58 亿立方米以上。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加强战略性资源储备保护和有序利用。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措施，坚决遏增量，妥善化存量，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

动，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因城施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和落实产业园区租购并举住房支持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动态管理、超前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严格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应急指挥、物资保障、抢险救援体系，完善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防御体系，健全灾害性天气递进式预警、分等级调度“叫醒”“叫应”机制，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建立接访下访、服务基层长效机制，协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高城乡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立体化、全天候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绘出平安青海建设新“枫”景。

各位代表，我们将一如既往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扎实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待抚恤、“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军事设

施保护等工作，推动军民融合高质量发展，始终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贡献青海力量。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奋进新征程，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更加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全力抓落实、促落实、保落实，切实做到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坚定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强化政治建设抓落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完善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督促检查、结果报告全流程工作闭环，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依法行政抓落实。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落实机构改革任务，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力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持续深化政务公开，让政府工作更加阳光透明。

提高能力本领抓落实。始终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问题，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好事，持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雷厉风行、快干实干，铆足“比”的劲头、增强“学”的主动、激发“赶”的动力、强化“超”的追求，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提质创优。

改进工作作风抓落实。坚决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专项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将纠治“四风”进行到底。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推动调查研究经常化制度化，自觉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扑下身子当好“施工队长”，完善督查激励措施，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为实干撑腰鼓劲。

加强廉政建设抓落实。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大审计、统计、财会监督力度，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

药和基建工程等领域腐败问题，切实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能力和水平，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

各位代表！青海人民勤劳勇敢、朴实聪慧，高原大地生机盎然、前景广阔，我省处在历史最好发展时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团结奋斗、勇毅前行，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书写更加精彩的青海新篇章！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代表审议和委员讨论情况，我们拟对《政府工作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 11 页最后 1 行—第 12 页第 1 行“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后增写“，谱写美丽中国建设青海篇章。”

2. 第 14 页第二段倒数第 3 行—第 4 行，将“实施国际化标准景区建设工程和旅游大环线提质升级工程，”一句，修改为“实施国际化标准景区建设工程、旅游大环线提质升级工程和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3. 第 19 页第一段第 4 行，“做优做精冬虫夏草、黄菇、蕨麻等特色产业”一句中，在“蕨麻”后增写“、中藏药材”。

4. 第 22 页第一段第 1 行，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一句前增写“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

5. 第 22 页第三段倒数第 3 行—第 5 行，“，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配套设施，为接送孩子的家长提供更多便

利。”，将“完善”前的“，”改为“。”。

6. 第 25 页倒数第一段倒数第 2 行，将“、人民防空等工作”修改为“、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本段倒数第 1 行“始终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后增写“，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贡献青海力量”。

7. 第 26 页第二段第 1 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后增写“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代表和委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有的已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相似或相近表述；有的是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我们将统筹研究、推动落实。

吴晓军

2024 年 1 月 26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
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
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
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
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
四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全省经济稳中有进、全面回升、量质齐升，呈现前高、中扬、后稳态势，完成全省生产总值 3799.1 亿元、增长 5.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587 元、增长 5.9%，其中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408 元、15614 元，分别增长 4.3%、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 亿元、增长 15.9%，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5%，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稳固坚实。自觉扛起保护“中华水塔”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大力建设美丽青海，在重点工作突破中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呈现新气象。国家公园群建设扎实推进。开展国家公园示范省巩固提升行动，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在即，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全面完成，积极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前期，加快设立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西宁植物园纳入国家植物园候选名单。成功举办第二届

国家公园论坛。率先建立自然保护地制度标准体系和新型保护地管理体制，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生态文明制度加快完善。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出台、制度创新实施方案发布、条例起草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定美丽青海建设实施意见，出台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全省 2020—2022 年度生态产品价值试算完成，8 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稳步推进，果洛州、乌兰县、城西区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玉树市、同德县入选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保护力度加大。下达资金 243.7 亿元，系统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六期、污染防治等重大生态环境工程，完成国土绿化 455 万亩、防沙治沙 146 万亩、退化草地改良 526 万亩，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双下降”，玉树隆宝滩成功入选国际重要湿地。藏羚羊、普氏原羚、雪豹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持续增加，青海湖裸鲤蕴藏量恢复到 12 万吨，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环境治理成效明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两年考核结果获党中央国务院优秀通报。开展湟水河水质攻坚行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6%，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地表水 35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

土壤环境清洁稳定。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收官，黄河流域警示片 2021 年问题整改全部完成、2022 年问题整改完成率 94%。强力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典型案例整改方案，群众反映问题加快办理。“双碳”工作稳步推进。发布工业、能源、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方案及科技、财政保障政策，碳达峰十大行动全面展开，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过半，零碳产业园有序建设，果洛州草原碳汇全国试点稳步实施。碳减排领域贷款 278 亿元，430 余家企业建立碳账户，绿色信贷覆盖率全国领先、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召开全省节能工作会议，出台加强能耗双控工作行动方案，建立工业领域投资项目节能联合审查机制，开展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联合督查，调整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全力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现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二）开拓创新建设产业“四地”，绿色发展新动能更加充沛。强化顶层设计，抓住关键环节，加大专题调度，推进省部共建，高原资源能源优势正在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盐湖产业提质增效。出台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制定锂资源开发及产业发展规划，举办世界钾盐钾肥大会。中信昆仑锂业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盐湖股份 4 万吨基础锂盐、盐湖镁业 10 万吨金属镁一体化电解槽技改等项目加快

建设，钾肥产量 706 万吨、占全国产量 77%，碳酸锂 11 万吨、增长 49.4%，锂电池产量占全国十分之一。清洁能源量质齐升。研究部署建设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规划、政策、基地、项目、企业“五位一体”推进格局，“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成果丰硕。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第一批并网 800 万千瓦，第二、三批陆续开工建设，海南戈壁和柴达木沙漠基地 9250 万千瓦新能源纳入国家规划。李家峡水电站扩机工程投运，玛尔挡水电站下闸蓄水，羊曲水电站完成大坝填筑。哇让、同德、南山口抽蓄电站有序实施，大通桥头、格尔木火电项目加快建设。昆仑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运，红旗、丁字口 750 千伏输变电、玉树果洛联网第二回 330 千伏线路建设提速，形成东部“日”字型、西部“8”字型电网骨干网架。华电德令哈电解水制氢项目投产，世界最大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开工。新增清洁能源装机 980 万千瓦、总装机达 5107.9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新能源装机占比、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保持全国领先。生态旅游热度攀升。构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一芯一环多带”政策体系，发布 4 项行业标准，青海湖示范区创建成效初显、接待游客首次突破 300 万人次大关，新增 38 家 A 级景区。抢抓疫后恢复黄金期，对接知名媒体平台高频开展宣介活动，实施“环境大整治、服务大提升”行动，旅游总人数 4476.4

万人次、总收入 430.6 亿元，增长 107.4%、196.3%。圣源地毯获评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大柴旦星空、祁连天境圣湖营地入选国家 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11 条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拉脊山日出云海等一批网红景点火爆出圈。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扩面提标。培育千头牦牛万只藏羊养殖基地、生态牧场 100 个，创建互助杂交春油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青稞产业纳入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成良种繁育基地 30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8.2%，青薯 9 号推广面积全国第一，杂交油菜良种推广占北方春油菜主产区的 85% 以上。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面积占比达三分之一，新增有机草原监测面积 4900 万亩、总面积突破 1.5 亿亩。举办全国虫草大会，新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 个、累计达 1115 个，“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备受市场青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销价值 168.2 亿元。

（三）多措并举强化产业协同拉动，实体经济根基巩固壮大。把促进产业恢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稳增长的重中之重，强化科技引领和数智赋能，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供给体系质量稳步提升。科技数字赋能增效。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基础研究十年行动，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稳步推进，“墨子”开启巡天观测，高原荒漠区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技术创新中心挂牌

运行。攻克新型熔盐储热应用技术难题，盐湖老卤制备无水氯化镁、镁基土壤修复材料等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 6 家、省级科技型企业 188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99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9 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发布全国首个绿色算力地方标准，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运行，昆仑智能算力中心、智慧双碳大数据中心投运，京东青海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园，认定 3 家绿色数据中心，全省数据中心机架 4.2 万架、增长 2.2 倍，数字经济产业规模超 1100 亿元、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20%。农牧业丰产丰收。一产增长 4.7%，粮食总产量 116.2 万吨、增长 8.4%，粮食综合单产增速全国第一，连续 16 年保持百万吨以上。整治耕地“非粮化”19.6 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建立百千万亩示范田 628 个。高原冷凉蔬菜基地超 40 万亩，建成 19 家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牛羊出栏 900 万头以上，能繁母猪保有量 7 万头。肉产量 41.3 万吨、增长 1.1%，鲑鳟鱼产量占全国近四成。工业保持稳步增长。开展工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新增规上企业 47 户，规上工业增长 5.6%。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62.2%，装备制造业增长 45.3%。千亿级光伏、锂电产业集群建设提速，构建起光伏全产业链条，计算机通信业增长 88.9%，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

1.8 倍、1.3 倍、37.6%。碳纤维产量增长 1.2 倍，中复神鹰 2.5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成为全球单体最大生产基地。

服务业加快恢复。新入库限上服务业企业 161 家，三产增长 6.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 3.6%、7.2%，制造业、中小企业、涉农贷款增长 6.6%、7.9%、12.1%，直接融资 270.2 亿元、增长 1.86 倍。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在 41 个县设立统仓共配中心，快递进村覆盖率 85%，货运、客运量增长 16.7%、1.4 倍。开展重点城市房地产促销，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增长 15.4%、14.9%。电信业务量增长 20.4%。规上租赁商务、科技服务、居民服务、文体娱乐营业收入增长 15.2%、30%、51.9%、84%。

（四）攻坚克难加强需求侧管理，消费恢复增长态势强劲。紧抓需求恢复关键期，采取针对性举措稳投资、扩消费、提外贸，内外贸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投资在攻坚克难中波动前行。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1+1+11”项目全过程管理，迎难而上扩大有效投资。工业投资增长 11%，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26.4%，电力投资增长 7.4%，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增长 18.5%。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32.3 亿元、增长 12.7%，落实省级预算内资金 26.3 亿元，发行专项债 47 亿元。发行首单类 REITs 项目 69.6 亿元，“专列+直通车+集中签约”

发放贷款 120.5 亿元。重大项目带动突出。省级领导下沉一线督导包联项目建设，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投资增长 51.7%。西成铁路建设全面提速，兰新客专恢复达速运行，“复兴号”动车组驶上青藏铁路，格库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同仁至赛尔龙、扁都口至门源、大河家至清水等高等级公路加快建设，扁门高速峨堡至盘坡段、西察高速甘子河至天峻段建成通车，祁连、天峻、刚察、茫崖 4 个县城通高速，全省高速和一级公路突破 5000 公里。西宁机场三期航站楼主体完工，共和机场开工。引大济湟工程全线通水，蓄集峡、西纳川等一批水库建成蓄水。消费加速回暖。出台内贸“1+6”支持政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3%。省州县联动举办促消费活动百余场次，投入促消费资金 1 亿元，拉动市场消费 30 亿元。举办“市州农特产品超市首秀”“青字号”产品走出去等活动，大宗消费、餐饮消费、夜间消费快速复苏，限上批零住餐零售额增长 21.8%、28%、31.3%、42.4%，汽车、石油零售额增长 39.3%、25.6%。数字商务活力释放，网络购物交易额 532.2 亿元、增长 11.8%。外贸快速增长。出台外经贸“1+7”支持政策，累计建成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16 个，首个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营，开行国际货运班列 154 列。进出口总值增长 20.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9.7%，“新两样”出口增长2倍、3.6倍，纯碱、磷酸铁锂、铝材出口增长42.5%、37.5%、47.5%。

（五）统筹联动促进协调发展，区域城乡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增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区域协同共进和城乡融合发展，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加快形成。发展空间加快优化。我省国土空间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召开青甘两省深化合作座谈会，签订“1+1+3+10”合作协议，印发兰西城市群要素市场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编制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东部地区增长极作用进一步凸显。出台支持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链加速构建。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泛共和盆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出台“飞地经济”发展、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政策。深入实施青川甘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下达99.7亿元支持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城乡社区等建设。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西宁中心城市加快扩容提质，海东综合承载功能不断增强，西宁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范围，格尔木入选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高原美丽城镇“5+1”试点全面完成，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10个美丽城镇。实施3.41万户城镇老旧小区、2134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5%。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力。下达衔接资金 67.5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就业帮扶。加快 200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新改建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 3600 公里、农牧区供水保障工程 495 处，实施 72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65.1%，建设 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落实“一书一单一承诺”要求，动真碰硬抓实抓细国家考评反馈问题整改。开展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脱贫人口务工 23.9 万人、超国家下达目标 6 万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5.6%，实现“两个高于”目标。

（六）聚焦关键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持续迸发。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改革的办法在破解发展难题上取得了新进展。民营经济活力持续增强。以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开局，37 名省领导联点领衔、1300 多家机关单位广泛参与、助企联络员“一对一”帮扶 1.3 万家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反馈问题超 5000 个。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3.6 亿元，减轻企业缴费负担 19.6 亿元，金融机构减费让利 1.47 亿元，帮扶企业融资 355.3 亿元，发放续贷资金 7.4 亿元，保障用工 1.46 万人。制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出台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个体工

商户发展措施，深推“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全省经营主体达57.1万户、增长3.9%。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聚焦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专题研究推进大数据产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等重大改革事项。出台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工作方案。“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实现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3%以上。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统筹整合省级专项资金，运营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加大中央补助争取力度，全年总财力2743.3亿元、增长8.4%。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启动实施，交控集团整合重组路桥公司，西钢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1%。完成湟源县、祁连县宅基地改革试点。对外开放步伐更加坚实。出台“冰雪丝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高效运行西宁综保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西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承办“中国共产党的故事”青海专题推介会，成功举办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知名跨国企业青海行等活动，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68亿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0家、对外投资企业4家。举办环湖赛、黄河抢渡赛、国际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奥运金牌实现零突破。支援帮扶合作提速增效。与京、津、沪、苏、浙、藏、甘、新、川9省市区及中石油、中国移动、大唐集

团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召开教育援青工作会议，成立南水北调集团青海公司。落实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资金 30 亿元，实施各类项目近 900 个。

（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占比达 76%，十大类 41 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就业收入稳中有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开展春暖农民工、青年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等活动，城镇新增就业 6.6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9.8 万人次，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 90%。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9 万人次。为 2.8 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 3.3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农牧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财政用于城乡社区、教育、卫生健康、公共安全、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48.5%、5.9%、11.4%、8.1%、28.6%。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387 所、幼儿园 425 所、普通高中 40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1 万个，青海理工大学校园全面建成，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加快组建，3 所高职院校改迁建稳步推进。“双减”成效持续巩固，高考综合改革扎实推进，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区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开工建设，高原医学研究中心正式组建，省藏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

程、省妇幼保健院、省第四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投运，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措施，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有力有效。格萨尔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获批，河湟、热贡文化产业园入选文旅部携行计划，开展戏曲进乡村、文艺轻骑兵演出 3016 场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失业、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社保待遇 357.2 亿元。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集中采购药品耗材平均降幅 50%，率先出台藏蒙医疗机构制剂医保目录。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投运 56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点、131 个农村互助养老站点，婴幼儿托育机构、托位数增长 3.3 倍、2.7 倍。建设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 2917 套，发放租赁补贴 1880.4 万元，改善 4 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30 亿元。市场价格总体平稳。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投放政府储备冻猪肉 509.4 吨、牛羊肉 1354.4 吨、蔬菜 5000 吨，重要民生商品货足价稳。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调整高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标准，下调 355 个挂网药品价格，减轻了群众用药负担。

（八）精准施策防范化解风险，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全面落实平安青海“十个一”工作要求，聚力打好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主动仗，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见到新实效。

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出台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成立省粮食集团和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地方政府储备粮规模稳中有增。统筹煤电油气运联保联供，疆煤入青量增长 72%，督促落实中长期合同气量，组织做好跨省购电交易，有力保障了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财政金融风险有效化解。政府债务化解总体工作方案一次性通过国务院审核，年度化债任务圆满完成，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7 亿元、增长 10.8%，下达省对下转移支付 1246.1 亿元、增长 9.9%，基层“三保”持续兜牢。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只减不增。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低于监管红线。积极处置受困房企风险，保交楼力度加大。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深化拓展“两单四表”模式，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下降 3.1%，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排查整治城乡自建房隐患、城镇燃气安全。开展食品质量、药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 95.6%。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叫醒”“叫应”机制，汛期提前转移涉险群众 7.89 万人。实现重特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零发生”。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统筹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人民群众安全满意度连续 11 年提升。强化治安综合防控，重拳打击

电信网络诈骗。加快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十项行动”，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1亿元，支持265个特色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项目，打造388个“石榴籽家园”社区，新增1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所有市州和42个县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功举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和门源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

（九）迅速高效开展积石山6.2级地震震区抗震救灾，尽最大努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石山县6.2级地震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张国清副总理深入震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一线指挥调度，各部门和地区协同发力，社会各界同心同向，取得抗震救灾阶段性成果。争分夺秒抢救安置群众。震后10分钟专业救援队伍赶往灾区，1小时开展地毯式排查搜救，196名受伤群众连夜得到及时转运救治。6天内受灾群众转移到安置点，通过板房、帐篷、彩钢板房集中安置受灾群众9803户、45218人，集中安置点实现水电、采暖、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党群工作站、医疗服务“六有”。加强伤员救治和卫生服务，累计诊疗巡诊1.1万人次、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3.3万人次。及时处置寨子山裂缝，组织197户658名群众紧急转移避险。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第一时间对地震造成的水、

电、路、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抢建抢修，震后9小时通信基站和光缆全部抢通，1天内供电线路全部恢复通电，2天内受损道路全部实现正常通行，及时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全力做好复学复课复工复产，震区所有中小学校全面实现线下教育教学，九成以上受灾经营户恢复正常营业。全力加强物资调运，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积极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保险理赔和金融服务工作。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展开。成立工作专班，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储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及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草滩村金田村整村搬迁等9个专项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措施，18个教育、卫生领域项目先期开工。全力配合国家部委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编制，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为科学依法高效重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领航掌舵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抢抓机遇、实干为要的结果，是省人大和省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锐意进取、共同努力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主要目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省处在历史最好发展时

期，具备良好支撑基础和发展条件。一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科学研判，深化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的“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重大要求，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指明了发展定位和方向。二是有全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宏观环境。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日益完备的基础设施网络、丰富的人力资源、海量的数据应用场景，具有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的优势。宏观调控政策空间大，国家重大战略纵深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吉乌铁路等建设将进一步提升青海的战略腹地功能。三是有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彰显的时代机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条件得天独厚，高原资源能源潜力正在加快释放，盐湖综合利用、生态旅游、绿色有机农牧、数字经济等发展势头强劲。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新机遇，“双碳”行动进一步提速，对我省巩固扩大清洁能源资源优势注入了新动力，在抢占全国绿色发展制高点上具有率先起跑的资源基础、区位条件和通道优势。四是全面从严治党治吏激发的新活力。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主题教育

凝心铸魂，把全面从严治党治吏的成效拓展延伸到加强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整治作风突出问题，“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氛围日渐浓厚，全省上下承担高水平保护的责任更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更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提升。

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我省处在疫情后的经济恢复期、转型升级的爬坡过坎期、比较优势的加快转换期、市场信心的持续提振期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负重前行期。面临不少困难和矛盾，稳定投资增长压力不减，大宗商品价格低位波动，工业转型升级任务较重，消费恢复仍在爬坡，部分市场主体信心不足，保障和改善民生还需加力，部分领域风险犹存，统筹能力水平亟待提升。总的来看，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只要我们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政治，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抢抓机遇，坚定信心，担当实干，就一定能在加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更大作为！

按照省委部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

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

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6 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6 万人次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107 万吨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 以上；能耗强度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完成国家规定目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上述目标兼顾当前与长远、统筹需要与可能，注重提振信心、引导预期，既对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进度要求，也充分考虑经济恢复的实际情况，需要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跳起摸高才能实现。

实现上述目标，要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立足省情、因地制宜、统筹施策，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稳中求进，就是要把稳作为大局和基础，充分发挥有效需求在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中的关键作用，迎难而上稳投资，顺势而为扩消费，持续用力促外贸，在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中不断巩固扩大回升向好良好态势。以进促稳，就是要把进作为方向和动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速构建以产业“四地”为牵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农牧业扩量提质、工业优化升级、建筑业扩规上限、服务业优质高效，开辟新赛道，增强新动能，在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等领域形成新质生产力上积极作为。先立后破，就是要统筹兼顾、辩证对待稳和进，深刻把握省情特点、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急于求成、不脱离实际，有序优化能源、产业、需求、城乡和区域结构，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安排，深化对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把握好“三个统筹”，坚决做到“四个抓落实”，着力破解经济发展中的短板制约和主要矛盾，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

的不确定性，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重点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完成积石山 6.2 级地震青海震区灾后恢复重建。坚持科学重建、增强韧性，把握好进度与质量、投入与节约、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建成幸福美好和谐新家园。

建立规划政策保障体系。构建“1+9+N”工作体系，尽早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及住房、公共服务、交通等 9 个专项方案，加快出台财税、金融、产业扶持、用地等配套措施。开通灾后恢复重建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制定实施建材、运输、施工保障方案，合理有效保障资金需求，提前储备建材。全面落实“六有”“六到位”要求，加大物资调运供应，及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好临时安置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高质高效加快恢复重建。坚持能快则快，加快先期开工建设，其他项目 3 月全面开工，7 月底前完成住房加固修缮，12 月底前完成重建搬迁，力争用 1 年时间基本恢复到灾前生产生活水平。坚持提前行动，变冬闲为冬忙，加快项目选址、可研、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完成用地、环评、抗震设防等要件审批，视气候条件科学做好拆危清墟、教育卫生设施维修加固、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坚持有序推

进，细化建设任务，梳理项目清单，厘清轻重缓急，推进住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项目建设，全面恢复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统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确保玛多、门源地震和大通山洪、互助山体滑坡灾害灾后重建全面收官，做好后续工作，力争项目尽早投用发挥效益。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强化防灾减灾领域项目储备，推进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谋划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强应急指挥、物资保障、抢险救援体系，优化“叫醒”“叫应”机制，组织开展防灾避险应急演练。

（二）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深入落实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破解深层次矛盾和实践难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编制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总体规划、青海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抓好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编制实施青海湖国家公园“1+10”规划，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和西宁国家植物园前期工作，开展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做好年度省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上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平台，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抓好国家

公园特许经营，拓宽生态碳汇价值转化路径。

实施重点生态工程。深入开展中华水塔保护行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修复，抓好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五年行动，退化草地改良 252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1000 万亩。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推广“草光互补”、光伏治沙。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完成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治理 550 万亩以上，其中防沙治沙 130 万亩以上。新申报 5 处国家重要湿地。严格“一江一河一湖”禁渔管理。健全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联动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冰川退缩、冻土消融等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外来物种监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彻底整治盐湖资源开发利用、小水电开发、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污水收集处理、矿山开采治理修复等方面突出问题，建立严格管用的制度机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 2022 年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开展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加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期管护。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重点区域燃煤设施淘汰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黄河、长江等重点流域水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清四乱”整治全覆盖。巩固湟水河水质攻坚战成果，提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有序改造雨污管网。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扩面提质“无废城市”，建设“洁净青海”。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措施，深入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有序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落实好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各项政策，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推动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纯碱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和设备更新，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行新建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鼓励工业企业延长产业链。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水平，推进零碳产业园建设，支持需求端建设储能电站，鼓励企业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先试，深化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和示范县建设。深入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出台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在绿色、规模、质量、效益上下功夫，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巩固提升行动，实施高原科学问题基础研究工程，建设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省级重点实验室布局，构建盐湖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加大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建设镁基功能材料、锂电池材料、轻金属合金、锂资源高效利用等中试基地。促进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重大项目，开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协同攻关，共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展研发设计、检测认证、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业。深入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引才机制，培育壮大科研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意见，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加快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改造提升，开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一链一策”高质量发展行动。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颁布促进盐湖产业发展条例，制定实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

规划、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绿色发展方案，加快盐湖股份4万吨基础锂盐、汇信2万吨碳酸锂等项目建设，统筹做好柴达木盆地水资源保障。加快天合光能全产业链、生龙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项目建设，加快赣锋锂业、南玻日升等企业入规。构建退役风电和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体系。积极谋划未来产业。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链。抓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绿色算力基地建设工程，加快国家超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亿众“丝绸云谷”低碳算力产业园、雨色大数据灾备中心等建设，推动“数据援青”项目落地，组建绿色算力研究中心，打造“绿色算力”青海品牌。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加快千兆光网建设，推动5G应用赋能千行百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适度布局建设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规模增长10%以上。

（四）聚力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加速恢复和稳定增长。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速西成铁路、格库铁路扩能

改造工程建设，推进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及外部配套电源前期。加快同仁至赛尔龙、扁都口至门源、湟源至西海、沙木多黄河大桥至久治、大河家至清水等高等级公路建设，推进6个省际公路对外通道建设，建成瞿昙至化隆公路、热水至马匹寺公路等项目，公路通车里程突破9万公里，推进青藏公路格尔木至那曲段升级改造前期。建成西宁机场三期，加快共和机场建设。实施高原水网工程，加快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建设，开工建设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做实做细引黄济宁、引通济柴、南水北调西线上线工程等前期。密切跟进国家投向，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重点领域补短板等加大项目谋划攻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大1万亿国债争取力度，支持骨干防洪治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等项目建设。

加大清洁能源投资力度。抢抓清洁能源发展黄金窗口期，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统筹解决“五个错配”问题，加快构建“五位一体”推进格局。实现第一批大基地全部并网，加快第二、三批大基地建设并网进度，推动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冷湖夜间风电项目建设，建成投运玛尔挡、羊曲水电站，新增清洁能源装机突破1500万千瓦。加快哇让、同德、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和桥头、格尔木火电项

目建设，力争核准开工玛沁抽蓄、龙羊峡储能一期，推进尔多、宁木特、茨哈峡水电站和鱼卡火电项目前期。建成红旗、丁字口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香加主变扩建、玉果二回线等电网建设。实施青豫直流满送三年行动，推动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早日开工，启动第三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推进绿氢应用试点示范，探索开辟氢能应用场景。

着力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国家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搭建民间投资“三清单一平台一库一机制”，推动民间投资项目滚动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深挖一般性工业、新能源等领域投资潜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在生态环保、园区、交通等领域进行 REITs 试点，推出 EOD 省级试点项目。建立民间投资问题解决闭环机制。推动建筑业筑底回升，支持省内建筑企业开拓省外市场，鼓励省内外企业组建联合体承接大型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开展智能建造试点。

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实施消费促进年行动，举办国货“潮品”、新春消费季、家电家居消费节、“数商兴农”等活动，加大家装家居家电、绿色建材、电子产品等促销力度。落实国家打造消费新场景及促进绿色、智能消费等政策。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

政策，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质增效。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消费集聚区和县域商业体系，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外摆经济、小店经济、路衍经济。推动生活服务业扩容提质，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托育服务、健康服务、适老服务，发展银发经济，建设高原康养基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出产业园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支持政策，开展现房销售试点。支持西宁、格尔木建设流通战略支点城市，优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农村寄递“一站”工程，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设置率50%以上。

提档升级生态旅游。以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为引领，加快构建“一芯一环多带”发展格局。制定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总体规划、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意见，筹办首届生态旅游发展大会。加快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出台总体规划、5个专项规划和联农带农、特许经营等保障政策，完善交通、住宿餐饮等配套条件。实施国际化标准景区建设工程，推进茶卡盐湖、金银滩—原子城5A级景区创建。共建黄河主题国家级旅游线路，做优青甘大环线，做实青藏、青川、青新大环线，高水平策划旅游热点活动，积极开拓客源市场，加大“引客入青”力度。深化“环境大整治、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景区生态容量制度，

提高旅游管理治理水平。加大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招引，开发更多面向中高端市场的旅游产品，拉长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稳步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效能。以主体功能区战略引领优化生产力布局，突出特色优势，加强协同联动，构建“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布局和“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发展格局。

提升城镇化水平。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将城镇常住人口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城市生命线工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住房 2.75 万套，加快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燃气管道、供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等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施县城补短强弱行动，更好满足农牧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建立转移人口跨市州流动成本分担机制，促进城乡各类要素双向流动。

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发挥西宁、海东、海西支撑全省发展关键作用。出台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建立“三个一批”一体化项目清单，支持西宁扩容提质，增强

海东主城区综合承载功能，打造河湟新区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协同联动发展。推进兰州—西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优化都市圈现代综合交通路网和高速公路收费站点，推动高铁公交化运营。落实支持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强化格尔木全省副中心城市功能，规划建设盐湖绿色产业园，深化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增强生态旅游、生态农牧、清洁能源、大数据等发展动能。推进平安与振兴工程，鼓励青南地区在高水平保护基础上壮大绿色产业。

强化省际合作交流。全面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化与相关省区市在生态保护、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文化交流等领域合作，在共抓大保护、共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深化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深化交流交往活动，推动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落地，统筹推进产业援青、教育援青、医疗援青、智力援青。优化整合办好展会论坛。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

（六）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

观，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聚焦产业、就业两个关键，加大资源投入，实施一批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落实“一书一单一承诺”要求，扎实推进农牧民增收促进行动、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实现“两个不低子”目标。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办好乡村帮扶车间，成立乡镇村社劳务公司，培优青海拉面、青绣、互助家政等特色劳务品牌。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拓展实施以工代赈，逐步提高劳务报酬比例。提升消费帮扶产品品质、性价比和可持续性，扩大采购帮销规模。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稳定安全供给，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推进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粮油播种面积稳定在 665 万亩以上。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进现代设施农业扩规提质。打造互助、共和、平安国家级制种大县，建设农作物良种制繁基地 30 万亩以上。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240 万亩以上，推动肉牛、肉羊适度规模经营，抓好肉牛养殖小规模整村推进试点。稳

定生猪生产供应。实施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新建3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壮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做优做精冬虫夏草、黄菇、蕨麻、中藏药材等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开展直播电商助农行动，推进智慧农业试点。发展“美丽乡村+”农业、文化、旅游、康养、休闲等新业态，打造200个乡村产业示范村。

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制定建设高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方案，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建设300个高原和美乡村。开展“百企兴百村”行动。推进农牧区供水工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水库配套工程建设，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农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玉树州9个大电网未覆盖乡的电网延伸和微电网供电工程，年内实现天峻县苏里乡电网延伸覆盖。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4000公里，新增16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150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实施4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村庄清洁和美化绿化行动，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20%以上，因地制宜新建一批户用卫生厕所，健全村庄保洁制度。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问题综合治理，创建100个

乡村治理示范村。

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实施“四区”建设三年行动，推进化肥农药“双减”300万亩，新增有机草原监测面积3000万亩以上，新建一批牦牛藏羊规模养殖场和生产基地。扩大蔬菜种植面积，支持湟中区创建国家高原冷凉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强冷水鱼产业，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扩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有机原料生产基地规模，新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80个。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拓宽“名特优新”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品牌影响力。

(七)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落实国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形成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的生动局面。

加大重点改革攻坚。落实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整治不当干预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深化公共资源平台整合共享意见，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试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资金支持向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关键领域倾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高效运行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实施零基预算

管理三年行动。大力发展战略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企业上市挂牌“高原红”行动。深化省农信联社、村镇银行改革。深化园区改革创新。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小田并大田”试点。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金融、就业、产业、科技、环保、投资、区域等政策衔接，把非经济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国企围绕产业“四地”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健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省属监管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100%以上。加快组建中国盐湖集团。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政策和我省33条具体措施，健全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常态化开展助企暖企，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强化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意见，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

更大力度推进对外开放。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八项行动，稳步构建南下、西出开放大通道，巩固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合作，打造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丝路南道”贸易大通道前期。常态化开行中亚、东南亚方向国际货运班列。提升西宁综保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拓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跨境电商。举办“青字号”走出去行动，深挖“新两样”产品出口潜力，扩大中间品贸易规模，支持盐湖化工、有色金属、光伏锂电等领域企业集群出海，新培育 20 家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开展“投资中国”青海行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

（八）着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施好十大类 44 项民生实事，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让各族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共享发展新成效。

全力抓好就业增收。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打造青海就业特色品牌。实施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组织专场招聘、校园招聘、政策性岗位招录和基层就业项目，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 1 万个以上，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保持在 85% 以上。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和灵活就业，开展农民工“点对点”输转活动，在城镇建设更多零工之家、驿站。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技能培训精准性，补贴性技能

培训 9 万人次。开展欠薪专项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多措并举促进农牧民增收。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200 所以上，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推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加快 3 所高职院校改迁建，力争青海理工大学、青海职业技术大学获批招生，开展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攻坚行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成运行高原医学研究中心，提升紧密型医共体质量，建设中藏医优势专科和专科联盟。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持续推进青南、环湖支医，强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建设长城、长征、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推动昆仑国家文化公园设立，办好文艺进乡村活动。创建全国民族体育示范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国球进公园进社区。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完善失

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开展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加强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权益。开展“一老一小”关爱工程，建设100个具备助餐和日间照料功能的村级互助养老站，开展1500户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强退役军人优抚，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市场价格总体平稳。

（九）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深入落实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任务，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促进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出台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辦法，加快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立法，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建设市县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加强现代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确保地方储备粮规模稳定。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稳定疆煤入青渠道，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增强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签订政府间电力合作协议，科学有序组织跨省送受电交易，优先购进清洁电力，保障电量

供需平衡。落实与中石油能源战略合作事项，实施涩北气田稳产示范等项目，推动政府储气设施建成运营。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强化经济金融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案。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10%以上。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债务和上市公司风险化解。指导受困房企处置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深化城市民族工作，打造一批社区“石榴籽家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强化交通、危化、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全力维护好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开拓进取，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征程中取得更大成绩！

关于《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按照大会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工作人员听取了各代表团分组审议《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根据审议意见拟对计划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 21 页第 20 行，“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后增写“推广‘草光互补’、光伏治沙”。
2. 第 23 页第 20 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修改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第 27 页第 18 行，“做实青藏、青川、青新大环线”后增写“高水平策划旅游热点活动”。
4. 第 29 页第 3 行，“进一步增强生态旅游、清洁能源、大数据等发展动能”一句中，在“生态旅游”后增写“、生态农牧”。
5. 第 30 页第 16 行，“做好‘土特产’文章”前增写

“做优做精冬虫夏草、黄菇、蕨麻、中藏药材等特色产业”。

6. 第 34 页第 9 行, “加快 3 所高职院校改迁建”前增写“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7. 第 34 页第 10 行,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攻坚行动”后增写“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

8. 第 35 页第 15 行, “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后增写“稳定疆煤入青渠道”。

此外, 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 有的已在计划报告中有相似或相近表述; 有的是对具体项目的建议, 我们将逐一梳理, 在今年工作中统筹考虑、深化研究、适时推进。

张纳军

2024 年 1 月 26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

的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主要预期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我省投资恢复持续承压、消费回升动能不足、工业增长不确定性上升、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民生保障仍需持续用力。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计划报告和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指导思想明确，目标积极稳妥，重点任务突出，政策措施可行，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计划执行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刻领会“三个统筹”，廓清“四个模糊认识”、厘清“四个关系”，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锚定目标任务，着力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抓住着力点、夯实“稳”的基础，找准发力点、增强“进”的动能，突出系统性、提升“立”的质效。精准把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取向，主动对接国家投资和支持方向，做深做细前期，抓实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投资，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做好年度计划与“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规划保障机制，持续有力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优化消费环境，稳定扩大传统消费，培育更多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坚持从存量中培育增量，深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增长潜力，强化要素保障，保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

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着力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

二、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着力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以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坚决扛起生态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深入实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健全优化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全力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扎实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立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美丽中国先行区青海创建工作，实现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大提升。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赋能型、生态影响型、生态利用型产业，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培育弘扬生态文化，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构建有利于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创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

形成新质生产力。立足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全力用好省部共建机制，提升产业“四地”建设的规模、效率、质量。制定实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绿色发展，加快盐湖产业发展立法进程，加速形成现代化盐湖产业体系。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着力解决“五个错配”问题，积极构建清洁能源发展“五位一体”推进格局。健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指标体系和政策支撑，着力破解生态旅游发展难题，打造“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坚持提质、增量、补链、扩输并举，健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体系，不断提升特色农牧业质量效益和品牌影响力。

四、践行发展为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解决好就业、收入、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生育、托育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质高效办好民生实事工程。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稳就业促创业，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提高服务群众水平。以乡村振兴为抓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做好特色劳务输出，多渠道增加农牧民收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价格分析研判预警监测，增强本地产品供应能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提升安全监管和重大灾害救援体系能力

建设，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倾情倾力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扎实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4 年省级预算。

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持续规范收支管理，稳步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依法加强

绩效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5.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726.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60.6 亿元、上年结转 28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3 亿元、调入资金 19.5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4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41.2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297.9 亿元，实际总财力 274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3.7 亿元，增长 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7 亿元，增长 10.8%，预算执行率为 89.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0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5 亿元、调出资金 18.1 亿元、上解支出 9.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66.6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41.2 亿元。

2. 省级执行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726.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60.6 亿元、上年结转 118.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 亿元、上解收入 97.3 亿元、调入资金 4.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4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27.3 亿元。

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297.9 亿元，实际总财力 222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1.5 亿元，增长 8.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7 亿元，增长 3.3%，预算执行率为 85.4%。加上补助市州支出 1239.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21.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7 亿元、上解支出 9.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9.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27.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258.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0.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0 亿元，上年结转 49.8 亿元，调入资金 18.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10.1 亿元。全省总支出 258.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3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2.3 亿元，调出资金 14.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8 亿元。

省级总收入 14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7.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0 亿元，上年结转 8.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10.1 亿元。省级总支出 14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5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5.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调出资金 4.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3.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1.1 亿元。全省总支出 3.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8 亿元，调出资金 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 亿元。

省级总收入 2.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0.8 亿元。省级总支出 2.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1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1.1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947.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53.5 亿元，上年结余 394.1 亿元。当年支出 484.5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463.1 亿元。

省级总收入 62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54.3 亿元，上年结余 169.7 亿元。当年支出 417.9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206.1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各项收支数据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依法向省人大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336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46.5 亿元、专项债务 819.4

亿元；债务余额 333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36.9 亿元、专项债务 800.5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93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33.7 亿元、专项债务 197.1 亿元；债务余额 192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33.3 亿元、专项债务 194 亿元。市州政府债务限额 143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12.8 亿元、专项债务 622.3 亿元；债务余额 141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3.6 亿元、专项债务 606.5 亿元。

2. 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 亿元、专项债务 47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安排 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2 亿元、专项债务 12.8 亿元；转贷市州 1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1.8 亿元、专项债务 34.2 亿元。

3. 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569.8 亿元。分种类看，一般债券 459.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1.8 亿元（含外债结转额度 0.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97.9 亿元；专项债券 110.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63.1 亿元。

4.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发行的新增债券 208.8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全年债券还本支出 275.7 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265 亿元，通过自有财

力安排还本 10.7 亿元；付息支出 104.3 亿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2023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35.7 亿元，主要是受经济恢复性增长和 2022 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基数等因素影响，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化债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关于增发国债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 12 月财政部增发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给地方，支持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其中下达我省 19.4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等领域，年底未使用完的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3. 关于省本级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 20 亿元，全年动用 0.5 亿元，用于支持海东市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剩余 19.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坚决把收支管理作为基本职责扛牢抓实，千方百计集聚财源，努力加快支出进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组织自有收入。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运行监测，充分发挥财税部门会商机制作用，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税种，扎实做好税收征管，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入挖掘非税收

入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地方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增幅达到 15.9%。全力争取中央补助。聚焦国家战略方向、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及时制定政策对接争取行动方案，持续巩固深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拜会国家部委成果，全方位高频次争取中央支持，全年中央各类补助增长 8.9%，超目标任务 5.9 个百分点。其中均衡性、民族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项转移支付增幅均在 10% 以上，总量和增量创历年新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 30% 比例调入。上年底全省存量资金消化率保持在 90% 以上，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收入 54.1 亿元，整合省级重点领域专项资金 13.7 亿元，收回无实质性进展项目资金 7.7 亿元，落实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 25.3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强化支出调度管理。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按月细化分解财政支出阶段目标，逐旬跟进各地预算执行动态，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进度与转移支付分配激励机制，合理把握政府债券发行力度和节奏，综合采取实地督导、发函提醒、通报约谈等举措，推动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突破两千亿元大关，财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

2. 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创新财政政策举措，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精准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将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统一减半征收，顶格减免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阶段性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3.6 亿元。扎实推进企业纾困发展。下达各类涉企资金 41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惠及市场主体近 2000 家，工业稳定经济大盘“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推动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开通，数字经济产业规模突破千亿元。支持“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等成功举办。用好“续贷周转资金池”“首贷信用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及股权投资工具，为 1197 户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下达资金 377 亿元，支持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对公路交通、城乡建设发展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设立运行政府投资基金。发起设立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落实到位首期出资 15 亿元，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绿色大数据算力等重点领域初步形成 20 余

支子基金储备库，为我省优势绿色产业发展汇聚各方资源奠定基础。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达到90%以上，平均综合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13.3亿元，对牦牛、藏系羊、主粮、油料作物等19个品种的农险产品提供600亿元以上的风险保障。对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的1.3亿元贷款损失按比例进行风险补偿，金融机构信贷支小支农信心有效增强。

3. 推动重大部署落地落实。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下达资金243.7亿元，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系统推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持续巩固国土绿化成效。出台贯彻落实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实施意见、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等制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财税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下达资金67.5亿元，较上年增长1.5%，保持财政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助力脱贫群

众持续增收。制定衔接资金项目操作指南等规程，“下延一级”“送训上门”指导县级规范使用衔接资金。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促进农牧业产业提质增效，成功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标准化生产基地，以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成果持续巩固提升。保障粮食供给安全。下达资金 16.3 亿元，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落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支农补贴政策，引导农牧民种好地、多种粮，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挥粮食风险基金作用，建立粮食仓储建设和维护长效机制，全力保障储备粮各项安全支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下达资金 9.1 亿元，支持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十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保障“昆仑英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交易奖补、新设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政策，推动盐湖产业、清洁能源、高原生物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下达资金 141.2 亿元，全力保障“平安青海”建设，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服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推

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6%，年初确定的十大类 41 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海东市做好人员搜救、物资供应、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等抗震救灾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印发救灾及恢复重建等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统筹，明确保障范围，严格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下达资金 8.9 亿元，落实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补贴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6.6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9.8 万人次。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下达资金 69.2 亿元，实现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支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促进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和内涵式发展，推动青海理工大学筹建、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加快组建、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高等院校改迁建顺利实施，各学段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达 90 余

万人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 166.9 亿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当年投资运营收益 3.6 亿元。推动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 66.9 亿元，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专科建设、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全年结算跨省异地就医费用 18.3 亿元，保障参保群众在省内外无差别享受医保待遇。支持文旅事业发展。下达资金 14.4 亿元，支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动青海湖旅游示范区创建，助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障新时代、新青海主题成就展等重点文化活动开展。

5. 财政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基层平稳运行。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保障责任，健全“三保”保障制度体系，围绕支出进度、库款保障等实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省对县区“三保”预算前置审核比例提高至 51%，

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持续推动财力下沉，省对下转移支付突破1200亿元，将444.7亿元民生等领域资金纳入直达机制，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持续优化债券结构和发行期限，加强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审核，开展偿债备付金试点，推进债券还本付息改革，全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严肃查处问责违法举债行为。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高质量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增收节支、盘活资产等渠道，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实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在全省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对省级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实行事前审批、总额控制，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扎实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将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政府投资项目纳入评估范围，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全过程财会监督、基层财会人员管理和会计监管等配套办法，构建“一主三辅+N”财会监督体系，集中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审计问题整改、财会监督成果转化，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6. 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

作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紧跟中央改革部署，提出我省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明确省以下各级政府间权责，调整优化省级税收收入上解方式，建立政策更加聚焦的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启动省本级零基预算管理改革三年行动，“1+1+N”制度框架初步构建。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初步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汇聚、资金去向全过程跟踪、财政数据全要素分析。扎实开展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减少50余项、压减资金超30亿元，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严格预算绩效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建立健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加大绩效考评结果与一般债券、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力度，落实奖罚资金4.5亿元，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不断提升，连续两年获得财政部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全国先进单位。强化财政政策研究。深化财政智库合作，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财科院青海科研基地正式挂牌。高质量完成竞争性评审项目资金争取、财政金融联动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研究报告，制定完善公路建设和养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等制度办法，研究提出财政金融联动、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等务实举措，有效解决了一批影响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管理改革的突出问题。

以上工作成效，是省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小、自给率低，刚性和重点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突出；个别地区债务负担沉重，化债压力较大；部分部门支出进度缓慢，资金等项目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地区和部门过紧日子要求没有落实到位，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4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省经济发展趋势和全国一致，得益于国家一系列政策红利和青海区位优势，全省经济发展将呈持续向好态势。但与此同时，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从财政收入看，2024 年受大

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生态环境约束日益趋紧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之 2023 年一次性税款抬高基数，影响 2024 年财政收入增长，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我省经济、人口、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在全国不占优势，增量大幅提升较难；专项转移支付竞争性评审范围越来越广，对项目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资金争取难度加大。从财政支出看，2024 年各方面资金需求依然较多，“三保”保障、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粮食安全等刚性重点支出继续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压力逐年加大，融资平台等其他债务化解压力也在向财政传导，预算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

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我们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按照“提质效、保重点”的思路，坚持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作为主线，把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点，更加注重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收入预算更加注重实事求是。充分研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制定收入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协调，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

——支出预算更加注重保障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稳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债务管控更加注重精准有效。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关系，合理申请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统筹财政收支政策，强化财政可承受能

力评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财政管理更加注重激励约束。主动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健全有利于调动各级积极性的财政体制。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4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6.5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335.7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1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上年结转 266.6 亿元后，年初总财力 2267.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216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8%。加上上解支出 7 亿元、调出资金 2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3 亿元后，年初总支出 2267.3 亿元。

（2）省级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335.7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103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 亿元、市州上解 98.4 亿元、上年结转 109.4 亿元后，

年初总财力 1802.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8%。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32.1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0.4%。加上补助市州支出 1027.6 亿元、上解支出 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 亿元后，年初总支出 1802.7 亿元。

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10%。

(3) 省对下补助情况。共补助 1027.6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99.2 亿元，增长 10.7%。其中：返还性支出 3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9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0.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17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8.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5.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 亿元，调入资金 20 亿元，上年结转 34.8 亿元。全省总支出安排 173.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46.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6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64.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8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5.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 亿元，上年结转 10.9 亿元。省级总支出安排 64.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8.2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6.3 亿元，债务还

本支出 10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3.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8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1.1 亿元。全省总支出安排 3.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6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1.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7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0.6 亿元。省级总支出安排 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1060.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97 亿元，上年结余 463.1 亿元。支出安排 522.8 亿元，年终结余 537.3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698.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92.6 亿元，上年结余 206.1 亿元。支出安排 450.1 亿元，年终结余 248.6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四）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3.5 亿元，其中省本级 14.7 亿元、补助下级 18.8 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 6.2 亿元，支持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完善科技

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全力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等资金需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9 亿元，支持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零碳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建链，培育产业新赛道。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 亿元，支持流通配送体系建设，有效挖掘需求潜力，着力激发消费活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支持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壮大外贸新增长点。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民族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用品生产供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 亿元，支持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研究和重要成矿带、重要矿产资源勘查，促进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金融支出 0.6 亿元，支持地方金融发展，落实金融机构绩效评价奖励、企业直接融资奖补、信贷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等政策，构建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助力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2. 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67.1 亿元，其中省本级 12.5 亿元、补助下级 54.6 亿元。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全面推进“三北”工程建设，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打好防沙治沙三年攻坚战。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支持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湟水流域山水

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巩固提升青海生态环境三年行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3. 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287.8 亿元，其中省本级 148.7 亿元、补助下级 139.1 亿元。具体为：教育支出 58.5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能力提升和内涵式发展，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健康支出 61.6 亿元，支持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儿科体系完善等方面，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医疗供给水平。住房保障支出 4.9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强化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 亿元，支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4.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50.4 亿元，其中省本级 84.3 亿元、补助下级 166.1 亿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 147.7 亿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推动产业振兴。加强耕地质量提升，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支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支持稳步实施农村改厕，加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力度。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持续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支出 84.4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国道等重点公路建设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民航铁路运输补贴，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乡社区支出 18.3 亿元，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传统村落保护，以及城市排水防涝等工程，提升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5.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31.1 亿元，其中省本级 17.2 亿元、补助下级 13.9 亿元。具体为：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3.6 亿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亿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不断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 亿元，支持粮油安全储备、重要能源储

备，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军队粮油差价补贴政策，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兜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

6.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59.9 亿元，其中省本级 49.1 亿元、补助下级 10.8 亿元。重点支持西成铁路、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青海理工大学筹建、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建设、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等三所高职改迁建、省疾控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

7. 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282.6 亿元，其中省本级 245.3 亿元、补助下级 37.3 亿元。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规范津贴补贴和正常增资、机构改革、人才发展及其他运转类项目等支出。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抓实地方收入征管。坚守收入组织原则，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用好国家赋予的税政权限，完善相关地方税政策，努力

培植税源。健全完善以票控费、以票控收管理机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抓好中央补助争取。围绕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测算分配模式、政策评估体系、重点支持方向等，拓宽财政政策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动相关资金分配体现青海特殊因素，全面提升竞争性评审项目争取能力，有针对性做足前期准备、提升项目质量、增强答辩能力、储备专业力量。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控执行中调剂追加事项，严格各项经费开支标准。督促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避免资金等项目。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用足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力促资金快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协同效应。加强财政与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放大组合效应。统筹使用转移支付、专项债券、国债资金、援青资金等各类资金，组合运用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政府投资基金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发

挥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农业农村、民生保障、民族团结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优化调整税费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研究完善我省环境资源税收制度，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政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体系，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继续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机制，推动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

整机制，适度提高待遇标准。加快推进各类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平安青海”建设。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决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加快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工作机制，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和支持政策措施，加大“节衣缩食”、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建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防范风险。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全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压减10%以上。

加大项目预算评审、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力度，分类管控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民生政策备案管理，坚决防止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提标准、扩范围。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省及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继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形成全省统一的财政事权清单。规范财政收入划分，优化省与市州税收收入分享方式，稳步推进非税收入按比例分享。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统一均衡性、重点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等转移支付测算分配管理，提升地区间财力均衡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继续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项目计划预通知机制，试点推行以项目为基本单元下达预算控制数，着力提升财政统筹安排预算、统一分配资金的能力。持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实现各级财政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统筹其他领域改革。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建立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责任。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运行管理。落实会计准则制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服务重大战略、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创

新创业等方面积极作用。

(六)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 深入实施“监督绩效年”行动, 重点围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会计评估、预决算信息公开, 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深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机构协作, 完善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 形成监管合力。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配套制度及工作机制, 做实新出台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完善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 发挥考评结果激励约束作用。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督促各地各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 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 按程序报告预算执行中出台重大财税政策、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等情况。健全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 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 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 推动人大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 2024年全省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

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按照大会工作安排，我厅组织人员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分组审议，根据审议情况，对《报告》没有修改意见。

关于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统筹考虑，提出可行办法，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并抓好落实。

冯志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3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预算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审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

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有的部门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合理细化，项目谋划不足，支出进度慢，结转资金量较大；自有收入规模较小，刚性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统筹力度不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还不高，政策效能还有待提升；个别地区债务负担重，偿债压力较大。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预算报告和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草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践行

“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紧扣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政策空间，统筹财政资源，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双向发力。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和差异化的优惠政策，服务市场主体，减负担、增活力、稳预期。用足用好新增国债、地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加大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培育发展创新动能。加大产业“四地”建设支持力度，助推建设绿色低碳循环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支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持续增加居民收入，实施促消费政策措施。加大教育、医疗、养老和就业重点领域的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全力保障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二、紧扣提质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水平。严格执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将“四本预算”以及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对下级政

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探索开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提高评价质量，强化结果运用。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推进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做到资金下达速度更快、投向更准、保障更足、监管更严。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资金监管，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紧扣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主动跟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在财力分配、事权划分、转移支付等方面争取中央更多支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实施零基预算三年行动，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和数字财政建设，提升财政治理的法治化科学化水平。加快省对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充分考虑市州县财力均衡度、经济发展水平、支出成本差异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实施分层保障，不断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财政活力。强化专项转移支付引导激励作用，探索建立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重点的后评价制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省与市州税收分享方式，加快培育地方财源税源，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

四、紧扣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建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统筹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政策措施，抓紧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着力做好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举债用债，严格落实“借、用、管、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和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建立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分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安全可持续运行。建立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黎明副主任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深入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遵循“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

严”要求，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推进地方立法，促进良法善治，发挥代表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尽心谋事、尽力干事、尽责成事，努力建设政治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机关，依法履职、敢作善为的国家权力机关，植根人民、造福人民的代表机关，全面从严、自身过硬的工作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接续奋斗的担当，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海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黎明

各位代表：

我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中心大局，忠实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建设“四个机关”，以不负使命、接续奋斗的决心和

担当，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新一届人大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定位，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上下联动、贯通落实，实现主题教育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穿始终，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工作被评为A类，得到中央指导组和省委指导组充分肯定。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作用。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定期听取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重点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履行职责，主持人代会、常委会，发表讲话、提出要求。常委会党组扛牢扛实党的建设及主题教育主体责任，第一时间启动部署、组织推进，机关党组、各分党组、党支部积极跟进、主动作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参加全国人大重要会议、重点调研培训和开展重大工作情况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向省委请示报告61件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求真务实、不断前进。

二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创新开展“九个一”活动，

党组成员带头学、代表委员履职学、各专工委结合业务系统学，实现了领导干部学习研讨交流全覆盖、讲专题党课全覆盖、党性剖析全覆盖，更加坚定了学思想抓落实促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三是深入调查研究，着力改进工作。深学活用、自觉践行“千万工程”和“浦江经验”，坚持走出机关、沉到基层、主动服务、解决问题，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为载体，主任会议成员带头深入“一府一委两院”及发改、财政等 15 个部门，梳理出意见建议 38 条，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等问题全部得到整改，并制定长效举措推动持续解决。精选确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促进就业等 12 个方面 39 项课题深入调研，形成 20 多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研究解决问题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四是坚持以案促改，深化检视整改。发扬斗争精神，坚持边学边查边改、立说立行立改，聚焦省委陈刚书记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六问”，把检视整改与以案促改、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密结合、压茬推进，深入开展党性和以案促改作风建设大讨论，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文化活动，营造严的氛围。围绕省委确定的正反两个典型案例，深入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开展研讨交流，增进思想共识，深刻

对照反思，以案为鉴，改进工作。高质量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

五是巩固拓展成果，助推改革发展。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同仁、天峻、尖扎、祁连、刚察、共和、同德等联系点，督导第二批主题教育，协同省委督查室组织开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督促检查，围绕省委确定的包联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联系点，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坚持改革与法治协同推进，年内顺利完成 3 项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项目和 4 项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制定、修改省级地方性法规 9 件，打包修改和废止 5 件，审查批准法规条例 20 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3 个，开展执法检查 4 次，作出决议决定 7 项；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30 余项，基层人大关注的优化机构设置、充实工作力量等问题逐步推动解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效。

六是体现工作特色，突出务实举措。常委会注重发挥各专工委的作用，加强协同联动，确保主题教育有序推进、机关工作落实到位。法制委员会综合运用专题协调会、立法论证、立法协商、立法评估、政党协商等形式，破解立法难题，提高立法质效。财政经济委员会加强综合协调，首次在

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3 个省直部门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同步开展满意度测评，收到良好效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坚持重实际、办实事、求实效，主导开展“助推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四个一”活动，既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力度，也充分体现了人大工作的“民生温度”。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加强对涉民族宗教领域法规报批审查和立法工作指导，不断提升立法质量，推动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进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依托省人大机关“小板凳课堂”党建平台，着力推动以党建引领推进业务工作提质增效，被评为“全省百优党支部”。农牧委员会以农村牧区供水保障为主题，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蹲点式调研活动，并将意见建议以人大代表直通车的形式反馈省政府办理，以点带面推动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着力将省委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部署落实为法治行动，研究起草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推动该项立法由调研项目转为立法项目，实现当年完成调研、当年形成草案、当年提请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突出覆盖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特点，梳理近千份调查问卷，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整改，使履职靶向更准、更合民意。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持续推进“党建+代表+”深度融合，与市、县（区）人大联办“人大代表讲坛”，开展“与代表一起”系列活动，代表工作

更接地气、更有活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分党组和党支部协同联动、人大机关与人大代表同题共答，在“学思想、强党性”上充电补钙、在“重实践、建新功”上加油赋能，旗帜鲜明讲政治，团结一致保稳定，严格公正抓法治，凝心聚力促发展，成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最突出的鲜明特征和责任担当。

二、服务中心大局，忠实依法履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定自觉

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定自觉围绕全省大局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促发展保落实，强法治增和谐，着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切实做到党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一是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乡村振兴的堵点难点，三审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切实把全省乡村振兴的目标、原则、任务、要求、举措转化为法治规范，有效填补我省乡村振兴领域立法空白，努力以法治力量推动破解“三农”难题。聚焦服务建设产业“四地”，在促进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中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听取和审议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等工作报

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以法治引领规范和推进产业“四地”建设，有力推动了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进程。聚焦履行财经监督职责，审查批准各项计划、预算、决算草案及方案，听取和审议审计、发行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政府债务监督，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管好“国家账本”。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研，听取和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着眼稳预期提信心增活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对落实消费政策、扩大消费市场进行专题调研，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跟进推动“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政策措施落实，以良好的法治“硬环境”支持保障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聚焦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安全增值增效，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批准发行2023年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决定，编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向法定化、制度化、常态化拓展，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安全、绩效提升、结构优化等目标实现。

二是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围绕“国之大者”，认真履行国家生态立法的地方责任，以省委关于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总体规划”等决策部署为依据和遵循，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和地方性法规“回头看”，以“人大主导+工作专班”模式高效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积极建言、深度参与全国人大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工作，为国家立法贡献青海智慧和力量。组织法检“两院”、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及时召开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座谈会，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相关法定职责，推动生态法律全面贯彻实施。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等相关法规的专项清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全覆盖”式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连续28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依法守护大美青海的蓝天碧水净土。依法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不断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已经成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点和亮点。

三是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制定全国首部包虫病防治地方性法规，以规范包虫病防治的“小切口”立法，推动解决事关民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的“大问题”。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对气象服务的要求，组织开展气象“一法两条例”

执法检查，推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发挥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独特重要作用，倾情护航下一代健康成长，创新开展的“1+N+1”监督方法得到全国人大肯定。把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放在心上、抓在手中，听取和审议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升就业监督实效。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听取和审议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管理情况和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以法治力量守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四是依法促进改善社会治理。积极推进“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情况专题调研，初审安全生产条例，以督促改，以法促改，推动提升全省安全治理水平，坚决守住兜牢安全底线。制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推动我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建设规范化、法治化。围绕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制定出台反家庭暴力条例，以法治之力促进家庭和谐、社会文明进步。进一步细化常委会领导班子接访制度，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意见建议，群众意见成为人大工作的“风向标”。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做到有件

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省各级人大及“一府一委两院”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入库上线，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使用，实现法治为民零距离。

五是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确定为开局之年重点监督任务，采取“省人大专委会+全国人大代表”联动形式，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情况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现场应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督促示范省创建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凝心聚力推动青海民族工作向更高标准、更高质量迈进。

六是合力推动法治建设。针对基层立法需求多、任务重、力量较为薄弱的实际，积极与各市州人大密切协同，做到提前介入，同向发力，推动提升全省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常委会将审查批准地方法规条例、开展执法检查与化解纠纷、调解矛盾、增进和谐紧密结合，努力加强法治青海建设。指导推动市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审查批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海北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黄南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等一批特色精细的

地方性法规，以点带面着力推动解决生态环保难题。聚焦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审查批准海东市爱国卫生条例，促进健康海东建设。聚焦特色及资源优势，审查批准海西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依法保障生态资源综合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审查批准玉树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提高藏传佛教事务法治化管理水平，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指导海南州首次以差额投票表决方式，依法票决出2023年实施的20件民生实事项目，并列入监督计划，形成了民生实事项目“群众提、代表决、政府办、人大评”的新机制。支持果洛州深化代表联络联系，创设代表履职驿站、企业代表联络室，推动代表履职窗口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平台。

七是积极投身抗震救灾。积石山6.2级地震发生后，常委会党组立即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工作部署，组织在青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海东震区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级人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主动投入全省抗震救灾工作，捐款捐物，扶危济困，发挥作用，在危难时刻做好人大工作、彰显人大责任。

三、坚持人民至上，注重民生关切，积极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

常委会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一线和 2.86 万名各级人大代表之中，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造福民生，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是立法听民声遂民愿、更加注重务实管用。紧扣全省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增强立法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健全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完善征求意见和反馈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由 15 个增加至 34 个，反馈立法意见建议 213 条，全省各级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达到 106 个，实现八个市州全覆盖，有效畅通了基层群众立法诉求。拓展民主立法渠道，在乡村振兴条例中首次开展政党协商，广泛凝聚立法共识。首次在立法程序中开展五级论证，首次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座谈会，统审中就专项条款进行专题协商，得到全国人大肯定。“面对面”交流论证、“零距离”倾听民声，群众意见成为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组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智库，选聘 110 名省内外立法专家，为立法工作建言献策。与省政协签订立法协商备忘录，有针对性地选择社会关注度高、调整范围涉

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规开展立法协商，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请本次人代会审议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是时隔 23 年再次在省人代会上审议省级法规，也是代表广泛参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

二是监督察民情惠民生、更加注重工作实效。围绕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安全生产治理、民族团结进步等社会热点开展重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支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政策举措，协调推动解决，寓支持于监督，做到支持不干扰、监督不为难，使监督更具力度、更有温度。围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连续多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整改问题落实和政府发行债券等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跟进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使监督更具刚性、更有实效。

三是决定任免纳民言聚民智、更加注重科学规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维护民主法治，首次对省人大常委会自 1979 年 8 月设立以来所作出的 61 件决议决定进行了一次全面集中清理，依法对其中 27 件作出了废止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

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1 人次，组织任前发言 12 次、宪法宣誓 118 人次，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委人事意图。

四是代表工作合民心顺民意、更加注重民主民权。围绕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在代表联系上加强，“三联系”制度拓展为“六联系”制度；在建议办理上增效，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 292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办复率、评价率、满意率实现 100%；在代表制度上深化，制定并报请省委印发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意见，四级人大联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海南州和西宁市城中区、格尔木市等 8 个县区人大代表票决确定民生实事项目 144 件，切实用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实践中展现出勃勃生机。

四、突出主体地位，强化服务保障，增强代表履职能力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相得益彰

常委会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和活力源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增强代表履职本领，坚持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并重，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履行职权。

一是增强代表意识。树立树牢“人民选我当代表，当好代表为人民”的理念，督促代表和委员递交年度述职报告，

修订的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两个办法”、全省百名人大代表履职故事集，均已汇编成册，在这次会上印发全体代表学习参阅，推动代表依法履责更加自觉到位。

二是丰富联系内涵。持续深化对代表工作规律性认识，拓宽联系范围、创新联系形式，邀请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等 110 余人次，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制定加强代表联系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发关于开展“两室一平台”“四提四品”行动的指导意见，首次规范并推广使用全省人大“两室”标识（LOGO），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辨识度、影响力、代表性的“两室”示范点，“室站常用、代表常来、实事常办”成为常态，代表的荣誉感、归属感不断增强。

三是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坚持扩面提质增效，严格落实代表建议提出“五个二”机制，实现代表建议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召开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交”“督”“办”有机衔接、同步发力。持续深化代表建议工作“大督办”机制，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全省各级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围绕中央决策部署、省委重点工作、群众关心关切，确定省级领导督办领办建议 21 件，同比提高 23.5%，全省各级领导督办代表建议

2546 件，创历史最多，人大代表的价值感、办理单位的责任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四是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着眼于提升代表综合素质，增强代表履职动能，推动主题教育向人大代表延伸，提升履职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首次在“两山”理论发源地、“千万工程”实践地举办全省人大系统履职学习班，130 名代表和人大干部参加学习培训，实现新一届人大代表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双促进”。开展新任在青全国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和学习培训，青海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建议实现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全国人代会期间青海代表团依法履职形成了“十个一”工作新亮点，得到省委充分肯定。

五是创新代表活动方式。组建财政经济、教科文卫、民族宗教等 7 个代表（专业）小组，围绕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代表依法行权更加专业高效。邀请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开展人大代表促“四地”建设等主题视察活动，让代表知情明政、察政督政。广大代表积极投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主战场，始终与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展示了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时代新风采。

五、注重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更加浓厚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扛牢人大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和基础保证，全面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组织法等上位法规定，及时修改常委会工作条例，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抓班子、带队伍，建机制、转作风，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人大机关建设。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认真落实省委基层党建工作“六个一”要求，召开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持续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建设成果，以高质量党建改进和提升人大工作。

二是深化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支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建立“月计划、月报告、月督办、月通报”工作制度，实干担当成为工作导向。跟进修订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深入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巩固人大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三支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

平，促进爱岗敬业，发挥整体效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牢固树立选贤任能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抓好干部选育管用环节，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积极推进干部对外交流任职，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

四是改进宣传和研究工作。组织召开全省人大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在青海卫视新闻联播栏目开设专栏，聚焦法治热点刊播 6 期专题节目，中央和省垣各媒体主动发声、认真负责，采编刊登稿件 300 余篇，实现年度制定省级法规新闻发布全覆盖，新闻宣传实现新提升。推进青海人大历史展览馆筹建工作，整体展示青海人大深厚积淀和制度底蕴。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研究，合力推动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开展课题研究，发挥人大智库作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研究成果被全国人大宣传推介，并列入省社科联规划项目。

五是推进机关建设。以增强人大机关的凝聚力、战斗力为重点，克服困难推动解决了办公环境、住房、食堂等一批干部职工关心的突出问题。以工会、青年、妇女等工作为载体，通过举办“青年大讲堂”、工会兴趣小组、老同志银发

合唱团等文体活动，积极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干部职工对人大“大家庭”的归属感、责任感越来越强，让党放心、让群众和代表满意的模范机关成色越来越足。

六是密切上下联动。坚持“一盘棋”思想，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在青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等工作，顺利完成4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来青调研考察任务。加强对地方人大的工作指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市州人大常委会制度，通过定期走访、调研督导、联动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等形式，全省各级人大交流互动、整体联动明显增强。持续推进“智慧人大”在机关高效运转中的拓展运用并向基层延伸，全省人大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下，常委会取得的工作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省政协大力支持、各地各部门各方面密切协作的结果，是每一位人大代表担当尽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努力、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和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通过依法履职实践，我们深刻认识到，人大工作要扎得

深、做得实、行得稳，让党和群众满意，必须始终做到“五个一”。

要贯彻一条主线，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铸魂工程，常学常新、常悟常进，做到立足政治站位看、遵循政治原则办，就能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信念、开拓前进。

要坚持一个根本，始终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人大工作，人大工作就能行稳致远、大有可为。

要把握一个宗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和人大法定职能作用，人大工作就能做到植根人民、造福人民。

要坚守一线担当，始终展现人大在服务中心大局、推进民主法治、依法监督落实、保障群众利益、促进社会治理中的“一线”担当，勇于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敢作善为、务实尽责，就能让人大工作更有作为、更有地位、更具权威。

要推动一体建设，始终坚持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一起抓，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人大建设一起建，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一起干，推动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就能真正实现政治强起来、工作实起来、纪律严起来、作风硬起来。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提高立法质量上还需再下功夫，地方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保障、推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在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上尚需持续用力，以法律监督促进法规条例落实、以工作监督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需要继续深化，干部队伍的能力作风还要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差距和不足，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24 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等中心工作，聚合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强大力量，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尽心

谋事、尽力干事、尽责成事，坚定目标任务，担当使命责任，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面对新征程新任务，常委会将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定位要求，把人大的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有机统一起来，以“四个更加、四个着力”的务实举措，扎实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一、更加坚定自觉加强党的领导，着力建设对党忠诚的政治机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运用长效机制，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巩固好、拓展好、深化好，深刻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领悟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扎实做好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内化转化工作，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始终。坚持“两个统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定任免工作。持续推进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见效。

二、更加奋发有为服务中心大局，着力建设依法履职的国家权力机关。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

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以“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真挚情怀和实际行动，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社会治理的效能优势，确保省委的决策和人民的意志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围绕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审议出台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研究制定促进盐湖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枸杞产业发展和水利工程管理等法规条例，加快促进国际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条例立法进程，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聚焦科教兴国战略实施，听取和审议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研究制定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进一步增强服务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开展黄河保护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种子法执法检查，围绕黄河保护法和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拓展全社会有序参与人大工作的途径和方式，更好发挥立法基地、立法智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作用，为基层群众和各界人士表达立法诉求、反映社情民意提供有效渠道和载体，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

三、更加务实有效保障代表权益，着力建设密切联系群众的代表机关。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发挥“六联系”制度优势，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统筹安排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专题询问等活动，加强对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的指导，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有关活动，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认真落实代表、委员履职管理“两个办法”，开展多种形式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活动，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和省外调研考察，多渠道推动五级人大代表在履职阵地为民服务、展现风采。丰富代表活动形式，优化服务保障，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市州县区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促进民生实事项目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多为基层办实事，多为群众谋福利。

四、更加严格要求提升能力素质，着力建设担当尽责的工作机关。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持续培育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

住、推得开的机关党建品牌。将干部队伍和能力建设与人大工作履职需求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提升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大干部队伍。推动人大机关干部交流任职，不断增强人大机关活力。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开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人大工作鲜明的时代特色、理论特色和民主法治特色。推进“智慧人大”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各负其责、功能完备、贯通协调、运行高效的人大工作体系，提升人大机关服务保障能力。集中力量、精心筹备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各项工作。高度重视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关系，做到依法监督、理解支持，同心协力、服务大局。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牢记嘱托、实干笃行，履行使命、担当尽责，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通过)

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做好人大工作，修改完善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吸收，拟对报告作6处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有的代表建议，为了充分展现人大主题教育调研成果，可将报告第3页第15行“为研究解决问题提供科学决策参考。”的表述，修改为“为研究解决问题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 有的代表建议，可将报告第11页第18行“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表述，修改为“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更加准确体现人大作为民意机关的要求。
3. 有的代表建议，报告第12页第13行“调整规范”的表述不够明了，可修改为“调整范围”。

4. 有的代表建议，报告第 17 页最后一行，“高位推动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工作”的表述没有突出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可修改为“合力推动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工作”。

5. 有的代表建议，报告第 18 页第 18—19 行，“持续推进‘智慧人大’在机关会议服务、公文流转、对外宣传等领域的拓展运用并向基层延伸”的表述，对“智慧人大”发挥作用的功能和靶向列举不够全面，可修改为“持续推进‘智慧人大’在机关高效运转中的拓展运用并向基层延伸”。

6. 有的代表建议，报告第 24 页第 17—19 行，“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可修改为“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更好地体现省委有号召有要求，人大有响应有行动的职能定位。

此外，代表们对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将在会后认真整理研究，合理采纳，充分体现在具体工作中。

王黎明

2024 年 1 月 27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泽军院长所作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履行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着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建好建强法院队伍，依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刊发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坚决落实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5811件，审结180798件，同比上升31.67%和39.49%。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3318件，审结2635件，同比上升27.41%和25.42%。全省法院50个集体40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海南中院立案庭、尖扎县

法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省法院刑一庭、西宁市城北区法院执行局、互助县法院双树人民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果洛州甘德县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格尔木市法院赵琰法官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和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一、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部署要求，依法审结各类型刑事案件 7408 件。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依法审理颠覆破坏、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犯罪案件，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44 件，判处罪犯 332 人，全力维护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 74 件，判处罪犯 99 人，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163 件，判处罪犯 433 人，全力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高空抛物等案件 2040 件，判处罪犯 2075 人，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安全。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3 件，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 146 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 53 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坚持“打

财断血”，海南中院加强“日月山埋尸案”涉案“黑财”执行处置，执行到位4735万元，全省法院执行到位1.8亿余元，坚决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依法妥善审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谈林军涉黑案、蒋涛涉黑案等重大案件，协同做好审理和宣判期间的维稳安保、舆论宣传等工作，打击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赢得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的拥护和支持。

全力惩治腐败犯罪。依法审结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95件，判处罪犯107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依法审结行贿罪案件27件，判处罪犯30人，坚决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的利益链条。深入开展“雷霆2023”职务犯罪案件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活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坚定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的信心。

不断强化人权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多名被告人无罪，有效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4817件，适用缓刑1704人，对32名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坚持有错必纠，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8件。依法严格规范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在依法保障人权的同时，防止“纸面服刑”损害社会公平正义。

二、依法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讲政治顾大局理念，坚持把法院工作放在全省

工作大局中谋划，努力营造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

依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依法审结各类商事案件 34172 件，审结破产案件 16 件，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认真总结审理省投资集团公司、盐湖股份公司等破产重整案件的成功经验，省法院指导西宁中院妥善审理“西钢”重整案，圆满完成了重整工作，相关企业清偿债务 220 亿元，4414 名职工稳定就业，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得以化解，帮助企业从濒临破产到“涅槃重生”。认真落实最高法院《一号司法建议》，依法审结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类纠纷案件 8057 件，与省住建厅签署《关于推进房地产及建设工程领域诉源治理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为房地产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最高法院《二号司法建议》，依法审结金融类纠纷案件 3624 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通知》，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82 件。明确 8 个基层法院集中管辖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有力推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体制改革。完成最高法院司法服务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课题，妥善审理涉农案件，推进农村、牧区移风易俗，为乡村振兴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的重大要求，站在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生态保护和发展，妥善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1827 件，切实担负起依法保护青海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要求贯穿涉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系列案件审理的始终，把依法审理案件与治理修复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提振市场主体投资信心有机结合起来，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构建“案件审理司法宣传+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的环境司法保护体系。妥善审理的华鑫公司破产重整案，保障了玛尔挡“水光风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投产，获评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与央视《今日说法》等栏目共同推出《司法呵护生物多样性》《法治守护黄河》《法护三江源》等节目，讲好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青海故事，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源头预防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1992 件，国家赔偿案件 217 件。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达 84.19%。省法院连续 15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最高法院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广青海法院经验。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统一认识，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省法院与当地党委、政府协同发力，成功

化解了 5 件历时 12 年的土地征收补偿案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目标。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 173 份，收到反馈 162 份。省法院就相关行政部门对通天河流域违法采砂行为未依法及时履行监督执法职责的问题，向省依法治省办、省自然资源厅发出弥补治理漏洞的司法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严格落实责任；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提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助力全省各级政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坚持司法为民，保障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牢固树立换位思考理念，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妥善审理民事案件。依法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75928 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相邻纠纷等案件 16690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74 份，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家庭稳定、邻里和睦。审结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1436 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8174 件，帮助农民工追讨“血汗钱”。加强涉军维权工作，妥善审理涉军案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救助金 473 万元，缓、减、免诉讼费 2452 万元，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持续提升服务品质。继续发扬“马背法庭”的经验做

法，开展巡回审判 2962 次，努力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玉树、果洛等地法院在虫草采挖季节加强巡回审判和矛盾化解，使大量涉虫草交易纠纷就地平息；化隆县法院通过“拉面经济云端诉讼服务点”开展巡回审判，中央电视台“二十大时光”栏目对“拉面法庭”进行了专题报道。省法院组织编译的《汉藏双语法律词典》出版发行，进一步消除了藏区执法司法环节存在的语言交流障碍，提升了少数民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积极组织民和、循化等受灾地区法院投入“12·18 积石山地震”抗震救灾，动员广大法院干警积极捐款，与灾区群众携手共渡难关。

依法兑现胜诉权益。依法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58881 件，执行到位 128.35 亿元。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 10856 件，执行到位 9.9 亿元。组织开展“清积案、提质效”三年专项行动，执结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895 件。组织召开全省 21 家单位参加的执行工作联席会，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与省政府联合制定《关于做好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债务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案件偿债资金解决办法落地。强化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656 人次，发布限消令 24556 人次，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 4 名被执行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超期未发放案款的执行案件启动“一案

双查”，坚决防范执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实现了案款发放“双清零”目标。

四、坚持能动司法，切实推动诉源治理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加强诉前调解分流。全省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 54 个，值班律师工作站 38 个，聘请特邀调解组织 366 个、特邀调解员 752 名，诉前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5809 件。黄南中院以“特邀调解员法官团队”的诉前调解模式，化解了涉案标的金额 5 亿元、关联标的金额 87 亿元的“同赛高速” EPC 合同纠纷。海北中院积极参与海北州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诉前协力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 400 余件，工资清欠率达 100%，有效防范“漫长讨薪”带来的风险隐患。湟源县法院茶汉素人民法庭创新开展便民诉讼“先行调”、特邀调解“过滤调”、部门协作“联动调”、巡回审判“上门调”的“四调”阶梯解纷机制，入选最高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加强对“非诉调解”的指导。全省法院向全省 53 家“五合一”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指导调解；与银保监局、银行等单位共同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功

调解案件 698 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乡贤、村干部等“地熟、人熟、事熟”的调解优势，循化县法院聘请全国人大代表、循化县“和美调解室”负责人马世功担任白庄镇人民法庭特邀调解员，调解室先后接待群众 2500 余人次，调解各类纠纷 85 件，调解成功 76 件，调解成功率达 89%，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全国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省法院“一把手”带头加强对联点县乡矛盾纠纷预防的指导，如重点关注门源县单亲、入赘、重组、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家庭，特别是入赘家庭的矛盾纠纷，严格防范“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积极化解涉诉信访纠纷。坚持“有信必复”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带头接访制度，省法院院领导亲自接访涉诉信访案件 19 件 63 人次。认真开展涉诉领域信訪问题大排查、大清理、大起底，集中交办的 66 件信访案件已化解 56 件，13 件重复信访“倒流”案件在年底前已全部化解报结，确保矛盾纠纷在“最后一道防线”得到解决。把依法调解的理念贯穿办案始终，加大立案、审判阶段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力度，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的数量、有效防范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全省法院调解、撤诉民商事案件 64922 件，调解率和撤诉率均居全国前列，为青海的和谐稳定发展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不断丰富以案释法宣传形式。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省法院开展法治宣传 1944 次，发布典型案例 89 件。充分发挥移动客户端宣传优势，通过手机 App 开展普法，省法院“快手号”获评全国法院“十佳”新媒体账号，同仁、湟源等法院制作的微电影微视频获评全国法院“百优”作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西宁中院在《西宁晚报》刊发《法官说法》栏目 76 期，受到人民群众广泛好评，夯实诉源治理的群众基础，引领“无讼”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持续深化改革，努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全员考核，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不断提升案件质效。在全省法院开展为期三年的“质效双优”竞赛活动，定期召开案件质效讲评分析会，进行数据会商，强化“三评查一审核”机制，促进审判权力规范行使，着力提升案件质量、效率。全省法院在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办案质量效率稳步提升。西宁两级法院收案数量占全省法院的 52.6%，在收案数同比增长 37.6% 的压力下，广大干警加班加点、努力拼搏，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过 90%；海北中院开展“程序空转”专项治理，发回重审和改判率下降 2.83%；果洛中院推进“审前调解十简案快审”

模式，全州法院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仅为 31.2 天。

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印发院庭长监督管理权责清单等阅核案件的配套制度，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全员绩效考核的要求，对照最高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结合青海法院人案不均、海拔差异大的实际，形成了赋予“高原系数”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地测算确定统一衡量工作量的“标准件”。修订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全面提升考核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把干多干少、干好干差区分开来，让有能力、有担当、有情怀的干部脱颖而出。

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强化信息化便民举措，网上立案 9 万余件、互联网开庭 8 千余次、发起电子送达 68 万余次，努力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省法院自主研发电子签名系统，在诉讼服务窗口、庭审、远程提讯等场景下完成电子签名 2 万余次，有效解决了当事人异地签名不便的困难，该系统荣获最高法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强化与省政府、省委政法委、省发改委等单位和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数据赋能促进跨部门间业务协同，协力提升审判质效。

六、加强队伍建设，锤炼新时代法院铁军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不断提升队伍政治能力、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青海法院铁军。

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最高法院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部署和要求，注重“学思用相结合，知信行相统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 29 次，理论研讨 10 次，院领导带头调查研究 37 次，解决具体问题 17 个，制定工作举措、制度规定 4 项，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审判实践的能力显著增强。把主题教育与省委基层党建“六个一”要求相结合，完成 28 个党建调研课题，组织召开中级法院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会，各级法院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

着力提升业务水平。注重干警知识、经验、品德的积累，邀请最高法院 4 名省部级专家授课，与检察机关同堂培训，连续 15 年开展集中教育培训周，共培训全省法院干警 8841 人次。着力提升理论研究水平，完成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 1 项，18 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35 篇调研报告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策研究室组织的调研评比工作中获奖，省法院、海东中院获评全省政法系统调研工作优秀组织奖。2023 年，在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的高度重视下，224 名业务素质较强的法官助理通过笔试、面试被遴选

为法官，有力充实了法官队伍力量，提升了法官的业务水平。

着力提升职业道德素质。注重培养广大干警的司法良知，大力弘扬高原法院干警“缺氧不缺精神”的职业道德品质。玉树州治多县法院“行走在长江源头的马背法庭”被新华社刊载，阅读量超百万人次。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汲取我省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深刻教训，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全省法院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干警“八小时外”“三不得”“八倡导”》，干警的工作和生活作风明显改善。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教育引导干警正确认识、认真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广大干警规矩意识显著增强。严格落实“四种形态”的要求，全省法院司法环境更为风清气正。

七、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改进法院工作

全省法院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向全国、全省人大代表邮寄法院工作动态和《青海审判》。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35 件，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视察法院工作 60 人次。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省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2 次，讨论案件 25 件，与省检察院联合召开工作交流会

商会，就 11 项共同关注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协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活动的权利。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日常联络，组织召开联系党外代表、商协会代表和民营企业家代表座谈会，积极走访民主党派主委，认真听取关心关爱法院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意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强与媒体互动，及时通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和典型案件，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法院的监督指导，离不开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省政协的民主监督、省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离不开市州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在解决旧矛盾、处理新矛盾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审判理念仍需进一步更新；二是案件质效仍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诉源治理、执源治理、访源治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司法作风仍需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法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落实省委、最高法院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聚力“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已要严”，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高质量司法服务进一步推进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坚持的重大政治任务，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最高法院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地在全省法院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依法履行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坚守“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情怀和担当，依法服务

保障促进平安青海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四地”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等重点工作，切实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换位思考，妥善审理和执行涉民生案件，通过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坚持能动司法，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推动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和访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基层化解、实质化解，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效能。

三是着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围绕审判管理现代化的目标，健全完善监督、评价和考核机制，探索完善符合青海实际的考核制度和全员考核工作机制。坚持阳光司法、司法公开，继续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主动公开裁判文书，在人民的监督下进一步提升裁判文书质量。持续推进“质效双优”竞赛活动走深走实，促进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的全面提升，努力维护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四是建好建强法院队伍。不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审判业务培训和司法良知培养，锤炼坚守法治、公正司法的职业品格，一体提升广大干警的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驰而不息纠治法院系统

的“四风”问题，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永恒追求，人民满意是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积极进取、守正创新，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开创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通过)

根据代表审议和委员讨论情况，我们拟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报告第15页第1段第4行“认真落实省委、最高法院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一句后增写“聚力‘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

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有的已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有相似或相近表述；有的是对法院工作的建议，我们将逐一梳理、统筹研究、推动落实。

张泽军

2024年1月27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听取和审议了查庆九检察长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铸牢政治忠诚，能动服务大局，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建强检察队伍，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不断开创青海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省政协委员和同志们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过去一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主题教育引领，不断强化党的绝对领导

我们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聚魂，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

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举办覆盖全省三级院领导班子成员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读书班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忠诚履职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结合检察实际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省检察院主题教育情况被评为 A 等次。大兴调查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业务小组带案带事带问题下沉调研指导办法》，省检察院领导带头下沉调研指导 150 次，发现问题 155 个，制定整改措施 129 项，建章立制 18 项。抓好检视整改，5 批次检视查摆出问题 392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抓好批次衔接，从 8 个市州院抽调专人到省检察院“跟班学习”，对“形式在下面，根子在上面”的问题上下联动、一体整改。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修订《关于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最高检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查落实办法》，完善落实督

办闭环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向省委、最高检和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107 件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省院党组定期听取全省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主动接受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对反馈的 6 个方面 31 个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二、牢记服务大局使命，能动履行检察职责

我们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全省工作大局，依法能动履职，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筑牢经济安全法治防线。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663 人、金融诈骗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46 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6 人，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省市区三级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林某某等 36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依法建议人民法院对涉案人员判决缴纳惩罚性赔偿 5189 万元，让制假、售假者“痛到不敢再犯”。深入开展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批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224 人、起诉 297 人。开展安全生产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利用监督办案模型发现线索 197 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8 件。

运用法治力量助企暖企。制定检察履职助企暖企“1+

8”工作方案，全省检察机关清理涉民企刑事“挂案”8件，办理涉民营经济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056件、控告申诉案件13件，走访企业162家，帮助解决问题56个。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省国资委等部门共解国有企业合规难题，办理各类企业合规案件31件。会同省司法厅制定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请销假监督管理工作办法，让涉企矫正对象能够正常经营，“出得去”、“管得住”。

助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制约，共受理各级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89人，起诉167人，其中厅局级6人，县处级21人。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制定依法惩治行贿犯罪行为十条措施，起诉受贿犯罪47人，行贿犯罪36人。积极参与重点领域问题专项整治，起诉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8人。依法履行检察侦查职能，立案侦查8人，起诉4人。首次依法行使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对4名执法人员直接立案侦查。

三、着眼平安青海目标，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我们认真落实省委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要求，全力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省检察院党组每季度听取办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情况汇报，制定涉藏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依法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

罪。针对相关犯罪开展深入调研，提出治理对策，两篇调研报告得到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和决定逮捕 2365 人，决定起诉 6229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惩治涉黑恶犯罪“回头看”专项行动。构建涉黑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串并筛查发现涉黑恶问题线索 204 件、重点人员 120 人，制发检察建议 35 份，起诉涉黑恶犯罪 39 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罪案件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处理，依法不予批捕 1427 人、不起诉 1888 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137 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保持在 93% 以上。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助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达日县人民检察院“三江源·检察蓝”联动解纷工作法，被中央政法委评为“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干警代表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发挥检察建议社会治理“助推器”作用，省级层面和 8 个市州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各级检察机关制发相关检察建议 950 份，促进依法治理、源头治理。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群众信访 7 日回复率和 3 个月答复率连续多年保持两个 100%；全链条压实首访领导包案责任，涉检重复信访同比下降 43%。深化

检察听证，组织公开听证 3211 件，听证后争议化解率超过 95%。坚持民事监督案件案结事了，省检察院在省法院支持配合下，成功促成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申诉案件当事人化怨和解，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四、落实生态优先战略，主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我们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察工作优先方向，切实履行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检察责任。

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认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部署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专项行动，依法起诉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犯罪 84 人。在黄南、果洛、玉树等生态重点功能区基层检察院组建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专业团队，强化守护大江之源的办案力量。与有关部门协同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法治之力固生态之本。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制定常态化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和国家公园建设的两个实施意见，与 12 家省直单位共建 7 项协作机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419 件，同比上升 37.9%；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办理生态环境案件 169 件，同比上升 4 倍。会同省水利厅开展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办理涉黄河公益诉讼案件 118

件，用法治守护“母亲河”。深化野牦牛公益司法保护专项活动，委托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出具全国首份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评估报告，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4件。加大对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的惩治力度，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15件。

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深入推进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巡回检察，建立服务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三个国家公园检察一体化协作圈，共开展巡回检察95次，发现案件线索377件，立案315件，督促清理被污染河道26公里。这项创新探索自2022年2月启动以来，受到多方关注，新华社重要刊物和法治日报头版头条作了专题报道，并在首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和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上作了介绍。

五、践行检察为民宗旨，积极助推改善民生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履行检察职责，在办好为民实事中保障民生福祉。

助力守护美好生活。依法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针对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典型案例。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

劣药等犯罪 11 人，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04 件，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会同消防救援部门构建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全力推进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会同省消费者协会发出倡议，合力规范“预付式”消费，让消费者更安心。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办理涉农案件 128 件，选派 82 名干警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为帮扶村修建便民桥等设施。积极投入抗震救灾，海东市两级院组织 420 余人次参加救灾工作，省检察院统筹救灾资金 10 万元，全系统干警捐献救灾款物 20 余万元。明确依法从快惩处涉震犯罪工作要求，全力保障抗震救灾大局。

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批捕侵害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等犯罪 56 人、起诉 155 人。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19 件，发放救助金 592 万元，救助 265 人，连续四年实现司法救助省域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检察蓝”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4 人，支持起诉讨薪维权 397 件，帮助追回欠薪 2690 万元。部署开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办理涉残疾人公益诉讼案件 45 件，督促追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80 万元。支持老年人、残疾人提起民事诉讼 318 件。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办理相关案件 116 件。深化军地检察协作，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办理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

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部署开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69 人、起诉 369 人；起诉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 219 人。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创建全省检察机关“未爱·守心”未检工作品牌，联动打造专业办案团队、法治云课堂和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部署开展“未爱守心·与你同行”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讲座 1073 场次，受教育学生 42 万人次。

六、致力维护公平正义，切实加强法律监督

我们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不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努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35213 件，同比上升 38%。制定在检察履职中自觉做到“三个延伸”提升办案质效的实施意见，对检察机关自身办案质效延伸自省，对办案中发现有关部门失责懈怠延伸监督，对案件相关困难当事人延伸服务，促进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统一。提质做强刑事检察。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74 件、撤案 221 件，同比分别上升 69.1%、92.2%；纠正漏捕 56 人、漏诉 71 人；提出刑事抗诉 38 件，同比上升 8.6%；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受理案件 81 件 89 人，同比分

别上升 118.9%、134.2%。会同公安机关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性运行，合力提升办案质效。常态化开展监狱全覆盖巡回检察，首次开展跨区域看守所巡回检察，监督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4 人次，核查社区矫正人员脱管 116 人、漏管 85 人。精准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共审查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3929 件，同比上升 35.4%；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6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387 件。共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46 件，提出检察建议 330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0 件，推动强制隔离戒毒所检察监督实现省域全覆盖。3 件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119 件，同比上升 36.3%。发出检察建议 1736 件，同比上升 21.1%。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21 件，其中，3 年来首次对基层乡镇政府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 件。共办理安全生产、妇女权益保护等新领域案件 1001 件。5 件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新闻频道对海西州办理的冷湖“暗夜星空”光污染治理、黄南州办理的督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两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分别作了专题报道。

持续优化案件管理。制定《科学运用案件质量评价指

标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施意见》，设置环境资源领域办案数量与办案总量占比、监督办案与司法办案结构比、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法律监督数案件占比三项本地化特色指标，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多办案、办好案。青海省院案件管理工作在 2022 年首次跻身全国前 5 名，2023 年又在全国检察机关名列前茅，受到最高检通报表扬。落实应勇检察长调研要求，在 7 个检察院开展有关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试点，探索提升办案以外法律监督事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坚持把数字检察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举办全省检察机关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共研发大数据监督模型 167 个。省检察院构建的涉黑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竞赛上获二等奖并入选全国数字检察办案指引。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淘宝站”，汇聚各类智能化监督办案模型 56 个。全省各级院利用模型挖掘并移送线索 598 条，公益诉讼立案 514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57 件，挽回经济损失 1 亿多元，蹚出了一条西部后发省份以大数据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新路子，两次在全国数字检察工作座谈会、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检，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我们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党建引领。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基层党建“六个一”要求，制定行动方案，常态化开展“一部一品牌”展示活动。组织开展“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大讨论，举办第二届“我身边的好党员”事迹宣讲会。积极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在全省开展“一院一品”检察文化创建，营造良好机关氛围。

提升素质能力。创办每月一讲、覆盖全警的“青检讲堂”，已举办 10 讲，推动理念、专业、实践“三融合”。协同推进教育培训周、西部巡讲支教、法检同堂培训，举办或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 218 期、3570 人次。深化院领导、业务骨干“蹲点十巡回”带案指导制度，省检察院 58 人次下沉指导办案 36 件，推动基层院业务水平提升。制定加强业务人才培养 21 条措施，部署为期 5 年的业务人才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加强作风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和推进会，制定省检察院党组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清单，修订完善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正负面清单，三级院记录报告重大事项 1206 件，核查处理被记录干警 7 人。扎实推进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印发严禁违规饮酒

规定、财会工作全过程指导监督实施方案等廉政制度，开展廉政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对 2 个州院开展政治督察、6 个县院进行内部审计，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9 人。

夯实基层基础。集中更多检力资源投向基层，为基层院争取落实专项资金 1542 万元，省、市州两级院选派下沉基层院 35 人。开展第六批检察官入额遴选，入额检察官 101 名。深化薄弱基层院脱薄争先，首批 8 个薄弱院成功脱薄，接续推进第二批薄弱院脱薄争先。加强对口受援工作，北京等 6 省市检察机关对 58 件疑难案件办理给予业务指导，支持援助资金 678 万元。

各位代表，国家机关接受人民监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一年来，我们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三级检察院深入落实审议意见。认真对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议、讨论报告以及视察座谈等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答复反馈并落实到日常工作。**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三级院检察长集中走访代表委员，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2260 人次，连续三年元旦刚过即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座谈会和新闻媒体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完善**

社会监督机制，省检察院坚持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主要办案数据；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 6299 件次，同比上升 222.4%；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召开第三次检律定期会商座谈会，认真听取并采纳律师意见建议，稳步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试点工作；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1961 件、法律文书 2393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527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发布典型案例 35 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配合制约**，与省法院联合召开首次法检交流会商会，达成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11 项共识；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依法慎重审查，改变原决定 2 件。

各位代表！去年，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和省委陈刚书记等领导同志到省检察院和基层检察机关调研，作出批示 32 件。我省公益诉讼检察、数字检察、案件管理、死刑复核监督等多项工作受到最高检和省委肯定。12 个集体和 11 名干警获全国性和省级表彰奖励，其中海东市乐都区检察院、海北州刚察县检察院王小婷被人社部、最高检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果洛州玛沁县检察院、黄南州检察院杨忠多杰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和个人一等功，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程舒入选“全国优秀公诉人”，海东市互助县检察院李明荣获青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

结果，得益于省委和最高检有力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市州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各级纪委监委和政法机关的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持续走深做实；**二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还不够充分，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四是**队伍能力素质和基层基础的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我们将直面问题困难，持续用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青海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践行“干部要干、思

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提质量、创亮点、强素质、固基层、保廉洁”，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新成效更好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进一步铸牢政治忠诚。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对党忠诚是检察机关鲜明的政治底色。我们将坚持政治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各个方面，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检察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实。

——进一步能动服务大局。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法治是最好的发展环境。我们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努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助推生态文明。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检察机关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肩负特殊责任。我们将依法打击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以最严密法治守护“三江之源”，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提供有力司法

保障。

——进一步助力平安青海。平安是最基本的民生福祉，检察机关是护佑百姓平安的专门力量。我们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突出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犯罪行为，推广达日县检察院“枫桥式工作法”，巩固好青海社会稳定、民族和睦的大好局面。

——进一步促进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朴素的价值追求，法律监督是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我们将扛牢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强刑事检察、做实民事检察、做好行政检察、做精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进一步建强检察队伍。检察机关使命如山，过硬队伍是履职保障。我们将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加强专业培训、岗位练兵，深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化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根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严明纪律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春色来天地，奋斗谱华章。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勇毅前行，不断开创青海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通过)

根据省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代表审议和讨论情况，现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具体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将第2页倒数第6行“领导带头下沉调研指导150次”，修改为“**省检察院**领导带头下沉调研指导150次”。

二、将第3页第5行“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点案件、重大事项107件”中的“**重点案件**”删除。

三、将第8页第12行“系统干警捐献救灾物资20余万元”修改为“全系统干警捐献救灾**款物**20余万元”。

四、将第8页倒数第7行中的“共办理救助案件219件”修改为“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19件”。

五、将第10页倒数第1行“我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冷湖“暗夜星空”光污染治理、督促保护”修改为“**海西州**办理的冷湖“暗夜星空”光污染治理、**黄南州**办理的督促保护”。

六、将第14页倒数第2至第5行修改为“**海东市乐都**

区检察院、海北州刚察县检察院王小婷被人社部、最高检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果洛州玛沁县检察院、黄南州检察院杨忠多杰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和个人一等功，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程舒入选“全国优秀公诉人”，海东市互助县检察院李明荣获青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查庆九

2024年1月2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本省法治建设。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本省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适应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突出地方特

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一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法建议项目来源包括：

- (一)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
- (二)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提出的项目；
- (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 (四) 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
- (五) 通过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发现的应当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六）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拟订立法计划草案，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相关工作。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研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对口督促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分为立法项目和立法调研项目。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案人应当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并在年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立法调研项目应当完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论证工作。

第十六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

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

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

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等主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法制委员会作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情况及主要问题的汇报。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分歧意见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建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

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州）、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

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三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

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果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因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

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的立法计划在正式确定前，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沟通并征求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可以对报送的立法计划草案中超出法定立法事项范围的项目、涉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在制定或者已经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项目等，提出调整意见并向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馈。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

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介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制定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提出意见建议。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次审议的三十日前，应当连同说明及立法依据等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后的十五日内，重点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提出修改意见，并予以反馈。

第五十三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审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时，听取报请机关负责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报请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需要修改的，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修改稿应当征得报请机关的同意；也可以退回报请机关修改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审查其是否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是否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对不违背上述原则和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作出的变通规定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或者违背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需要修改的，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修改稿应当征得报请机关的同意；也可以退回报请机关修改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一般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不适当的，可以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退回报请机关修改后再报批；

（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不适当的，可以批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并通知省人民政府对规章予以修改，或者撤销省人民政府的规章；

（三）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的规定均不适当的，分别按照（一）、（二）项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报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作出批准决议。对不予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书面通知报请机关。

第六十一条 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报请机关分别予以公布。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修改和废止的批准程序，按照本章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

方性法规和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六十五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规定的，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需要，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对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地方立法中

发挥作用。

常务委员会设立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聘请立法智库专家，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第七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展区域协同立法给予指导。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汇刊》《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青海人大网和《青

海日报》上刊载。青海日报社收到地方性法规的正式文本后，应当于十五日内在《青海日报》上刊载。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汇刊》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 月 17 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25 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8 日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黄元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立法条例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一）制定的必要性

——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立法是实行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首要环节。2001年1月，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2016年11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了修改。立法程序规定自施行以来，对规范我省地方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等方面，对立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等提出明确要求。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解决立法程序规定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等问题，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是紧密衔接立法法、健全完善立法制度的客观需要。立法法作为“管法的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2000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推动了我国立法制度迈向系统化、科学化水平的新阶段。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了修改，标志着我国立法制度向统一性、权威性和民主性又迈进

了一步。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就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彰显宪法权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法治统一、完善地方立法权限及程序等内容作了重要修改，使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更加完善，立法的体制机制和程序更加健全，也为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新的方向。立法法修改后，我省立法程序规定的部分内容存在与立法法衔接不紧密不协调的问题，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有待进一步明确、新的原则方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举措有待进一步细化，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加速制定我省立法条例也就显得尤为迫切。

——是总结吸收我省立法实践经验、提升地方立法质量的现实需求。进入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等都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也对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积极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加速立法能力建设等作了安排部署。近年来，我省在地方立法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如先后设立3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2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

询服务基地，建立 100 多位各方面专家组成的立法智库；出台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的意见等十余项工作机制；探索特色精细立法、“小切口”立法等模式，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强化立法业务指导，通过体制机制的完善和立法领域的拓展，进一步推动我省具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创新发展等。将这些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固化吸收到我省立法条例中，从而加强和改进我省地方立法工作，强化制度的有效供给，为推动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提供制度机制保障势在必行。

（二）制定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效，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条例制定工作，先后经两次

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具体要求。法工委认真贯彻主任会议精神，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废旧立新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赴省内外调研，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书面征求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各专（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处室、省司法厅意见，在认真研究上位法、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2023 年 11 月 27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立法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以废旧立新方式制定立法条例，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也是适应新修改的立法法的必然要求，对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制度和立法程序，提升立法质效具有重要意义。第五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提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为会议审议通过立法条例草案做好准备，省人大常委会又组织召开了立法条例草案研读工作会议，部署各市、州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认真组织本选区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立法条例草案工作，法工委也将立法条例草案发送给十四届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代表们认真研读讨论了立法条例草案，在总体赞成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023 年 12 月 27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研究吸纳代表

意见，修改形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立法条例草案。

三、立法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立法条例草案共分为八章七十六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等。第二至第五章分别就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以及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等作了规定。第六章对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立法作了专门规定。第七章就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规范立法相关活动等作了规定。第八章附则。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内容是：

（一）关于立法条例的名称

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结合我省实际，新制定的立法条例不仅包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还包括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及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宣传、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等内容，属于较为重大的修改调整。因此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并借鉴外省市工作经验，将法规名称确定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关于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等上位法规定，立法条

例草案在“总则”一章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了完善、充实。一是增加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本省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第三条）；二是完善了依宪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第四条）；三是增加了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第五条）；四是增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内容（第七条）；五是明确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第八条）；六是明确了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原则（第十条）；七是增加了立法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第十一条）。

（三）关于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内容

为加强常委会对立法工作的主导和统筹协调，立法条例草案完善了相关规定：一是根据立法法的修改，在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之外，增加了制定专项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第十二条）；二是结合实际，细化了关于立法建议项目的具体来源（第十三条）；三是明确了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立法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和督促落实等内容（第十四条）。

（四）关于细化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批准程序

根据立法法规定和我省立法实际，立法条例草案完善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和批准程序的相关内容：一是对拟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增加了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的内容（第十九条）；二是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两次审议后交付表决的一般性规定之外，增加了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内容（第三十二条）；三是对因各方面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审议议程的法规案，为适应立法实践中的特殊性，增加了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的规定（第四十四条）；四是为加强对有立法权的市州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力度，在法规条例的批准程序中，增加有关市州县人大常委会在确定立法计划时，应当与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加强联系沟通（第五十条），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报请批准法规条例草案制定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的内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五）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立法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通过认真研究贯彻立法法的修改精神，并总结我省立法实践经验，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机制、立法能力

保障等作了如下规定：一是增加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或者批准的法规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第六十三条）；二是增加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六十九条）；三是对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开展法规清理作了规定（第七十条）；四是增加了常委会根据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并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推动立法基地、立法智库专家发挥作用，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的内容（第七十一条）；五是增加了加强省人大各专委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和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的内容（第七十二条）；六是增加了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内容（第七十三条）；七是对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作了规范（第七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立法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1月26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代表们一致认为，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我省立法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立法条例十分及时，确有必要。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恪守立法为民理念，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特别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代表作用，是一次汇民意、集民智的重要立法实践。条例草案体现了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效衔接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等相关规定，认真总结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细化了

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和批准程序，健全了地方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为着力构建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提供了制度保障。代表们普遍认为，条例草案内容充实、体例科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月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代表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作了部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并经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代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有关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操作性作用的内容，更好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会议精神。经研究，为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整体优势，有必要将我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推动地方立法发挥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为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二、有的代表建议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统

一规范。为此，建议将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与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人大常委会”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法律法规”的表述不够严谨规范。为此，建议将其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

此外，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还对条例草案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建议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选 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 举 办 法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补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

四、本次大会补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采取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五、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必须是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

进行选举。

七、大会选举时，出席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八、大会选举设监票人9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九、本次大会选举共1张选票，即：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选票加盖“选票”戳记的有效，未加盖戳记的无效。

十、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做任何填涂，反对或弃权的可将其姓名右方反对或弃权下方的“○”涂满黑色（如“●”）。投反对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时，须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到会代表填写选票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

为填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

大会设有秘密写票处，代表可根据本人需要前往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

十一、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因填写模糊、字迹不清出现疑难问题时，由总监票人裁定。

十二、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的投票结果，向大会宣布选举投票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人工计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四、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十五、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六、本选举办法，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朱战民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晓瑜（女）	吉美才让	伊羊（女）	刘岩
苏丽娜（女）	浮怀琳（女）	谢康勇	程明发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

二、通过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取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三、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4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王敬斋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
任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王敬斋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选出：

王敬斋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8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名单（草案）

（2024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刘伯林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委员人选。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刘伯林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委员人选。
提请大会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4年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伯林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8日

议 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4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日期的决定

(2024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12时。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常务主席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截止本次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时间（2024年1月26日12时），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没有收到代表团或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

2024年1月26日

名 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于明臻	才让太 (藏族)	卫 强
马永焱	马成贵 (回族)	马家芬 (女, 藏族)
王 勇	王文剑	王玉莲 (女)
王卫东	王永岬 (土族)	王祥文
王新平	王黎明	尤伟利
毛学荣	公保才让 (藏族)	左旭明 (女)
石道涵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哈萨克族)	
尼玛卓玛 (女, 藏族)	尕藏才让 (藏族)	邢小方
吕 刚	朱 清	朱小青
朱战民	朵海生 (土族)	多杰群增 (藏族)
刘同德	刘伯林	刘翠青 (女)
祁维寿 (藏族)	祁敬婷 (女, 蒙古族)	李宁生 (回族)
李国梅 (女)	李国翠 (女, 藏族)	李保卫
杨毛吉 (女, 藏族)	杨永强	杨志强

杨逢春	冶 兰 (女, 回族)	汪 丽 (女)
汪 琦 (女)	张 莉 (女)	张兴民
张黄元	张晓军	陆宁安
陈 刚	陈东昌	武玉嶂
拉 科 (藏族)	拉毛措 (女, 藏族)	竺向东
周 戈	周卫军	孟 海 (蒙古族)
赵宏强	姚小彦	索朗德吉 (女, 藏族)
索端智 (藏族)	贾志勇	徐 磊
夏吾杰 (藏族)	高庆波	郭延涛
郭启龙	郭臻先	朗 杰 (藏族)
陶尕勇 (藏族)	菊红花 (女, 蒙古族)	韩忠辉 (撒拉族)
楚永红 (女)	蔡成勇	蔡洪锐
薛 洁 (女)	薛建华	

秘书长：王黎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陈刚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刚 陈东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4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大会（开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4年1月24日上午)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陈刚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刚 陈东昌

主持人：陈刚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4年1月26日上午)

由主席团1名常务主席和不是常务主席的各代表团团长
担任执行主席。

杨逢春 王卫东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竺向东
夏吾杰 蔡成勇 张晓军 朱战民 朗杰

主持人：杨逢春

第三次大会（闭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4年1月28日下午）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陈刚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刚 陈东昌

主持人：王黎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陈东昌 苏全仁 王 勇 公保才让
徐信阁 李向东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西宁市代表团

团长：王卫东

副团长：宋晨曦 石建平 汪山泉

海东市代表团

团长：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副团长：赵宏强 王华杰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竺向东

副团长：才让太 乔亚群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吕刚

副团长：马建宏 扎玛朋措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夏吾杰

副团长：杨海龙 张胜源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蔡成勇

副团长：周洪源 索南丹增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张晓军

副团长：洛珠南杰 叶万彬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朱战民

副团长：蒋树成 扎西才让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长：朗 杰

副团长：陈发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共 390 名, 分选举单位, 按姓名笔划为序)

西宁市 (140 名)

于明臻	马 宏 (女, 回族)	马文义 (回族)
马自云 (回族)	马秀兰 (女, 撒拉族)	马明旭 (回族)
马金祁	马建军 (回族)	马维胜 (撒拉族)
马德青	王 刚	王 阜 (满族)
王 勇	王 倩 (女)	王 辉 (女)
王卫东	王艺枫 (女)	王文剑
王玉莲 (女)	王生媛 (女)	王成文 (藏族)
王志勇	王学红 (女)	王晓云
王德瑜	毛学荣	公 保 (藏族)
方富玲 (女, 藏族)	孔尚寿	甘雨灵 (女)
左旭明 (女)	石 林	石建平
叶战军	田小红 (女)	史元春 (女)
冯振满	尕藏才让 (藏族)	吉 辉
朱 军	朱小青	朱向峰 (土族)

任永德	多杰群增 (藏族)	刘 波
刘 涛	刘强峰	刘翠青 (女)
闫兆兰 (女)	安 芳 (女, 回族)	祁 岩 (蒙古族)
祁化仍 (藏族)	祁敬婷 (女, 蒙古族)	祁儒稜 (女)
孙 辉	苏 赞	李 宏 (女)
李小牛	李永清 (女)	李志平
李应山 (回族)	李国翠 (女, 藏族)	李保卫
李福华 (女)	杨毛吉 (女, 藏族)	杨冬平 (女)
杨忠丽 (女)	杨逢春	杨冀红 (女, 回族)
何 满	何宗先	汪 丽 (女)
汪山泉 (土族)	沙莉娜 (女, 回族)	宋红梅 (女)
宋晨曦	张 荣	张 莉 (女)
张 强	张立群 (女, 满族)	张兴民
张若蕾 (女)	张泽军	张俊录
张剑利	张桂萍 (女, 回族)	张黄元
陆宁安	陈 刚	陈 萍 (女)
陈东昌	陈有财	陈俊良
拉 科 (藏族)	林红英 (女, 蒙古族)	季 鹏
周召荣	郑永建	孟 海 (蒙古族)
赵萃红 (女)	南海晏 (蒙古族)	奎 军 (女, 蒙古族)
钟志军	钟鹤岩	段 雍

保吉栋	昝春芳 (女, 土族)	袁文 (女)
袁波 (女)	袁建发	莫重库
索端智 (藏族)	贾栋	党福林 (土族)
钱庆林	徐进	徐航 (女)
徐磊	郭健	郭显世
陶敬 (女)	黄城	曹有明 (藏族)
常玉峰	董峰	韩艳 (女)
韩亚辉	韩俊良 (回族)	谢平
程旭文 (藏族)	程明发 (土族)	童庆军
蒲元年	楚永红 (女)	鲍武章
燕永翔 (藏族)	薛婷 (女)	薛翔青 (回族)
戴朝恩	魏占来	

海东市 (89 名)

才旦吉 (女, 藏族)	才让措 (女, 藏族)	卫强
马军 (回族)	马锐	马忠彪 (回族)
马春林 (女)	马晓瑜 (女, 回族)	王华杰
王启龙	王国栋 (土族)	王胜江
王祥文	王新平	毛学鸿
公保才让 (藏族)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哈萨克族)	
孔小玉 (女)	石多杰 (土族)	付强 (满族)

尼玛卓玛	(女, 藏族)	当 智	(藏族)	朱 清
任臣义		朵海生	(土族)	刘世蓉 (女)
刘同德		刘奇凡		羊赞措 (女, 藏族)
祁丽洁	(女, 土族)	祁海霞	(女)	祁维寿 (藏族)
许峰峰		李 军		李万峰
李小英	(女)	李红玲	(女, 土族)	李勇敢
李积华		李海珍	(女)	李善云
李福海		杨 强		杨丽英 (女)
杨海林		吴晓军		何 林 (撒拉族)
冶 兰	(女, 回族)	冶 祥	(回族)	汪 琦 (女)
张 媛	(女, 土族)	张义红	(女)	张月琳
张文丽	(女)	张攀杰		张 琇
张爱如		阿克明	(蒙古族)	武玉嶂
罗平兴		侃卓才让	(藏族)	周 戈
赵宏强		赵国胜		赵明军
胡 波		查庆九		侯素娟 (女)
班 果	(藏族)	袁 林		莫艳丽 (女)
贾志勇		殷显珠		殷恒吉
高庆波		郭海云		席金莲花 (女, 土族)
曹良泰		敏喜梅	(女, 回族)	韩进录 (回族)
韩忠辉	(撒拉族)	韩继德	(撒拉族)	韩淑娟 (女, 回族)

韩德清 (撒拉族)

鲁水龙

强建海

蔡洪锐

潘丰利

魏福贵 (回族)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3 名)

才让太 (藏族)

王大磊

王志香 (女, 回族)

王海红 (女)

王黎明

石道涵

东红兵 (蒙古族)

田才让 (藏族)

冉 清

尼玛才让 (藏族)

乔亚群 (女, 蒙古族)

任 亮

刘为民

刘伟国

刘启发 (藏族)

李 芳 (女, 蒙古族)

杨永强

秀仁其美格 (女, 蒙古族)

张 文

阿依相克丽 (女, 哈萨克族)

竺向东

周卫军

周学武 (藏族)

柔藏拉毛 (女, 藏族)

袁 彬

郭吉安

郭延涛

淳怀琳 (女)

桑 周 (藏族)

菊红花 (女, 蒙古族)

董先君

楼秋红 (女)

潘立清 (蒙古族)

海南藏族自治州 (25 名)

才桑吉 (女, 藏族)

马永燚

马建宏

马家芬 (女, 藏族)

韦 强 (藏族)

尤伟利

尕玛朋措 (藏族)

邢小方

吕 刚

乔万玛才仁	(藏族)	刘增敏	(女)	羊壮太	(藏族)
米红芸		李文林		杨志文	(回族)
宋高宏		卓玛措	(女, 藏族)	周本加	(藏族)
项 秀	(藏族)	姚小彦		索朗德吉	(女, 藏族)
娘怀加	(藏族)	萨尔娜	(女, 蒙古族)	彭毛卓么	(女, 藏族)
谢康勇					

海北藏族自治州 (20 名)

丁国胜		马成贵	(回族)	马晓峰	(回族)
斗 拉	(藏族)	司吉昇		吉美才让	(蒙古族)
任 莹	(女)	刘 超		来 明	
苍存福	(藏族)	杨海龙		张 雷	
张世英		张胜源	(藏族)	郑丽敏	(女, 回族)
赵月霞	(女)	贺生杰	(女, 藏族)	夏吾杰	(藏族)
陶尕勇	(藏族)	葛文平			

玉树藏族自治州 (21 名)

久 文	(藏族)	王大南		王永岬	(土族)
王敬斋	(回族)	石大存		白 卡	(女, 藏族)
伊 羊	(女, 藏族)	却 洛	(藏族)	李玉斌	
李宏亚		李国梅	(女)	张琨明	

金莲 (女, 藏族)	拉毛措 (女, 藏族)	周洪源 (藏族)
索南丹增 (藏族)	梅朵拉毛 (女, 藏族)	普措格来 (藏族)
蔡成勇	谭晨	薛建华

果洛藏族自治州 (17 名)

才让太 (藏族)	扎西东智 (藏族)	
仁青卓玛 (女, 藏族)	叶万彬 (藏族)	刘岩
刘伯林	李宁生 (回族)	汪生栋
张晓军	卓玛当周 (藏族)	南吉卓玛 (女, 藏族)
洛珠南杰 (藏族)	索南却旦 (藏族)	索南嘉曲 (藏族)
郭臻先	靳才	薛洁 (女)

黄南藏族自治州 (20 名)

王林虎	扎西才让 (藏族)	仁青措 (女, 蒙古族)
公保扎西 (藏族)	尼玛才仁 (藏族)	朱战民
多杰措 (女, 藏族)	杨发森	秀措吉 (女, 藏族)
何录春	冶成虎 (回族)	完德尖措 (土族)
张纳军	陆宁	郑洪华
赵建国	钢夫 (蒙古族)	郭启龙
蒋树成	确藏卓玛 (女, 藏族)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25名）

马晓峰（回族）	马富	王彦军
衣述强	刘翔	阮宏鹏
杨志强	苏丽娜（女）	余华勇
张良广	张建阳	张瑛（女）
陈卫东	陈发展	陈相宾
幸良忠	欧涛	朋措（藏族）
孟凡龙	胡顺强	秦佳蔚（女）
朗杰（藏族）	韩寿庚	董奇春
魏山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代表 390 人，列席 95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西宁市代表团

(代表 140 人，列席 33 人)

召集人：王卫东 宋晨曦 石建平 汪山泉

第一组（大通）

(代表 22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刘 波 马文义

代表：马文义 马明旭 王成文 王卫东

朱小青 刘 波 李 宏 李福华

杨毛吉 张兴民 张桂萍 陈 刚

陈有财 钟鹤岩 保吉栋 袁 波

索端智 徐 磊 韩 艳 程明发

戴朝恩 魏占来

列席：马福昌 刘浩年 苏全仁 李国忠

徐信阁

第二组（湟中）

（代表 22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吉 辉 张 荣

代 表：于明臻 王德瑜 方富玲 孔尚寿

石建平 吉 辉 朱向峰 安 芳

杨冬平 杨忠丽 何 满 张 荣

拉 科 周召荣 南海晏 奎 军

徐 进 郭 健 曹有明 常玉峰

谢 平 鲍武章

列 席：申红兴 刘小蓉 宋积珍 肃 力

熊义志

第三组（湟源）

（代表 13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韩俊良 任永德

代 表：王 勇 尔藏才让 任永德 祁儒棱

李永清 杨冀红 何宗先 汪山泉

张黄元 党福林 董 峰 韩俊良

燕永翔

列 席：马 新 许庆民 陈永祥 陈兆超

第四组（城东）

（代表 18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王晓云 宋红梅

代 表：马建军 马维胜 王晓云 公 保

朱 军 李小牛 李志平 沙莉娜

宋红梅 张 莉 张 强 张剑利

陆宁安 陈东昌 赵萃红 徐 航

楚永红 薛翔青

列 席：王志忠 吴德军 罗昌青 赵小鹏

康 玲

第五组（城中）

（代表 21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刘强峰 祁化仍

代 表：马 宏 马秀兰 马德青 王 卓

王 辉 甘雨灵 左旭明 石 林

冯振满 刘 涛 刘强峰 祁化仍

李应山 汪 丽 张立群 张若蕾

林红英 段 雍 翁春芳 莫重库

薛 婷

列 席：代晖军 胡维忠 斯生寿 雷 霆

第六组（城西）

（代表 23 人，列席 5 人）

召 集 人：张俊录 王艺枫

代 表：马自云 马金祁 王 倩 王艺枫
王文剑 王学红 叶战军 多杰群增
刘翠青 祁 岩 孙 辉 苏 贲
李保卫 宋晨曦 张泽军 张俊录
季 鹏 郑永建 钟志军 袁 文
钱庆林 程旭文 童庆军
列 席：王 霞 李永平 陈锦花 侯鹏宁
贾小煜

第七组（城北）

（代表 21 人，列席 5 人）

召 集 人：韩亚辉 王 刚

代 表：王 刚 王玉莲 王生媛 王志勇
毛学荣 田小红 史元春 闫兆兰
祁敬婷 李国翠 杨逢春 陈 萍
陈俊良 孟 海 袁建发 贾 栋

郭显世 陶 敬 黄 城 韩亚辉

蒲元年

列 席：王蜀琳 冯志刚 当 周 杜平贵
张纪青

海东市代表团

(代表 89 人，列席 14 人)

召 集 人：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赵宏强 王华杰

第一组（乐都、化隆）

(代表 29 人，列席 4 人)

召 集 人：杨海林 张爱如

乐都区代表：

马春林	王新平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付 强	许峰峰	李积华 李福海
杨海林	吴晓军	汪 琦 张 媛
张 琰	赵明军	莫艳丽 潘丰利

化隆回族自治县代表：

才旦吉	卫 强	马 军	当 智
李小英	李勇敢	杨 强	冶 祥
张爱如	胡 波	敏喜梅	韩进录

韩继德 魏福贵
列 席：王湘国 吴志城 何 灿 蒋志刚

第二组（民和、循化）

（代表 31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毛学鸿 曹良泰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代表：

才让措	马忠彪	马晓瑜	王华杰
王启龙	毛学鸿	朵海生	祁丽洁
李万峰	李海珍	李善云	杨丽英
冶 兰	罗平兴	赵国胜	侯素娟
班 果	贾志勇	蔡洪锐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代表：

公保才让	刘同德	何 林	张义红
张月琳	侃卓才让	周 戈	袁 林
曹良泰	韩忠辉	韩淑娟	韩德清

列 席：马世功 孙 冶 李玉强 杨 扬
温丽蕴

第三组（互助、平安）

（代表 29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强建海 郭海云

互助土族自治县代表：

马 锐	王国栋	王祥文	石多杰
尼玛卓玛	朱 清	任臣义	刘世蓉
刘奇凡	羊赞措	祁维寿	李 军
李红玲	张文丽	殷显珠	席金莲花
鲁水龙	强建海		

平安区代表：

王胜江	孔小玉	祁海霞	张攀杰
阿克明	武玉嶂	赵宏强	查庆九
殷恒吉	高庆波	郭海云	
列 席： 刘保成	汤宛峰	陈 容	董全民
	董富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33 人，列席 11 人）

召集人：竺向东 才让太 乔亚群

代表：才让太 王大磊 王志香 王海红

王黎明 石道涵 东红兵 田才让
冉清 尼玛才让 乔亚群 任亮
刘为民 刘伟国 刘启发 李芳
杨永强 秀仁其美格 张文 阿依相克丽
竺向东 周卫军 周学武 柔藏拉毛
袁彬 郭吉安 郭延涛 浮怀琳
桑周 菊红花 董先君 楼秋红
潘立清

列席：才让南加 向阳 负红卫 李世科
李刚峰 阿英德 罗永强 爱民
韩青平 董杰人 胡斌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5 人，列席 7 人)

召集人：吕刚 马建宏 尔玛朋措
代表：才桑吉 马永焱 马建宏 马家芬
韦强 尤伟利 尔玛朋措 邢小方
吕刚 乔万玛才仁 刘增敏 羊壮太
米红芸 李文林 杨志文 宋高宏
卓玛措 周本加 项秀 姚小彦
索朗德吉 娘怀加 萨尔娜 彭毛卓么

谢康勇

列 席：毕生龙 华旦扎西 杜 森 余军民
张良善 索南才让 徐继辉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0 人，列席 5 人)

召 集 人：夏吾杰 杨海龙 张胜源
代 表：丁国胜 马成贵 马晓峰 斗 拉
司吉昇 吉美才让 任 莹 刘 超
来 明 苍存福 杨海龙 张 雷
张世英 张胜源 郑丽敏 赵月霞
贺生杰 夏吾杰 陶尕勇 葛文平
列 席：马长生 刘兴民 陈 峰 郭金萍
潘 锋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1 人，列席 7 人)

召 集 人：蔡成勇 周洪源 索南丹增
代 表：久 文 王大南 王永岬 王敬斋
石大存 白 卡 伊 羊 却 洛
李玉斌 李宏亚 李国梅 张琨明

金 莲 拉毛措 周洪源 索南丹增
梅朵拉毛 普措格来 蔡成勇 谭 晟
薛建华

列 席： 扎西东周 文 雅 汤有然 更却代丁
张新文 蒋树财 普措卓玛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8 人)

召 集 人： 张晓军 洛珠南杰 叶万彬
代 表： 才让太 扎西东智 仁青卓玛 叶万彬
刘 岩 刘伯林 李宁生 汪生栋
张晓军 卓玛当周 南吉卓玛 洛珠南杰
索南却旦 索南嘉曲 郭臻先 莱 才
薛 洁
列 席： 扎 西 仁 内 仁青扎西 国 庆
金 江 洪 军 韩尚军 李向东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0 人，列席 6 人)

召 集 人： 朱战民 蒋树成 扎西才让
代 表： 王林虎 扎西才让 仁青措 公保扎西

尼玛才仁	朱战民	多杰措	杨发森
秀措吉	何录春	冶成虎	完德尖措
张纳军	陆 宁	郑洪华	赵建国
钢 夫	郭启龙	蒋树成	确藏卓玛
列 席：	多杰多旦	索南才让	夏吾扎西
	程树山	蔡有年	夏吾卓玛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代表 25 人, 列席 4 人)

召 集 人：	朗 杰	陈发展	
代 表：	马晓峰	马 富	王彦军
	刘 翔	阮宏鹏	杨志强
	余华勇	张良广	张 嵘
	陈卫东	陈发展	幸良忠
	欧 涛	朋 措	孟凡龙
	秦佳蔚	朗 杰	胡顺强
	魏 山		董奇春
列 席：	刘泽军	陈昌正	满志方
			魏文超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 95 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31 人)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1
人)

马世功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福昌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主任

仁青扎西 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花石峡镇党委书记

毕生龙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小蓉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许庆民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部部长

贡红卫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夏吾卓玛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
郭金萍 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
教师

董全民 农工党青海省委兼职副主委，青海大学畜牧
兽医学院副院长

蒋志刚 青海省西宁市河道治理中心主任

（二）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0人）

苏全仁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陈永祥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吴德军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董杰人 省民政厅厅长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熊义志 省商务厅厅长
程树山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浩年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王志忠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64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12人）

代晖军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张纪青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国忠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保成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马 新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玉强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 峰 省委金融办副主任
潘 锋 省委巡视办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 大会副秘书长 (1人)

李向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 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8人)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9人)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兴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文 省广播电视台局长

康 玲 省统计局局长
王 霞 省体育局局长
李永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昌正 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当 周 省信访局局长
靳 力 省数据局局长

（五）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2人）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董富海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六）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3人）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29人）

阿英德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向 阳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世科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爱 民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南加 海西州都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永强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青平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华旦扎西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 森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军民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良善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长生	海北州祁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汤有然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树财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更却代丁	玉树州囊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雅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东周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 军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尚军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内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 西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国 庆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 江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有年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多旦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省政协十三届委员（391人，名单略）

专委会工作报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陈刚书记在省人大机关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一年来，法制委始终坚持政治属性是立法工作第一属性的定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是抓实理论学习，铸牢思想根基。法制委将认真学习

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8+X”理论学习体系为重点，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采取“研读原文+专题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线上+线下”的方式，努力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引导全体组成人员坚守政治本色、站稳政治立场、严明政治纪律、提高政治能力，不断增强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通过编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围绕“贯彻落实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开展一次专题研讨、举办一期全省人大法制机构立法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班、讲好一次“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故事的“四个一”自选动作，全面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新时代立法工作的重大要求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深化对地方立法在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征程中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聚焦中心工作，狠抓贯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陈刚书记在调研省人大机关工作时提出的“围绕省委明确提出的全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关注的内容来做好立法工作”的工作要求，紧扣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对拟列入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 59 件法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调研论证，为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汇报乡村振兴促进、包虫病防治等法规草案修改论证中有关重大问题和主要制度设计情况，经常委会党组报省委研究，并根据省委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确保立法与党的方针政策有效衔接。协助常委会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明确新形势下地方立法工作的新目标新要求，系统谋划换届后我省地方立法的重点任务，提出了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动立法解决实际问题，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构建高效协同的立法工作格局等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奠定了基础。

三是落实改革任务，主动担当作为。认真贯彻执行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等法律，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调整变化的新形势和人大常委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及时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常委会工作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对省人大各专委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职能作了修改完善，赋予省监察委员会按照法律程序提出议案的权力，使提案主体实现“一府一委两院”全覆盖，

进一步丰富了监察委员会的履职方式，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了有益探索。贯彻落实省委改革任务，对标对表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对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的要求，对我省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经验进行了总结梳理，针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范围、程序、标准及处理办法等重点制度设计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制定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为规范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治统一提供了制度支撑。

二、服务发展大局，认真做好法规案统审工作

法制委充分发挥统一审议职能，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年内对 11 件省级法规草案（制定 5 件，修改 1 件，打包修改 3 件、废止 2 件）和 1 件重大事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正在开展 3 件法规案调研论证工作，发挥了立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保障引领作用。

（一）紧跟国家立法，创新推动立法制度丰富完善。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和常委会党组的安排部署，法制委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启动我省立法程序规定修改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基层人大意见建议，并赴河南、广西考察调研立法工作，在全面总结我省地方立法工作和学习借鉴外省经验的基础上，精心制定工作方案，提出以废旧立新方式并提

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思路，该条例草案成为时隔 22 年后省人民代表大会再次行使立法权的法规案，充分彰显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立法条例草案针对调研中反映较强的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立法保障等问题，对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推动立法基地、立法智库专家发挥作用等内容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我省在立法规划和计划编制、立法程序、立法机制等方面的经验予以提炼固化。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立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并作出了提请省人代会审议通过立法条例的决定。会后，法制委根据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打磨条例草案，并起草了省人大常委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同时，通过召开立法研读会、辅导讲座、研究反馈法规案意见建议等形式，积极指导设区的市、自治州加快立法进度，力争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八个市州立法条例修改的审查批准工作。

（二）融合城乡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振兴乡村，法治是重要保障。法制委提前介入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起草论证工作，在一审阶段向农牧委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建议 19 条。统审工作中，法制委聚焦乡村振兴的堵

点难点，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的逻辑顺序，针对促进五大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现实需求，对合理优化乡村产业发展布局，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落实生态保护优先战略，将绿色作为农村发展的重要底色，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住房安全、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卫生厕所改建等社会关切、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乡村振兴中“用地”“用钱”“用人”等堵点痛点，通过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按规定比例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加强农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有效举措，设立了相关支持保障和监督机制，切实把乡村振兴的目标、原则、任务、要求举措转化为法治规范，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明确了路径、健全了机制、提供了保障，该条例的出台有效填补了我省乡村振兴领域立法空白，提升了法治力量推动破解“三农”难题的效能。

（三）突出问题导向，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安全防线。立足包虫病在我省尤其是六州藏区广泛流行，全省人群包虫病患病率（0.63%）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24%）的特殊省情，注重以规范包虫病防治的“小切口”立法推动解决事关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大问题”。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法制委深入农村牧区广泛听取意见，了解包虫病防治工作诉求和难点，重点从确立防治原则和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能权限，构建群防群控体系、强化防治宣传等方面强化调研论证，对相关部门实施人群包虫病筛查、无害化处理犬粪和牲畜病害脏器、开展包虫病患者及其家庭救助等作出具体规范，特别对犬只管理中有关部门互相推诿，导致流浪犬只管理薄弱，造成包虫病源头治理乏力的突出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敢于在“矛盾焦点上砍一刀”，明确了公安机关及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管理职责，解决了犬只管理的难题。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新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文明进步，在反家庭暴力条例的统审工作中，依法界定了家庭暴力的立法概念，重点构建了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针对妇联作为群团组织在反家暴工作中的功能定位，规定妇联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维权服务网络，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为妇联推进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了法治支撑。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是自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施行以来，全国首部以“小切口”立法贯彻总

体国家安全观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统审过程中，法制委坚持依法规范，统筹发展和安全，一方面，细化了国家安全机关实施监督检查的具体措施，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申请许可并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监督检查，并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擅自变更、拆除、损毁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行为，细化了法律责任，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审议治理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时，不仅通过明确治超责任主体、构建源头管控体系、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拓展科技治超方式等方面，推动我省建立权责明确、执法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机制，还统筹把握安全运输和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规定保障驾驶人合法权益，维护货运市场秩序，尽显立法和执法“温度”，为构建更加畅通、高效、安全、绿色的道路货物运输环境提了法治保障。

（五）坚持先行先试，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聚焦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根据陈刚书记和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对国家尚未立法的促进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主动作为，围绕我省比较优势、个性特征和突出问题，通过开展立法调

研、两次召开立法专题会议，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积极探索，抓紧起草相关法规草案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两件法规草案已经形成并列入 2024 年立法计划，有力有效推动了我省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进程。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协助常委会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 3 部法规进行了修改，作出了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 2 部法规的决定，维护了法律内部的和谐统一。此外，积极探寻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切入点，在没有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认真开展省人大常委会设立 44 年来作出的决议决定的集中清理工作，协助常委会对其中的 27 项决议决定作出了予以废止的决定，维护了法治统一。

三、坚持立法为民理念，提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水平

法制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提升立法质效，努力使立法工作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研究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专委会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明确统审过程中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通过书面征询、实地调研考察、座谈论证、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逐条研究论证，将意见建

议吸收转化为制度规范，有效地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年内，根据统审和备案审查工作安排，赴省内外开展调研 18 次，深入 8 个市州和 39 个县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 50 次、专家论证会 8 次，书面征求意见 16 次，收集整理人大代表意见 100 余条、部门意见 300 余条、专家意见建议 360 余条、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 330 余条，采纳 460 余条，许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成为法规条款，为实现良法善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强化协调协商，凝聚立法共识。充分发挥法制委在立法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对乡村振兴促进、包虫病防治、反家庭暴力、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等条例草案的重要内容、重点制度规范及重大意见分歧等，主动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政府部门协调沟通，通过专题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立法调研等多种形式，共同商讨、理清思路、形成共识，提出顺乎民意、合乎实际的制度设计方案。创新协商形式，协助省委统战部首次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外人士通报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目的和研究修改情况，认真听取并研究吸纳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持续推进立法

协商，与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签订立法协商工作制度备忘录，对包虫病防治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调整规范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案开展立法协商，通过各方面充分参与为立法破题，实现立法惠民。

（三）丰富法治宣传，讲好立法故事。坚持把立法与普法有效衔接，融合“报、刊、网、微”全媒体传播立法声音，讲好“立法故事”，选派干部赴市州宣讲法律法规、指导立法工作，积极营造助推法律法规实施的舆论氛围。截至目前，就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等重点法规条例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实现了新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新闻发布全覆盖，在青海日报等媒体刊发稿件 9 篇，《青海人大》发稿 13 篇，青海人大信息采用 17 篇，青海人大网发布工作动态 48 条，选派干部赴基层开展专题讲座 30 人次，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播放民法典视频宣传片 4 期，发放宣传手册 400 余份，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青海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18—2022）》和 2022 年、2023 年度地方性法规汇编以及《立法工作制度汇编》等，共计 2300 余册 147 万余字，进一步满足了人大机关、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国家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宣法的基本需求。

（四）认真研究办理，做好意见答复。高度重视国家法

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对爱国主义教育法、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刑法修正案（十二）等5件法律及决定草案，反馈意见建议18条，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等17项工作报送了意见建议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为国家立法积极建言献策。对省人大各专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处室、各市州与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征求意见的169件法规制度认真研究修改，并及时反馈了意见。

（五）注重工作衔接，拓展成果运用。坚持立法评估与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相衔接，委托青海师范大学立法基地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全面检视制定出台的法规是否“管用、实用、好用”，并将立法后评估的成果转化为立法的思路和举措，为起草我省建设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提供了相关依据，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扎实推进。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部署要求，以高站位、实举措、重实干强化自身建设，打牢履职基础。

（一）优化人员配置，发挥主体作用。省十四届人大一

次会议选举产生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人员结构、数量及综合素养得到明显优化和提升，组成人员首次扩大到 13 人，既有专门从事立法工作的省人大八个专委的负责同志，还吸收了在法治一线工作的法检干部、律所负责人、民主党派人士，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和较强的专业性。及时成立法制委分党组，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自觉将立法工作摆到省人大常委会和全省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有力有效保障了省委和常委会党组各项工作的落地落实。年内，围绕法规统审工作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召开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 9 次，分党组会议 20 次，研讨交流 8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较好地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二）强化履职实践，提升立法能力。紧紧抓住立法法修改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的重要会议、全省人大立法工作会议、各级各类培训班等有利时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通过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培训学习、专题研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重大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掌握立法法修改的内容和要求，自觉将党对法治建设和立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反映在统审工作中，体现在法规条款里，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得到有效

提升。年内，组织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 5 次，聆听常委会专题讲座 3 次，参加人大代表培训班、第十一期全省人大法制机构立法工作人员培训班 19 人次。

（三）深化作风建设，增强工作质效。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强化代表委员身份意识，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践行参会必发言、发言必有据、建议必有质的履职理念，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学习调研，认真履职尽责，对进入统审工作的每件法规案都深入研究、充分审议，提出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意见建议，保证立法反映人民呼声，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委员参会率达 98%，发言率为 100%。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压实压细责任，在立法调研、外出考察、公务接待等活动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将严的基调、严的要求贯穿始终。严格对照陈刚书记在全省“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动员部署会上提出的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六问”，梳理查摆出问题 3 个，制定整改措施 7 条，坚持边查边改边提高，推动作风建设成果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年来，法制委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高质量立法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对立法理论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小快灵、小切口”和协同立法等新的立法形式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探索，立法队伍建设还需要

进一步加强，立法智能辅助手段建设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法制委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法为民，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进法治青海建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坚持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自觉主动地将立法与贯彻省委中心工作相衔接，找准工作的契合点和着力点，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推动发展、保障善治。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和政策调整及立法中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保证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依法做好法规统一审议工作。根据常委会立法计

划，统筹安排法规案统审工作进度。认真做好提请人代会审议的法规案的统一审议工作，确保大会顺利通过。对列入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的盐湖产业促进条例、清洁能源促进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及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地方性法规草案，在常委会会议初审后及时启动法规案统审工作，确保立法项目按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稳中求进，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注重处理好法规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立法工作。坚持立法为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难点，深入座谈论证，强化制度设计，结合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建好管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立法专家、立法基地等智库作用，积极开展政党协商、立法协商，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持续开展立法评估，丰富立法形式，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保证立法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四、切实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统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委员会组成人员参与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学习培训等活动。坚持和不断完善

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立法重大问题的制度，尊重和保障组成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五、完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财经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强化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开展人大财经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守正创新、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主题教育“五结合”，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坚持把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履行政治责任，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同步推进主题教育与理论学习、大兴调查研究、党的建设、作风建设、自身建设“五结合”。一是与理论学习结合。精心制定学习计划，坚持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全面学习“8+X”规定内容。强化需求导向、实践导向，立足工作职责，整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经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摘编，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找准人大财经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确保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具体实践和工作实效。全年开展集体学习 53 次，深入开展专题研讨 8 次，在学习交流过程中真正做到触及思想、触动灵魂。积极拓展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果，认真谋划实施自选动作，全员参加中网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在全省预算联网监督培训班成立临时党支部，组织开展集体学习、讲党课、专题研讨、青年大讲堂等活动，狠抓学习不放松。二是与大兴调查研究结合。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跟踪监督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基本功和必修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听民声、察民情、汇民智、解民忧，精选调研课题，围绕直达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促消费、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

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等 19 项工作深入调研，形成了 13 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推进人大财经工作的实际成效。三是与党的建设结合。充分发挥分党组政治引领作用，不断探索完善分党组学习、研究等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召开分党组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着力提升组织生活质量。突出“党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围绕助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与省发展改革委营商局党支部联合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将党建工作与执法检查深度融合，实现双促进、双提升。围绕促进乡村振兴，在幸福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与干部群众共商产业发展大计、共议专项扶持资金安全大事。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与财经专业代表所在的民营企业联合开展活动，共同学习交流中央和我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听取企业意见，通过立法、监督工作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与作风建设结合。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对照陈刚书记提出的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六问”以及全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要求，查摆作风方面突出问题，制定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采取台账式管理，推进整改销号工作，进一步夯实严实作风，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干劲。五是与自身建设结合。结合“四个机关”建设要求，提升人

大财经工作能力本领。充分调动发挥财经委委员的专业能力优势，确保委员广泛参与计划、预算初审以及执法检查等工作，推动委员依法履职、开展活动，认真做好各类审议发言，委员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均有较大提升。不断加强人大财经干部的业务知识学习，学深悟透最新法律法规和财经知识，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地方性法规初审工作流程、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财经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效。梳理汇总相关政策文件，编印《经济工作部分资料汇编》，供学习、调研和工作参阅。建立工作底稿和项目归档制度，年末按项目立档归卷备查，推进人大财经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二、打好立法监督代表“组合拳”，助力产业“四地”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的产业“四地”建设重大要求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署，打出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组合拳”，助推产业“四地”建设向总书记擘画的方向阔步前行。一是监督助力。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为产业“四地”建设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在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领下，深入市州开展调研，组织召开省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会，全面了解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工作推进情况，向常委会提交了调研报告，高质量完

成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专项报告的服务工作。做好常委会领导包联的泰丰先行锂能科技高能密度锂电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羊曲水电站重大项目调研督导服务工作，促进项目建设进度。二是立法助力。坚持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推动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迈入法治化轨道。把制定《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发展条例》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重要立法项目来推进落实，以健全的法治保障推动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先后赴海南州、海西州开展调研，赴内蒙古、山西学习考察，吃准摸透清洁能源领域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和外省先进立法经验，起草考察报告呈报主任会议，并及时将调研成果同法规起草单位互惠共享，提出指导意见。发挥财经专业优势，全程参与和跟进两个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为明年常委会审议出台法规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三是代表建议督办助力。坚持结果导向，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做好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方面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在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带领下，财经委邀请代表参加《关于加快海南州第二条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助力青海新能源输送消纳的建议》《关于开通扁门高速东川塔龙滩互通收费站的建议》的督办调研，及时跟进督办工作并向代表

通报办理进度，协调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全力推动海南州第二条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扁门高速东川塔龙滩互通收费站已于旅游高峰期到来前正式通车运营，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落地落实。

三、高擎执法检查“利剑”，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今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是稳增长稳预期提信心的重大要求，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更优营商环境的期盼，结合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具体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打响了新一届常委会监督工作“第一炮”。呈现四个鲜明特点：一是高位推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在主持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时，听取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悉心指导并审定工作方案、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出席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提出具体意见和明确要求。常委会副主任吕刚担任副组长，带队在海南州开展实地检查，为推动执法检查取得实效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优化机制。构建省人大常委会统筹查、市州县人大常委会联动查、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查的工作机制，检查范围实现8个市州全覆盖。创新加强检查力量，除常委会委

员、财经委委员外，邀请财经专业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督员和省发展改革委营商局负责人参加检查，编发执法检查指南和查阅资料及问题清单，举办执法检查组培训会，增强专业化程度，提升执法检查能力。三是创新方式。注重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执法检查方法，真正实现召开座谈会与问卷调查、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执法检查成果与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成果“三结合”，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价成果、听取部门汇报、现场实地查看、走访市场主体、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等形式，直面问题短板，有力提升了执法检查质效。首次开展网上扫码问卷调查，在短短一个月内，有 2660 人参与问卷调查，针对 5 大环境 19 个方面提出了 91 个问题，形成较为客观真实的执法检查报告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为常委会全方位审议提供了有力支撑，被常委会组成人员评价为是一次具有示范性创新性的人大监督实践。四是务求实效。两个报告得到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性批示，有力推动了各部门各地区结合主题教育和“助企暖企春风行动”立行立改。审议意见印送政府后，省长亲自主持召开推进会，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出台《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激励实施办法》等制度措施，有力推动了审议意见落实落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四、锚定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航向”，助推经济高质量

发展

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人大财经工作与政府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奋力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创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一是加强计划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有效拓展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扎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计划草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3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前期调研和集中审查，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工作找出了亮点，分析问题找出了弱点，提出建议抓住了重点，有力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改进工作，确保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上半年计划执行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得到了常委会领导肯定性批示。二是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专题调研。聚焦有序有效促进“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推进和目标任务顺利实施，在王黎明同志带领下，深入市州开展调研，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调查了解情况，全面检视过去两年多的规划实施效果，着重关注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点专项规划完成情况，以及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

题，全面客观评价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为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专项报告打好基础。三是深入开展促消费专题调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策，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把恢复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部署，针对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中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围绕稳增长促消费，开展促消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监督专题调研，助力政策措施落地和政策目标实现。四是强化财经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辩证关系，开展《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立法工作，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和特色精细立法，首次在基层立法联系点门源县浩门镇政府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将立法工作建立在更加扎实的民意基础上，推动条例出台实施，填补了我省治超立法空白，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人民网、中新网等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注重“立改废”并举，完成常委会初审《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和废止历届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财经方面3个决议决定的服务工作。聚焦维护法治统一，完成财经方面涉及黄河流域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和15件财经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聚焦发挥统计在了解省情省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开展统计条例立法调研。五是加强与全国人大专工委的联系汇报工作。参加全国人大组织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座谈会、“建立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座谈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交流会，并作了书面交流发言。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简报刊发《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性法规》信息。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管理情况、环保税执行情况专题调研。完成 10 余件次法律案征求意见反馈工作，在全国人大立法、监督工作中发出了“青海声音”。

五、落实好中央改革任务“蓝图”，深化人大财经工作实践

积极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部署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预算联网监督等重要改革任务，扎实推进人大财经工作青海实践。一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改革。紧扣报告全口径全覆盖、监督全过程全方位的改革任务要求，聚焦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完成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地方金融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服务工作，向会议提交了相关调研报告，并

加大与审计部门的协调联动，首次同步向会议提交了金融资产审计情况报告，为会议审议报告提供参考。在扎实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深化拓展、提质增效的同时，同步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法规制度建设，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制定出台《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为推进全省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法治保障。二是深化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围绕做好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这个重要任务，突出预算审查监督更好体现、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这个主题主线，不断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建立和完善预算初步审查、预算绩效目标和结果审查、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专项债项目事前评估、审计整改满意度测评等机制，实现预算草案、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整改的全链条审查监督，使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拓展、向政策拓展、向绩效管理拓展、向政府债务审查拓展、向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拓展。不断完善预算草案和报告内容，充实政府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内容，年初预算到位率大幅提升，追加预算大幅减少，预算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建立政府预算解读机制，人代会期

间，召开政府预算解读会，印发《政府预算解读》，为人大代表审议提供解析和导读帮助，2023年预算报告及草案赞成率达到100%。三是深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改革。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吕刚同志带领下，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专题调研和跟踪监督，形成调研报告报中央督导组和省委，并做好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动机制，推动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相互贯通、有机结合。完成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服务工作。针对“屡审屡犯”问题，强化跟踪监督，首次探索在常委会会议上审议3个部门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同步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在印送省政府的审议意见中反映，收到了良好效果。四是深化预算联网监督改革。深入贯彻落实陈刚书记调研时对联网监督工作作出的指示精神，强化系统功能场景建设及应用，突出“五个针对”，切实推动预算审查监督常态化、精准化。针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现状，强化部门预算监督，对全省98家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进行查询和预警，向项目支出执行率低于20%的12家单位发出1号建议书，推进项目执行，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针对我省对转移支付依赖高的

现状，强化直达资金监督，向3个州发出2号建议书，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进行整改，推动直达资金运转有力有序有效，确保中央惠企利民政策准确落到实处。针对上半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联网监督分析，提出意见建议，供常委会、财经委审查审议工作参考。针对联网监督数据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建立“有规范、有重点、有效用”的数据报送机制。针对地方人大普遍存在“重建设、轻使用”的现象，举办全省预算联网监督培训班，推动市州县联网监督工作提质增效、扩点提面。

六、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聚焦党中央和省委高度关注的发展与安全问题，以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地方金融立法监督工作为抓手，推动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确保经济稳中求进、行稳致远。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特别是政府债务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的决策部署，积极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全国人大相关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情况，落实政府定期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机制，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估评审机制，始终将政府债

务监督作为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及预算调整、开展预算执行监督的重点内容，并认真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报告服务工作，全省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确保政府债务在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实现青海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又能够守住风险底线，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二是加强地方金融立法监督，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赴相关金融企业开展调研，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和金融企业意见建议。认真开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形成草案文本初稿，为适时出台地方金融监管法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财经委全体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根本保证。始终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坚持把人大财经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全省中心任务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围绕中心大局来确定工作重点，切实做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财经工作就跟进到哪

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持依法履职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基本遵循。把牢人大财经工作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深耕人大财经工作责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推进工作，善于总结实践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及时转化为法规制度规范，不断强化依法履职的制度保障。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核心追求。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把人民群众所需所盼作为工作的努力方向，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愿选项定题，在工作中更加注重听取反映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基层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问计于民，集中民智，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财经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坚持改革创新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不竭动力。坚持以改革破局、思想破冰引领人大财经工作创新发展，紧扣时代脉搏，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思路，奋力推进中央和省委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不断丰富人大财经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或多或少存在思路还不够开阔、举措还不够创新，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深入实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整改落实，持续加强和改进工作，努力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再上新台阶再提新水平。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青海人大成立 70 周年，责任重大、意义非凡。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中心大局，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等重点任务，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锤炼素质过硬、专业敬业的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做好人大财经立法、监督等工作，书写好人大财经工作新篇章。

一、围绕推进产业“四地”建设，做好盐湖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立法工作

立在高处，以更高站位谋划产业立法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推进特色精细精准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调研了解盐湖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现状以及需要立法解决的

问题，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对《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发展条例（草案）》《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建议，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出高质量审议意见，按时提请常委会审议，充分发挥立法对产业“四地”建设的规范、引领和推动作用。继续扎实做好《青海省统计条例》立法调研，做好立法项目储备。

二、围绕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做好计划、预算初审工作

为深入总结 2023 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精心编制好 2024 年计划、预算，确保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财政经济政策制定和实施、计划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得到贯彻落实，赴重点地区和部门开展调研，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加强对重要问题的分析研究，形成初审意见反馈相关部门修改完善，为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批准 2024 年计划草案，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省级预算草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4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批准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服务工作。

三、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经济工作监督

行在先处，以更强手段开展经济工作监督。聚焦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性、长远性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加强规划审查监督工作，开展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形势分析，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在聚力推动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服务工作。

四、围绕落实中央改革任务，做好政府债务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等工作

干在实处，以更大力度推进各项改革。扎实推进党中央、全国人大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统筹稳增长与防风险，建立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探索创新人大财经监督工作新路径，丰富内容形式，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关于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服务工作。

五、围绕提升预算审查监督效能，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持续迭代升级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完善系统功能场景应用。延伸联网监督工作链条，探索建立服务预算初审应用场景，强化数据分析成果转化。持续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实时监督，开展联网监督分析，跟踪重点支出、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根据系统预警，适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建议书。探索建立服务代表工作机制和模式，持续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大培训力度，组织举办全省联网监督工作培训班，提升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强化调研指导，推进全省人大联网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推进工作，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一要点三计划”，依法履职、务实创新，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内，完成省级地方性法规初审1件、审查报批法规条例2件、立法调研1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7件；协助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2项；重点督办代表建议3件，代表视察活动4次，实现新一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良好开局。

一、坚持一条主线，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紧紧围绕建设“四个机关”要求，坚持政治机关的第一属性，把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贯穿各项工作始终的主题主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认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实施，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深学细悟铸强政治灵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采取每天“理论学习一小时”，党员逐一领读谈体会，与对口部门共同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集体学习 53 次，认真通读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 8 本规定教材，引导党员干部把握好、坚持好、运用好其中贯穿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用结合，统揽和指导教科文卫委工作。二是突出重点提升学习成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的要求，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科技强国、文化强国、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 4 本“委本教材”重点研读，每次学习都立足本职工作选定主题，每个党员选定篇目领读，并采取“学、讲、研、检、改”五个融会

贯通等措施，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三是强化党性筑牢忠诚品格。以系列化、高质量的党课加强党性教育，以深刻的党性检视锤炼忠诚品格，处级以上党员讲党课 6 次，先后开展 2 次党性大讨论，两轮以强党性铸忠诚为主题的深度谈心谈话，3 次全面剖析检视，从分党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 3 个层面共检视查摆问题 12 个，形成责任清单，全部对号“销账”。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制定出台《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代表工作“促”字品牌主题视察活动制度》，修改完善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党支部学习和新闻宣传制度》等 3 项制度。四是深化实践推动改革发展。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作为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赴相关对口部门走访调研、征求意见建议，紧扣全省发展大局和省委中心工作，创新思路举措，在立法中坚持作出群众所盼、基层所急、发展所需的法规规定，在监督工作中解难题、办实事，在以学促干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实现两个创新，聚焦民生领域谱写为民篇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依法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民生领域立法、监督工作谋创新、求突破、善作为、提质效。一是创

新开展民生领域立法“五级论证”，在不断提升立法质量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重大要求，在《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立法论证中，首次探索开展民生领域地方性法规“五级论证”，分别在省人大机关召开专家论证会，在包虫病流行的州、市（县）、乡、村召开基层干部群众论证会，尤其是把立法论证会开到村上，邀请当地藏族干部逐条翻译法条，把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法规条例交给人民群众讨论检验，听取牧民群众和基层干部最具体、最务实的意见建议，梳理形成的立法建议在二审中悉数采纳，充分发挥了专委会的专审职能。在《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审查过程中，深化和拓展民生领域立法“五级论证”，通过组织召开省级立法智库专家、海东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代表、群众代表参加的“五级一体”的立法论证会，形成广泛立法共识，在条例中增加了有关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公共晒粮场地建设、农用废弃物回收等群众最需要的规定。“五级论证”实现了立法工作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找到了一条民生领域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路径，有效提升了立法质量，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的充分肯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在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时，对包虫病立法

工作给予“以规范包虫病防治的‘小切口’立法，制定全国首部包虫病防治地方性法规，推动解决了事关民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的‘大问题’”的高度肯定。二是创新“三实并重”监督方式，在增强监督刚性中体现“民生温度”。在民生领域监督工作中，结合主题教育“践行宗旨为民办实事”的要求，坚持“重实际、办实事、求实效”的理念，做到为民监督、推进工作、促进发展。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推进特殊教育均衡发展”“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的重大要求，从加快推进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的高度出发，开展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项民生领域监督工作。在深入全省13所特殊教育学校、省内外各级各类近30家公共文化服务场馆进行调研，对特殊教育3种教学模式，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省情实际，在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中提出了促进发展的一系列意见建议。并把监督的落脚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联系省教育厅、省红十字会、省文联、省残联等单位和一些爱心企业共同开展“助推特殊教育发展四个一”活动，先后筹集资金近60万元，为特殊教育学生举办画展、编印画册、捐赠物资，以实际行动践行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每个孩子都享有人生出彩的机

会”的重大要求。后期，持续紧盯不放，及时通过省、市（州）、县三级人大联动督办的方式，对调研发现的学校落实岗位补助难和开办食堂难等具体问题进行督促解决。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特殊教育工作岗位补助的通知》，全面落实了特殊教育工作岗位补助；循化县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开办运行。“三实并重”的监督理念，让人大监督在增强刚性的同时，更好体现了“民生温度”，既提升了监督实效，也在全社会树立了人大工作求真务实的良好形象。

三、把握三个重点，围绕中心大局担负使命履职尽责

委员会立足教科文卫事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处的新时代坐标和历史方位，深刻理解和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的新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推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持续用力。准确把握做好教科文卫工作，对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科学谋划全年工作。坚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和对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立足青海实际来谋划和确定全年工作任务。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质增效。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对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要求，指导海西州立足生态旅游资源禀赋，从健全机制、强化顶层设计、促进融合发展等多个方面，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协助常委会审查批准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守正创新开展监督工作。创新监督方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 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持续监督，推动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暂行）》，提出 22 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一揽子”具体措施，在加大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增强了力度，健全了机制、畅通了渠道。在开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工作中，同步推进《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实现监督调研、立法调研同步强化，监督促进解决实际问题与立法形成长效机制紧密结合。发挥代表作用，以代表工作推进“国之大者”“省之大要”有效落实。持续拓展和深化代表工作“促”字品牌建设，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组织开展了人大代表促基础研究、促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旅游复苏提质、促

非遗保护等 4 项主题视察活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督办和委员会督办的 3 件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关于加大对文旅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得到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政府投资基金处，设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下设文旅发展子基金，进一步加大对文旅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做好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学位立法和学前教育立法及相关工作来青海调研服务保障工作，得到铁凝副委员长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充分肯定。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完成了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汇报、赴刚察县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赴海北州、海西州调研督导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任务。二是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在发挥党建引领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委员会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引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做好意识形态、民族团结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切实把工作成效体现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来。全年组织召开分党组会议 9 次、支委会会议 12 次、党员大会 51 次，

研究推进专委会工作的重大事项、重要议题。持续做优、做强、做实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做到主题党日活动与主题教育相融合、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与践行宗旨服务群众相衔接。主题教育期间，开展了“学思想强党性献爱心，助力健康青海建设”“关爱群众健康、服务乡村振兴”等主题党日活动，在特殊教育监督中开展“学思想、强党性、献爱心、送温暖，助推特殊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开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助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主题党日活动，扎扎实实为特殊教育学生、教师和各族群众办了一批好事实事，以主题党日活动十业务工作的形式，打造了“党员心系群众为民办实事”党建工作品牌。推动“小板凳课堂”提质升级。在尼玛卓玛副主任的指导下，将委员会主题党日活动品牌与机关“小板凳课堂”党建品牌强强联合，围绕推动乡村振兴、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主动承办“乡村振兴路上的人大担当”“传承文化血脉，坚定文化自信，为推动文化强国建设贡献人大力量”为题的“小板凳课堂”活动 2 次，为互助县东和乡麻吉村群众开展义诊活动、发放药品，推动“小板凳课堂”党建品牌不断提高站位、创新方式、丰富内涵，走到田间地头、企业事业单位，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体现了省人大机关党建工作的情

怀和担当。三是强化纪律作风保证，在不断提升服务效能，营造良好氛围上持续用力。坚持政治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员干部管理，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不定期督查干部职工的工作状态、制度落实、文件管理等情况，提出工作要求，促进了支部作风建设，维护了人大工作者的良好形象。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整治。结合我省 6 名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全体党员深刻对标对表陈刚书记向全省党员干部发出的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六问”，持续推进作风整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彻委员会各项工作，做到以严明纪律凝聚党心民心、护航党的事业。认真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举一反三对照检查委员会和个人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形成整改和责任清单，确保精准纠治。持续巩固拓展“四风”整治成果，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以作风建设推动委员会工作提质增效，营造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提炼四个经验，更好指导推进今后工作创新发展

总的来看，2023 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各项工作开局良好、成效明显。这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坚强领导、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精心指导、省人大常委会

两级党组有力领导下的结果，是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相关市州人大及教科文卫委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总结回顾一年工作，就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有四点经验和体会。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和教科文卫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中心工作，落实好常委会两级党组决策部署，把坚持党的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落到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二是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教科文卫工作涉及党和国家的大事要事，涉及老百姓的急事难事，涉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涉及人的全面发展。做好教科文卫工作，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健康中国等重大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标对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对教科文卫工作的具体安排，依法履职尽责，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必须立足职责定

位，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专委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定职责是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承担大量的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要充分调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凝聚人大代表中教科文卫方面人才和全社会教科文卫领域人才的智慧和力量，发挥好人才优势、专业优势，采取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对口部门参与人大专委会工作、接受人大专委会监督的积极性、自觉性，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进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必须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抓手。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分党组、党支部党的建设工作。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要注重建章立制，推动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要加强对办公室工作的指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

上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紧紧围绕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使命感责任感，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积极适应新形势，展现新作为，为加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人大教科文卫委力量。

一、坚持以党的建设工作为统领，不断提高工作成效

1. 持续加强政治理论武装。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持续打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基础。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中华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要求，按照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要求，落实好省委宣传部印发的《青海省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工作推进方案》中的任务分工。

3.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分党组和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巩固支部党建工作品牌建设成效。

4. 进一步扎实开展作风整治行动，切实增强党性、提升能力，做到改进作风、推动工作。

5. 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良好纪律保障委员会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持续推进精细化立法水平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做好《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和《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审查工作，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提供法治保障。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要求，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做好《青海省促进国际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条例》立法调研和《西宁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工作。

3.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档案工作法治化水平，推进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做好《青海省档案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4.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和探索性功能，创新立法方式，在审查《玉树藏族自治州促进藏医药发展条例》《果洛藏族自治州促进藏医药发展条例》中完成好我省

人大常委会首次协同立法任务。

5. 认真梳理，做好涉及教科文卫领域的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工作。

6.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做好国家立法意见建议反馈工作，积极参与常委会其他方面的立法工作，及时研究、反馈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的修改完善意见。

三、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推动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更好发挥好高等教育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大要求，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

3. 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来青或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教科文卫方面的调研或执法检查工作。

4. 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促进教科文卫各项事业厉行法治。

5. 协助常委会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专题讲座。

四、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巩固“促”字品牌建设成效

1. 聚焦儿童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精神障碍等疾病防控，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开展人大代表促儿童健康主题视察活动。

2.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重点工作，开展人大代表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落实主题视察活动。

3. 做好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会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4. 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积极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代表、委员履职质量。

五、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持续加强联系交流

1. 加强与省政府及相关对口部门、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系，进一步拓展联系工作的深度和实效。

2. 加强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兄弟省市区、市(州)、县人大教科文卫委的联系交流，不断增强合力，提高我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质量和水平。

3. 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相关事项，发挥整体合力作用。

六、完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关心指导下，在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进取、勇于开拓，着力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下功夫求实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民侨外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委员会始终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障，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牵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坚持以高的标准、严的要求、实的作风全面落实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结合业务工作进一步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对学习、调研、查摆问题和整改整治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和要求，扎实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内化转化，不断提升“信仰度”、增强“忠诚度”、淬炼“纯洁度”。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主题教育和有关民侨外工作的各项要求，分党组和支部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其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民侨外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更加自觉服务“国之大者”“省之大

要”，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建设目标，将有关事项纳入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来推进，不断丰富人大民族侨外各项工作新内涵。在民族宗教立法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思想上不动摇、行动上不懈怠。在开展监督工作过程中，敢于动真碰硬，勇于指出问题，善于提出建议，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在日常业务推进中，紧跟常委会党组重点任务，牵头或配合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视察、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调研、在青全国人大代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调研、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督导调研等工作，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按照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积极高效做好人代会翻译组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有力保障少数民族代表权利和代表职责履行，认真做好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委员会会议各项服务工作。增强了主动参与的大局意识、开阔了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锻炼了协调各方的工作能力，确保了人大民族侨外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

切实履行专委会分党组、党支部政治责任。坚持以锻造

坚强战斗堡垒为目标，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努力提高党建工作水平，积极引领党员干部持续提振精气神，民侨外委分党组、党支部整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根据人事变动和党建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分党组、党支部改选工作，选举产生新一任分党组书记、支部书记，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分工，健全“三会一课”制度、党务公开制度、政治学习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并强化制度落实，为持续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坚持在实践中锻炼干部，多为年轻干部交任务压担子，增长才干，年内选派青年干部积极参与省直机关党的二十大知识竞赛、机关“迎七一”青年干部读书心得分享交流演讲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织干部按时完成网络在线答题考试，督促干部在学习强国、法宣在线和青海干部网院系统学习党的政治理论，推动干部拓宽视野，增强本领，提高能力。落实新一轮结对帮扶各项任务，积极协调帮扶联点泥麻隆村两委班子、驻村书记与省民宗委、湟中区统战部、民宗局，争取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107万元，对泥麻隆村道路实施改造提升。积极参加机关青工委开展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其他党支部通过上滨河社区工作人员共同认领微心愿，给贫困家庭送去家用电器和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定期组织支部党员干部赴对口帮扶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深入了解对口村及帮扶户的生产生活情

况，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坚持高质量立法，推进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

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协助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完善我省民族法治体系。

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按照立法法要求，坚持合法性审查标准，紧扣中央和省委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要求，加强对条例的审议把关，以提升立法质量为重点，加强与民族自治地方的沟通联系，深刻把握立法需求，深入黄南州、同仁市基层立法点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全面落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全面普及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等重点条款修改完善，促进黄南州藏语言文字规范管理使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

聚焦条例核心要义，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主题主线、目标要求和具体任务，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注重发挥在条例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的指导作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根本遵循、核心任务，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重要原则，准确把握必须“同”和可以“异”的要求，从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协调性和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努力使民族地区立法既符合立法原则、又突出地方特色，着力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部署和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立法指导工作，在条例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坚持提前介入，对重点立法条目认真把关，反复研究，多方征求意见，多次调研论证，重点从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管理，明确宗教团体职责等方面着力提升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管理水平，力求条例精准聚焦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条例审议过程中，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对条例给予充

分肯定，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有力促进了新时代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

三、坚持依法监督，持续助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

委员会紧扣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精选监督议题，综合运用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打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组合拳”，全力推动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扎实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专题询问重点监督项目，在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带领下，组织有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调研组，赴西宁市、玉树州等市州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并委托 8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书面调研和延伸调研。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存在的问题，思考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起草完成专题调研工作报告，经省委陈刚书记审阅后，作为在青全国人大代表重点调研课题项目上报全国人大。报告在反映我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基本面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在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纲”和主线地位、坚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依法处理民

族事务等五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审议意见提供了有力参考。

协助配合常委会开展听取和审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杨逢春副主任要求，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深入基层政府、居民社区、宗教活动场所，与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交流，认真查找梳理影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提出在更高水平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根据第四次常委会审议意见，从进一步强化创建示范省的政治引领、进一步聚焦创建示范省的主线纲目、进一步丰富创建示范省的实践形态、进一步夯实创建示范省的发展基础、进一步完善创建示范省的法治保障五个方面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做好创建工作的审议意见，并印送省政府研究落实。

圆满完成“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情况”专题询问。为组织开展好专题询问，民侨外委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题询问工作方案，确定了询问范围、步骤和主要内容。5月11日，组织省政府相关部门召开了启动部署

会议，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同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宗委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共同落实好专题询问的各项事宜，精心制定专题询问会议方案，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情况的意见建议，书面向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直各单位征求专题询问问题建议，从有利于促进政府改进工作、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角度设置问题，突出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确保问中要害、问中关键。以联组会议形式召开专题询问会议，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回答询问，接受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就统筹民族地区高质量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教育、就业等民生领域问题进行询问，询问人问出了人民关切、问出了监督力度，应询人答出了对策举措、答出了承诺担当，在面对问题、解决问题中厚植人民底色。

四、坚持沟通联动，不断凝聚工作整体合力

委员会坚持把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工作联系作为提高工作质量、增强工作合力的重要抓手，作为拓展工作思路、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注重加强与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各有关方面的工作联系与沟通，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与委员会业务领域相关人大代表的联系。切实发挥

好代表作用，邀请有关代表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立法监督等调研、赴外省市交流学习等活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人大民族侨外工作各环节。在海西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调研中，积极邀请省人大代表、州县人大代表全程参与，为代表履职提供相关资料，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强了代表依法履行职务的意识和能力。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专题调研和自治地方相关条例修订过程中，注重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认真研究落实符合当地实际的意见建议，切实将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体现在立法制度设计中，立法监督工作的民生温度不断提升。

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联系。在相关业务工作中，主动征求全国人大民族委、华侨委和外事委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指导。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国人大相关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全国人大外事工作干部培训班、全国人大华侨工作座谈会，在学习交流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彭清华年内莅临委员会调研视察，看望慰问委员会工作人员，对青海人大民族工作予以了肯定。

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注重加强与省政府联系部门的沟通对接，年初组织召开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议，通报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本年度重点工作，在重点

工作中，大家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作为新一届委员会，年内主动走访省民宗委、省外事办、省侨办等对口部门，强化立法监督调研工作中的协调交流，征求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选派处室同志参加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侨办等举办的各类讲座、培训班，不断提升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构建了良好格局，凝聚了工作合力。

加强与各地人大的联系。加强与各市州、县等地方人大交流，在开展立法相关工作调研中，始终注重深入基层、深入实地，面对面与地方人大进行交流，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帮助解读相关专业内容，有力强化了工作指导。对重点调研工作，在委员会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委托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通过上下人大协作，实现全省全覆盖，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加强与兄弟省人大民侨外工作部门之间的联系，高效有序组织完成贵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来青考察调研活动，组织工作人员赴上海、贵州等地学习考察城市民族工作，相互加强情况沟通、工作探讨，为科学谋划工作梳理了思路。

五、坚持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委员会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建设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

工作水平，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着力巩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充分发挥支部政治引领功能，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全面贯彻落实党章和党内法规，与机关党委签订《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党建工作台帐、制订党支部各项工作计划，明晰党建责任清单，定期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检查。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各项要求，扎实开展征求意见、会前学习、谈心谈话，全面查摆在思想政治、履职尽责、提升能力、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将整改工作融入到委员会日常工作中，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落细。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防范意识，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

大力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按照省委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全省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常委会两级党组和机关纪委的安排部署，专题研究制定了《民侨外委党支部关于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每个人的职责和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同时结合主题教育“8+X”学习内容，认真学习对照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全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要求，深入查摆剖析，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施，做到了边学边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深刻汲取我省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教训，认真对照陈刚书记从严治吏“六问”自我检视，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强化党性修养，做到了警钟长鸣。

始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省政府新修订的贯彻措施。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支部党员干部的政治建设和党性教育，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活动。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检查学习调研规则、保密制度等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谈话提醒制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要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修改补充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党员干部时刻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没有党员违反党组织纪律等情况。

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省人大各专委会及常委会办事机构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在推进“小切口”立法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联系人大代表的主动性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综合运用

多种监督方式方面还需进一步创新探索等。对于这些不足和差距，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努力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做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是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青海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依法履职首年，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的有力指导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工作，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尽责，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法治青海建设和全省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定正确方向指引

(一)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牢牢把握政治机关这一根本属性，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注重发挥分党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常委会党组报告依法履职情况和立法监督

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亲自谋划、亲自审核、亲自参与委员会重要工作，精心指导，从严要求，务求实效。为新任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及全体工作人员讲授作风建设、加强党性修养专题党课，时刻督促“三支队伍”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扎实作风、强化使命担当。

（二）提高站位推进主题教育。严格按照常委会两级党组和机关主题教育办工作安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政治理论学习贯彻始终，“8+X”学习全部完成，阶段研讨交流心得深化拓展，党员讲授专题党课全面覆盖，不断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一委两院”走访调研征集的意见建议，委员会专门组织专题调研，邀请人大代表与对口部门共研工作，制定针对性措施，助力疏通工作淤点堵点。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标对表，对照检查、整改落实适时动态推进，深入开展党性大讨论及“以案促改”作风建设专项大讨论，深刻查摆问题，狠抓工作落实，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积极履职担当的内生动力。

（三）持续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党支部紧紧围绕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加强统筹，精心部署，推进资源共享、创

新工作机制，着力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探索运用“党建+监督+普法”等模式，在全省法治建设进程中积极贡献人大智慧。开展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监督期间，会同省人大社会委党支部，联合对口部门相关党支部深入西宁市沈家寨学校开展民法典宣传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切实以人大监督助力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开展全省普法情况专题调研期间，开展“小板凳课堂”走出去活动，为玉树州、海西州人大机关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同志，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学常新。开展《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期间，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国家安全责任，提升国家安全地方立法质量。

二、监督支持并重，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一）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监察司法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围绕未成年人检察特别程序、司法救助、“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落实情况深入调

研。坚持系统谋划，协调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 5 个部门提交配合工作书面分报告，立体呈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发掘未成年检察工作中存在的工作模式与司法理念不够吻合，特色保护制度落实与法治建设要求不够匹配，工作保障力度与现实需求不够平衡等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提升未成年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跟踪监督，狠抓意见落实，督促检察机关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能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促成全省首个未成年人特殊学校挂牌，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范化水平提升，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合力增强。

（二）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调研。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战略性、保障性、长期性工程。今年是“八五”普法决议实施的中期之年，监察司法委紧扣决议提出的新要求主动开展监督，深入乡村、社区、学校、法治宣传阵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实地调研，考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对部分普法责任主体提出进一步强化能动普法自觉性，推动普法职责任务落地落实，加强重点人群普法针对性等建议，反馈相关对口部门加强改进工作。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回头看”，赴祁连县扎麻什乡麻拉河村调研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作情况，进一步延伸监督

工作链条，推动全省普法工作实现全面覆盖与重点突出统筹兼顾，促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助力全省普法工作实效整体提升。

（三）依法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督促各对口部门贯彻落实《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主动报备规范性文件，确保“有件必备”落地落实。依法对省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既注重审查工作的刚性约束，确保监督职责履行到位，又注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妥善解决问题，从源头上避免越权越位和违背上位法规定出台规范性文件。配合开展涉及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以及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对监察司法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修订、废止意见，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三、聚焦法治建设，持续提升立法工作质量

（一）审查《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严格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提升行政许可实施的法治化水平是维护国家安全、捍卫人民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更高水平平安青海建设的应有之意。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整体国家安全观，及时跟进间谍法修订及我

省国家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深入市州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调研，充分研究完善行政许可程序规范，夯实立法工作基础。积极征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学者、审批业务负责同志反复论证，并赴河南、江西等地学习考察相关立法工作，认真梳理调研情况，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确保行政许可实施各个环节制度设计符合“放管服”改革需要，切实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效提升地方立法质量。

（二）开展《青海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调研。从“法制”转变为“法治”是治国理念的巨大进步，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内涵拓展和深化。为使我省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全面体现法治精神全面贯彻、全民知晓、全方位领会，法治行为实时监控、司法公正严格管控的广阔内涵，监察司法委提前谋篇布局，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建议，召开会议听取主要法治宣传教育成员单位意见，根据“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调研发现问题，针对性确定考察重点，赴新疆西藏等地学习做法经验，在建立协同普法制度、支持法治文化建设、完善精准普法机制、增强地方立法特色等方面提出初步意见，为下一步做好立法审查工作奠定基础。

（三）做好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工作。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行政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

二）等采取发函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执法一线人员研究讨论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立足公平正义价值追求提出修改意见。跟进各市（州）县地方立法工作需求，深化提前介入工作，协助基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精准把握立法着力点，助推提升全省监察司法方面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发挥智力支持作用，对有关专工委、对口联系部门征求意见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专人进行深入研究，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及时研究反馈，得到相关单位采纳吸收，为推进法治进程贡献了力量。

四、服务代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今年是十四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各位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履职首年，委员会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及时编印代表履职相关工作制度及监察司法领域工作参阅资料，通过连任委员介绍履职经验等形式为新任代表传经送宝、答疑解惑，邀请代表列席分党组专题学习，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帮助新选任委员、专业代表明确履职思路，提振履职信心，更好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诉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

（二）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及时修改委员会工作规则，探索委员深层次参与委员会工作新形式。认真落实委员会联

系省人大代表工作制度，深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与委员、代表工作联系，通过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积极争取委员、代表所在单位工作支持。利用微信工作群搭建工作平台，及时向委员、专业代表通报委员会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征求法规草案、审议意见、调研报告等意见建议，充分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积极助力人大代表高效履职。

（三）丰富代表履职形式。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邀请专业领域的委员代表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学习考察等工作，充分发挥代表所长，提高代表履职参与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向代表征求立法、监督等相关工作建议，推荐代表担任警风监督员，参与“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等工作，不断增强代表履职责责任感获得感。组织开展代表走访活动，增进与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为代表提出高质量意见征集素材，拓宽人民代表为民代言信息来源，服务代表依法履职。

五、着眼强基固本，引领监察司法行稳致远

（一）拓展完善监察司法工作经验。监察司法委坚持以实践立身，以创新立魂，注重形成青海特色监察司法工作经验。在2021年以“1+N+1”模式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成功经验基础上，深化拓展综合监督模式运用，以省检察院为主报告，协调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的“六大保护”中涉及“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的省法院、省公

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 5 个部门提交书面分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为补充，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地反映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貌，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可，并在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上作了书面交流，为强化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提供了青海方案。

（二）持之以恒做实做深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人大工作的源头活水。委员会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履行职责全过程，围绕中央省委中心工作、“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民生关切确定主题。深入群众了解民情，确保立法监督工作都深入乡村、社区，深入工作一线，直接听取服务对象“原汁原味”意见，切实减少汇报性会议，最大限度让群众参与民主监督、民主立法。联动开展调研，一次深入基层，多方面了解工作，减少基层负担，提高调研工作效率。积极承担全面依法治省研究课题，促进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三）积极深化上下联动工作模式。主动争取全国人大指导支持，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赴京拜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有关领导，汇报我省工作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作了请示沟通，为不断推动青海工作更好发展提供了遵循。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工作情况，有力推介我省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工作经验及成效。科学布局，持续开展省、

市（州）人大联动监督，攥指成拳，增强人大监督刚性。

（四）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始终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结合主题教育，紧扣整改措施，健全规章制度，制定监察司法委《监督工作流程》《立法工作流程》，修订监察司法委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学习教育制度》，以建章立制确保主题教育成果常态长效。加强党员日常监督教育管理，紧密结合“以案促改”及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多次专题对支部党员开展学习教育和研讨交流，要求从反面案例中深刻吸取教训，以正风肃纪的实际成效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委员会党支部充分依托机关“小板凳课堂”党建平台，突出工作重点、打造特色亮点，被评为“省直机关百优党支部”，工作亮点及做法多次在青海日报、青海机关党建、青海观察等媒体和手机客户端上推介宣传。

一年来，委员会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人大及常委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立法工作主导作用发挥还不够，调查研究事前准备还不充分；代表活动还不够丰富，代表参与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等。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举措，在下一步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努力推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坚持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握好新时代人大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依法治农、兴农、富农、惠农，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全面有效落实。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着眼精细务实管用，在立法实践中体现人大担当。一是审议《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在去年立法调研的基础上，提前介入，关口前移，先后组织召开了立法工作汇报会、立法调研座谈会，并在省内外深入开展调研。审议中，聚焦调研座谈中相关部门、基层干部群众、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立法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所提问题及意见建

议，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立法经验，聚焦乡村振兴保障促进措施这一重点，力求条例尽可能满足“三农”所需，体现民之所呼，富有青海特色，从增加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建立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综合性农村信用体系、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制度、建立完善乡村人才社会保障政策、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政策、加强和支持村级组织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金融产品、建立完善财政“三农”贴息政策、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等九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为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条例立法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二是审查批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定）《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废旧立新）《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废止）。采取听取汇报、电话沟通、文件函询等方式提前掌握工作进展，赴西宁、海东、玉树、海北等地深入开展调研，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与市州人大常委会共同商讨修法建议，提出审议意见，确保意见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提出的 13 条意见建议均被常委会采纳。同时，就青海省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三农”的《青海省气象条例》（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废止）进行了认真审查。三是加强与对口联系部门和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

通，配合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做好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黄河流域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以及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的清理工作。

（二）坚持正确依法有效，在监督检查中体现人大担当。一是密切关注近年我省气象变化实际，聚焦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继续以制定方案指南、强化培训为抓手，通过动员部署、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委托自查以及实地检查、随机抽查、交流总结等手段强化检查质效。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四个方面 10 项建议，形成审议意见后，农牧委召开交办会对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现各级政府正在整改，格尔木市和海东市政府正在全力推进解决城建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问题。二是聚焦问题整改成效，开展常委会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回头看”专题调研。两次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组织农牧委委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玉树州等多个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回头看”检查调研，形成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专题调研报告。结合检查调研和常委会审议情况，从“优化耕地布局，做好产业用地保障”“强化监督职能，改善产地环境质量”“加大扶持保障，建立多元投入格局”“加强培

育指导，助推产业提质增效”“依法推进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条例”五个方面提出审议意见，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做好服务和保障。在“回头看”活动的督促推动下，省财政已开始谋划设立“输出地建设”子基金，今年，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32.98 亿元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落实 47.26 亿元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动员全省力量采购或助销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达 74.7 亿元，已累计向省外输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158 万吨，总计价值 230 亿元。三是认真审查法工委移送的涉农规范性文件，完成《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5 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在代表履职中体现人大担当。一是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聚焦提升打造“人大代表进乡村”特色品牌，围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保障这一难题，联合省水利厅，组织农牧委委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和委员会干部，赴海东市平安区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蹲点式调研活动。通

过现场查看、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了解农村供水现状、农村供水保障体制改革情况，在分析存在问题短板的基础上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措施建议。二是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在确定《关于加大对农村沟道治理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关于加大乡村人才振兴计划的建议》分别作为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的前提下，由张黄元副主任亲自带队，会同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赴海南州贵南县、贵德县，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认真督办检查。省水利厅通过督办活动，加大工作力度，对全省3600余条山洪沟进行全面摸排调查，制定印发《青海省山洪沟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列出了需要治理的947条山洪沟名录，将防洪任务紧迫的117条沟道纳入近三年优先治理计划，治理长度约507公里，总投资16.79亿元。其中，2023年治理沟道40条，治理长度约180公里，投资6.46亿元，目前工程项目正在实施。省委人才办依托2023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选派北京、青海两地30余名乡村振兴领域专家赴基层单位开展服务活动，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培育本土人才，开展交流合作。实施2023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培养引进的急需紧缺人

才，单列指标，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实施 2023 年度“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项目，聚焦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将支持人数从 80 名增加至 100 名，增加经费 140 万元。两件建议承办牵头单位已将办理情况向提出建议的代表分别进行了答复，办理结果深得代表满意和认可。

（四）增强政治建设责任，在自身建设中体现人大担当。一是增强政治意识，深化主题教育。严格按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主题教育安排部署，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专题研讨、调查研究、党性大讨论、问题检视、以案促改专题整治等各项活动的基础上，自主开展“三个一”主题实践活动（一次为民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一次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一次“人大代表进乡村”蹲点式调研活动）。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人民民主等专题进行了讨论交流，组织集体学习 30 余次。开展党性大讨论，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查找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举措，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整改。二是突出组织保障，增强担当责任。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实现党建业务互促共进、互通互助、互利互赢。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结合世界读书日开展“书香支部·红色阅读”主题党日活动，联合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管理局办公室党支部共同开展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

题党日活动。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委员会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进行分析研判。一年来，党支部累计开展专题讲党课 8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3 次，与党员、干部先后开展谈心谈话 23 人（次）。对照党员“先锋指数”，常态化开展“一名党员一面旗”活动。加强干部管理教育，严格落实“月点评、季审定、年兑现”干部考核制度。加强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委员代表身先士卒，齐心协力共助经济社会发展中显担当、尽责任。12·18 地震发生后，省人大农牧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赵国胜坚守初心使命，不顾个人安危，带领水务公司抢救队日夜奋战一线，排查隐患、抢险救援，以行动彰显忠诚与担当，用实绩践行宗旨和情怀。三是立足科学规范，加强制度建设。集中力量对委员会各项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对不适应当前工作形势任务的《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法规草案初审工作流程》《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流程》和《农牧委党支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制度》3 项制度，在认真研讨讨论的基础上，分别召开委员会分党组会议、委员会会议和党支部会议全面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制度务实管用。四是树牢为民意识，办好群众实事。积极与省、区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申领价值 3 万元的小麦燕麦种子，联合教科文卫委赴机关乡村振兴

联点帮扶乡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开展“送种子、讲政策，助力芦花乡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强化生态建设认识和责任，协调有关部门申领化肥约2吨，助力机关北山绿化点建设。赴乐都区梦圆居安置小区慰问驻村工作队和“一联双帮”脱贫群众，协调联系芦花乡青绣车间与青绣数字化经济总部进行对接洽谈，进一步助力产品宣传和拓宽销售渠道。扎实开展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服务工作，积极赴上滨河路社区开展认领“微心愿”活动。五是严格廉洁自律，夯实工作作风。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中央、省委党风廉政建设作风整治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十严禁”纪律要求，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委员会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始终。

二、工作创新亮点及成效

今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开局之年，农牧委员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要求，锐意进取，拼搏创新，以全新的工作姿态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落实。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上，杜家毫主任委员在通报工作时高度评价了我省人大气象法执法检查和“人大代表进乡村”两项工作经验做法。

（一）着力提升执法检查力度，“三心三做”见成效。在

延续以往执法检查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的同时，在今年的气象法“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中持续发力，拓展创新“三心三做”。一是精心设计方案，做到有的放矢。4月初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和《执法检查指南》，邀请专业人员对检查组成员开展集中培训，确保检查组成员明确执法检查的重点和主要内容。5月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听取了省人民政府，海南州、玉树州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6个厅局关于“一法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8个部门提交了书面材料。二是专心现场检查，做到切中要害。5月至6月，结合主题教育“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围绕地方政府应当贯彻执行的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气象部门依法开展工作情况、基层依法落实法律法规情况等重点内容，赴海南州、玉树州全面检查了我省气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基层气象台站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报服务和防灾减灾预警体系建设、气候资源利用等方面落实情况。特别是在了解到因格尔木市、海东市城建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情况下，检查组立即赴两地开展随机检查，现场了解项目立项、批复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问题，商讨处理意见，提出整改建议。三是细心查摆问题，做到实事求是。检查前，在青海日报刊登公告征求社会各界对各级政府及有

关部门贯彻执行“一法两条例”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完善法条的意见建议。检查中，积极与受检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基层干部群众、基层人大代表沟通座谈，听取法律实施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检查后，及时开展总结会认真分析研究我省“一法两条例”贯彻实施的成效、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提出进一步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针对检查中的部分重点问题与省气象局、省移动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确保了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二）充分发挥代表履职作用，“三措并举”见成效。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自2018年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以来，认真贯彻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要求，连续6年围绕“三农”重点开展专题活动，上一届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切实为服务全省“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较好作用。新一届农牧委员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在工作中总结、总结中提高、提高中创新，三措并举推进活动开展。一是精组织，深调研。按照2023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结合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征求到的相关意见建议，围绕农村供水保障主题，认真研究活动主题，多次与省水利厅沟通活动方案，创新活动形式内容，于6月组织委员代表赴海东市平安区以蹲点式调

研方式，“解剖麻雀、以小见大、以点带面”展开活动，深入 2 个乡镇的 2 个行政村，入户走访 146 户，其中脱贫户 107 户、一般户 31 户、监测户 8 户，实地查看了沙沟乡桑昂人饮工程、巴藏沟乡下郭儿村人饮工程、沙沟乡牙扎水厂及巴藏沟乡清泉水厂。二是察实情，献良策。在调查研究、探讨总结的基础上，指出了供水保障基础薄弱、群众节约用水意识不高、饮水水源地保护有待加强、市场化改革困难较多、公司化运营管理服务有待提升等问题，提出了“推进四化建设，提升供水服务能力”“深化农村供水体制改革，建立优质供水长效机制”“强化水源保护责任，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强化供水基础保障”四个方面的措施建议。三是活手段，促落实。为深化代表履职工作实效，用活代表闭会期间反映问题的渠道，激发人大工作的生机和活力，农牧委员会积极探索新手段，将工作建议全部以代表集体联名建议形式，通过代表直通车渠道转交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办理落实，真正让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起来，让代表建议在闭会期间落实下去。

（三）持续强化立法主导地位，“三主力”见成效。自乡村振兴立法工作启动以来，农牧委员会持续强化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地位，在践行主动、主推、主攻“三主力”立法理念上积极作为。一是主动引导介入。早在 2022 年 9 月，

在省政府还没有提出立法计划的情况下，农牧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协调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形成立法共识，下发会议纪要，明确责任主体，正式启动立法工作。二是主推立法进度。今年上半年，先后组织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和汇报会，推动立法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三是主攻重点难点。在加强调研、论证和研讨的基础上，聚焦乡村振兴促进保障措施这一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 12 条针对性的意见建议，9 条被纳入最后出台的法律文本。其中，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协调机制、建立农村信用体系、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制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按照国家规定比例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指标等法制保障措施将对乡村振兴发挥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的重大推动作用。同时，其中的多项措施在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中没有提及，是极具有突破性的促进举措。

三、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农牧委员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按照常委会指示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努力推动“三农”工作持续取得新进展新提升。

一是在持续提高立法质量上下功夫。全面总结《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初审服务中的做法和经验，提前介入，关口前移，全程参与，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努力在践行主动、主推、主攻“三主”立法理念上显担当、有作为。加强与省司法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等农口部门的沟通协调联络，审议《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废旧立新），开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立法调研；加大对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认真做好《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制定）《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制定）等地方单行条例的审查工作。

二是在持续增强监督职能上下功夫。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国建设这条主线，加强省情、农情调查和相关理论研究，依法履行涉农监督工作职责，开展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扎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相关服务协调保障、农牧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清查工作。

三是在持续提质代表工作上下功夫。以活动为载体，加

强与人大代表的紧密联系，充分发挥委员、代表熟悉“三农”工作的优势，不断改进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更好地服务代表履职。加强对代表意见建议的重点督办，加强与群众的紧密联系，推动人大农牧工作更接地气、更聚民智、更近民意、更察民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强化服务代表履职保障，以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为主题，组织委员、代表继续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做好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会关于农牧方面代表建议的重点督办。

四是在持续融通党建业务上下功夫。结合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梳理总结近年来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着力党支部党建品牌创建，认真学习借鉴机关“小板凳课堂”党建品牌的先进经验，结合委员会重点工作，在促进党建业务互促共推上出实招、下真功。增强政治意识，有效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夯实理论功底，筑牢思想根基，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围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巩固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落实反腐倡廉各项任务，开展警示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高筑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常委会2023年度“一要点三计划”，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我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

一、强化政治统领，持续夯实理论武装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认真贯彻常委会党组工作部署，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主题教育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一体推进，围绕“8+X”理论学习内容体系，努力在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上下功夫，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二是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新修订党章，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支部年内组织集体学习 32 次、专题学习研讨 8 次，党员干部研讨发言全覆盖，开展“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国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等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 4 次。三是始终突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梳理排查关键风险点，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持续推进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更好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规范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制定或修订了分党组议事规则等 6 项制度，进一步夯实党建、党风廉政建

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信访、保密等基础性工作，以系统思维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四是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作风建设的重大要求，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对标对表省委和常委会党组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认真开展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贯彻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聚焦“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引领党员干部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廉”字为底，以严实作风推动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深刻把握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的“四个重大转变”和需要正确处理的“五个重大关系”，紧紧围绕“六项重大任务”，依法开展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着力在保护生态上担当实干，高质量全面完成了 2023 年工作任务。一是高效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重大要求，聚焦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多次主持会议研究立法，听取工作汇报，作出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刘同德副主任牵头，

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专班和起草小组，有力有序推进立法工作。张黄元副主任和其他常委会领导都对此项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由环资委牵头组织，常委会法工委密切配合，办公厅和各专工委大力支持，在省内外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以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为主要依据，以省委全力打造生态文明“七个新高地”的战略部署为根本支撑，顺利完成《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起草。根据工作进展，常委会党组决定该项立法由调研项目转为立法项目，提请11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实现了当年完成调研、当年形成草案、当年提请审议。二是积极参与环境资源领域国家立法。深度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立法工作，持续跟进草案审议，多次反馈意见建议，为国家立法贡献青海智慧。年内以省人大常委会名义，先后组织召开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座谈会，进一步落细落实各地各部门的法定职责，推动法律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我省全国人大代表许庆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上作了发言。在全国人大环资委召开的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地方立法座谈会上，省人大环资委交流了我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保立法的经验做法。三是扎实做好环境资源领域法规条例审查及备案审查工作。

优化“提前介入十立法调研十专家论证”工作模式，推动基层环境资源领域立法加快步伐、提升质效。配合常委会审查批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8件报批条例，占常委会同期批准条例的35%。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环境资源领域涉及黄河流域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对省政府相关议案中的《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内容提出审议意见，对环境资源领域的13件省级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在全省立法工作暨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工作会议上，环资委围绕提升审议审查水平作了交流发言。四是认真配合审议省政府年度环境报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提前就专项报告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的联系沟通，并组织代表委员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掌握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的真实情况，督促检查前一年度相关监督事项的研究处理和整改情况，推动起草完成提请常委会审议的高质量工作报告。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等审议意见，印送省政府研究处理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以常态化监督助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五是“全覆盖”式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检查。6至7月赴黄南、海北、海西、果洛四州实地检查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其他市州以委托方式开展检查。通过实地查

验、随机抽查、汇报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一步推进湿地保护普法宣传，落深落细落实法定职责，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安全。7月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大项目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意见建议。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会后向省政府印送了审议意见，以法治力量助推我省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六是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连续第28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以“保护湿地，助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为主题，先后在《青海日报》《青海人大》刊出多篇纪实文章，在《青海观察》客户端播出多条短视频，广泛宣传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弘扬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擦亮了人大环保宣传品牌。七是认真做好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按照常委会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领办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督办《关于提升贵德县黄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水平的建议》，及时与承办部门及提出建议代表进行沟通，共商办理举措，提出督办要求，合力推进落实。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跟踪督办，务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年内落实1030万元项目资金，同时，一批项目列入了2024年省级计划，达到了“办理一件代表建议，推动一方面工作”的效果。八是不断增进工作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上下

联动、左右协同。加强向全国人大环资委请示汇报，在工作安排上与全国人大环资委保持同步。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省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职能部门、对口联系部门以及基层人大的交流，争取配合支持，合力推动工作。认真做好全国人大环资委以及湖北省、上海市、西藏自治区、福建省人大来青调研的对口接待工作，全程做好协调、保障和服务，展现了青海人大干部的良好形象。

2023年省人大环资委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的领会把握、融会贯通还有差距，在学以致用、活学活用以及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上还有不足；对如何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依法履职全过程，对如何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思考还不够深；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推动中央、省委重大决策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更好落地的结合点、切入点把握得还不够精准，抓实抓细、抓常抓长的韧劲仍有不足；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的情况，存在以信任代替监督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创造条件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2024年工作思路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省人大环资委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常委会党组部署，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以更实举措推进工作落实，以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建设，依法高效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在总结、继承、完善、提高中实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更大的发展和进步。一是始终把准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记“三个务必”，聚焦“国之大者”，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工作安排，统筹推进环境资源领域立法、监督、代表各项工作。二是认真做好相关法规审议审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践行特色精细立法理念，认真做好《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初审和《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7部法规条例的审查，以及相关备案审查、专项清理工作。三是深入开展生态环保监督工作。紧紧围绕陈刚书记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九个方面重点问题，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增强监督刚性和韧性，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生态环境报告、开展黄河保护法

执法检查。四是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督办质效。尊重和维护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认真做好环保类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五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立足“四个机关”建设，充分发挥环资委分党组、党支部的重要作用，推进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以新理论深化新认识，以新风气涵养新环境，以新作风落实新任务，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首届首创取得良好开局的基础上，乘势而上、接续奋斗、锐意进取、创新作为，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人大会议精神和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有机结合，紧扣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及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依法履职、务实创新，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有了新进展、取得新成效。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委员会分党组和党支部自觉扛起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一系

列部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一是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委员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以上率下、以点带面，实现理论学习“全覆盖”，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聚焦“8+X”理论学习体系，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研读原文+专题学习”“理论学习+现场教学”等形式，组织各类学习 50 余次，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围绕锤炼党性、“想一想我是哪种类型干部”思想大讨论等开展 7 次专题研讨，委员会全体党员干部联系思想、联系工作，在讲中学、学中悟，明确方向思路，谋划发展举措。二是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总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方案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细化调查研究具体措施，紧紧围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开展调研。认真分析研究调研结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将调研发现的问题、形成的建议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夯实做好人

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基本功。创新方式方法，走好群众路线，主动上门走访对口联系单位，发放千份电子调查问卷征求意见建议，以高质量调查研究破解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推进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实际成效。三是坚持把检视整改与推动发展工作贯穿始终，深入查摆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逐一整改到位。坚持立足全省发展战略、立足常委会决策部署、立足委员会工作实际，谋划全局、思考工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聚焦反家庭暴力、就业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和安全生产以及更多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坚决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和工作效率，以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推动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法治建设。

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委员会全体深刻认识到，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宗旨，必须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根本目的，必须牢牢把握推进法治化这一根本要求，从而更加积极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实践要求，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把民生疾苦放在工作重要位置，把推动社会建设领域改革发展作为重要责任，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实践中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决

策部署、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各项工作要求，以法治保障和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在更高水平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提前介入指导，主动协调推进，高质高效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工作

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目标，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加大调研和指导力度，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为全省社会建设领域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性开展《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立法工作。我省反家暴立法工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高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和能力，加大反家庭暴力工作力度，有效预防和依法处置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将《青海省反家暴条例》立成一部操作性强、具有我省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切实促进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常委会分管领导责成委员会抽调专业力量，会同省妇联组成立法工作专班。草案起草过程中，

专班“三下三上”征求各方意见，扎实推进立法工作：先后3次赴海东、海西、海北等市州9个县区的19个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派出所和27个社区开展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活动，摸清我省反家暴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现实问题；在赴江苏、安徽、广东、宁夏开展省外调研的基础上，前往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妇儿工委和司法部等3个国家机关进行学习和征求意见，初步构建了同国家机关上下联动论证的工作机制，确保了条例草案的体例和内容等方面更加成熟完善、更富地方特色。

（二）统筹发展与安全，做好《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初审和《西宁市消防条例（修改）》审查批准服务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要求，立足省情实际，对标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全省安全生产领域立法需求，做好《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初审服务工作。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委员先后赴湖南、山东等开展省外实地调研，结合安全生产监督项目开展省内立法调研，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表彰奖励、媒体监督范围等方面提出了4条审议意见，为法规草案提交常委会初次审议打好基础；《西宁市消防条例（修改）》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委员会

在征求各方意见并前往西宁市开展立法调研的同时，充分运用近年来持续开展消防救援工作监督成果和省级条例立法经验，针对地方实际，提前介入，加强指导，高质高效完成了审查批准服务工作。

（三）充分保障少数民族民事权益，持续做好民族自治地方结婚年龄变通规定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少数民族结婚年龄变通规定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是保障法律有效衔接、维护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立法工作。委员会在总结历年开展此项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性的开展指导调研和提前介入工作，对提请审查批准的海南州、黄南州、门源县的立法工作全程跟踪、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打包审查，做到了提请一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进一步提高了质效，节约了审议资源。

（四）完善社会治理法治保障，扎实开展社会领域法规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按照常委会要求，依据国家法律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对我省现行有效的社会领域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问题的法规，分别提出了废止的建议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确保了法制统一。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规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的

通知》《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 11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慈善法》《社会救助法》等十余部法律法规和我省社会建设领域有关法规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反馈意见。

三、紧扣重大事项，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刚性实效稳步提升

一年来，省人大社会委抓住社会建设领域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以及专题调研等形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履职，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一）抓住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就业工作专项报告。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继 2020 年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两种监督方式对全省就业工作开展监督后，今年又由社会委牵头，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的形式开展监督，是以人大监督推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一系列“组合拳”之一。监督过程中，精心选择熟悉就业工作的委员、代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调研组，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分别前往西

宁、海东、海西等地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工矿企业、创业孵化基地、街道社区等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就业工作省直单位座谈会，与发改、人社、教育、财政、农业农村等8家单位进行座谈交流，为提高专项报告审议质量和监督工作提出高质量建议打牢民意基础。《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与思考》被省委《信息情况专报》主动刊发，受到了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同志的表扬。

（二）立法监督双向发力，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情况专题调研，以法治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丝一毫不能放松。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至上”的安全生产理念，高度重视全省安全生产情况监督工作。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调研组，先后赴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危化品生产单位、矿山等开展实地调研，听取了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的工作汇报，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全省安全生产情况。社会委在组织调研过程中注重了三个“融入一体”，即，与安全隐患排查融入一体，在了解情况的同时会同省应急厅的专家采取“点穴式”方法，对安全隐患一一排查。与宣传教育融入一体，针对内蒙古“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和银川“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以及安全生产月的宣传要

求，对调研对象进行宣讲，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观念。与立法调研工作融入一体，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同时还重点检查了安全生产法的实施情况，为做好我省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打牢基础。通过深入调研，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加快地方立法、强化监管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等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调研成果被省委采纳并转发。

（三）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落地实施，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是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治遵循。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担任组长，先后赴果洛州、玉树州、西宁市和黄南州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实现了全省市州全覆盖。社会委在承办执法检查过程中，坚持上下联动。在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指导全省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自查。强化“两个深入”，深入学习培训，深入调查研究。秉持依法原则，依照法律开展检查、依照法律分析问题、依照法律提出建议。坚持点面结合，实地查看了各地相关行业部门、中小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村（社区）儿童之家等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同时听取工作汇报、现

场检查、查阅材料、随机抽查、召开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大代表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检查。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中，在提出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氛围、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的基础、聚焦突出问题开展规范整治、推动各方力量“协同作战”、健全制度持续监督等5个方面监督建议的同时，又创新性提出了优化框架结构、完善“六大保护”相关内容、增设“特殊保护”等8条立法建议，做到了监督与立法的有效衔接。

四、拓宽沟通渠道，融合督办内容，确保社会建设领域代表工作扎实有效

社会委高度重视代表工作。今年年初，常委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委员会组成人员全体会议，统一了思想认识、提出了具体要求，修订了委员会议事规则，增加了组成人员轮值驻会的规定，从源头上保障了代表委员的履职效能。及时组建了新一届社会建设专业代表小组，吸收相关行业的专家代表和基层代表参加。在今年的立法、监督等工作中，更加注重代表参与和发挥代表作用，不断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充分吸收代表在专业和实践领域中的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代表工作与立法、监督工作深入融合。在代表建议督办方面，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对“盘活部分闲置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智慧消防”2个代表建议开展重点督办，召集民政、

工信、消防等部门，首次将两件建议内容融合督办，打通了“行业壁垒”，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五、坚持固本培元，深化作风建设，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委员会工作思路、具体举措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同步同向。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分党组、党支部书记和处级领导干部分别就党风廉政建设、民法典等内容讲授专题党课 6 次；依托“小板凳课堂”党建品牌，结合“一联双帮”“微心愿”“读书分享”等系列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使党员干部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三是深化作风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落实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紧扣“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

求，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落实好“五强化”要求，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四是加强业务素养。常委会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并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从进一步提升“政治三力”、进一步突出“业务三力”、进一步牢记“三个务必”等三个方面，对组成人员及办事机构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全面提升委员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提供了指引。以建设学习型委员会为目标，以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核心，大力加强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两支队伍”建设。注重畅通“上下左右”联系，及时向全省各级社会委传达上级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主动协调对接、交流研讨年度工作，夯实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省各级社会委专业理论基础。严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营造委员会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一年来，我们以高度自觉和饱满热情开展工作，对社会建设理论和社会建设法治有了更充分、更深刻的认识，对如何开展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有了更科学、更系统的把握，但相对于工作任务的快速增长，学习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调研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立法质量和学习能力上还有差

距。下一步，就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我们将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从而更好更实更精准推进各项工作。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更加关注民生、更加注重实效、更加奋发有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开创委员会工作新局面。

一、立法工作

- （一）做好《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
- （二）做好《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审查批准工作。
- （三）做好《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审查批准工作。

（四）做好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

（五）做好化隆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

（六）做好互助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

（七）做好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

（八）协助做好社会建设方面的地方法规清理工作。

二、监督工作

（九）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工作。

（十）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十一）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相关工作。

三、代表工作

（十二）做好社会委职责方面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十三）开展社会建设专业代表小组相关活动。

四、自身建设

（十四）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机关党组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

（十五）继续加强分党组、党支部建设，按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要求，结合委员会实际，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探索、总结、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

（十六）继续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七）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积极派员参加各级组织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五、其他工作

（十八）召开省人大社会委对口部门联席会议，通报2024年立法、监督任务，推进工作落实。

（十九）认真做好全国人大有关专委会对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报送修改意见和建议。做好全国人大社会委来青执法检查、调研、考察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做好省人大专委会对有关法规征求意见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十一）加强同全国人大社会委、各省（区、市）人大社会委及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促进工作开展。

六、完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4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选举；

九、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4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24日至28日)

1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时 开幕大会

主持人：陈刚

1. 省长吴晓军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1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 9 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 下午 3 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 月 26 日（星期五）

- 上午 9 时 第二次大会
- 主持人：杨逢春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作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

条例（草案）》的说明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立法条例（草案）

1月27日（星期六）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

1.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4.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人

1月28日（星期日）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

下午2时30分 闭幕大会

主持人：王黎明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通过有关人选名单
4.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5. 选举
6. 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7. 通过立法条例（草案）
8.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讲话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安排明细表

(2024年1月21日—28日)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 21 日 (星期日)	<p>一、大会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进点，召开了会议安排本组工作。会议地点自定</p> <p>二、大会秘书处各组做好接待各代表团先遣工作组到的准备工作的准备</p>	<p>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 2 名到青海宾馆大厅报到</p> <p>二、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做好接待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p> <p>三、3 时现场检查有关准备情况</p> <p>王黎明、杨逢春、陈东昌同志，大会副秘书长人选，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会议中心、各驻地宾馆负责人参加</p> <p>四、晚 7 时召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会议</p> <p>陈东昌同志，各代表团一位召集人、先遣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各团组联络员、会风会纪监督员参加</p> <p>陈东昌主持并讲话</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1月 22 日 (星期一)		<p>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驻地报到，海东代表团驻地在胜利宾馆，西宁、海北代表团驻地在青海宾馆，海西、海南、黄南、果洛、玉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驻地在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p> <p>二、3 时召开省“两会”新闻通报会</p> <p>由人大、政协宣传组组织实施</p> <p>(地点：胜利宾馆 10 号楼一楼黄河厅)</p> <p>三、4 时 30 分材料简报组召开简报工作会议</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p> <p>四、4 时 30 分法规组召开法规组工作会议</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p>

日期	上 午	下 午
	<p>一、9时各代表团在本团会议室召开组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讨论会议议程草案 <p>二、组团会议后，各代表团就地召开中共党员会议，组建临时党支部上午10时前将讨论、酝酿情况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及临时党支部委员会人员名单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p> <p>1月23日 (星期二)</p> <p>三、10时20分（政协开幕大会之后），大会临时党组成员到各代表团会议室看望代表</p> <p>四、11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p> <p>陈刚讲话 吴晓军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p>一、3时举行预备会议</p> <p>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3.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p>二、预备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p> <p>陈刚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会议日期 3. 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p>5.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p> <p>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p> <p>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召开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会议，明确工作分工，研究安排工作会议，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p>四、4时召开2024年政府预算解读会议 由计划预算审查组负责组织召开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p>五、4时议案审查组召开议案建议工作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p>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 24 日 (星期三)	<p>9时举行开幕大会 陈刚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p>1. 省长吴晓军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p>	<p>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p> <p>二、3时举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 由宣传组织组织实施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p>
1月 25 日 (星期四)	<p>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p>	<p>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p> <p>二、财经经济委员会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分别提出关于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p> <p>三、5时召开人大预算联系代表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日期	上 午	下 午
	<p>一、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杨逢春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议室)</p> <p>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p> <p>1月26日 (星期五)</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召开第一次常务主席会议 陈刚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p> <p>1. 听取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汇报 2. 听取政府、计划、预算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印发全体代表 3. 提出并讨论关于政府、计划、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p>	<p>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立法条例草案</p> <p>二、5时举行主席团第次会议 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p>1. 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 听取并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报告和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3. 通过关于年度计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 听取并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报告和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5. 通过关于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6. 听取并通过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7. 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8.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9. 介绍补选候选人情况 10. 通过补选候选人名单草案、有关人选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p> <p>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就地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陈刚 主持并讲话</p> <p>四、法规组研究修改条例草案，提出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修改情况的汇报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p> <p>五、法制委员会审议立法条例草案，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建议表决稿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p>

日期	上 午	下 午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p>二、11时召开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陈刚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印发全体代表 2. 提出并讨论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报告的决议草案 3. 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立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提出并讨论立法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 	<p>一、3时各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4.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名 <p>二、4时30分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尼玛卓玛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 通过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3. 通过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 听取并通过法制委员会关于立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及草案建议表决稿，印发全体代表

1月27日
(星期六)

日期	上午	下午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 二、10时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3. 听取各代表团酝酿候选人、人选情况的汇报 4. 通过正式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和通过 5. 通过监票人名单草案，提名总监票人，提请大会表决 6. 通过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7. 通过立法条例的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表决</p>	<p>2时30分举行闭幕大会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通过有关人选名单 4.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5. 选举（选举结束后休会，计票） 6.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8.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9. 表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 表决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1. 表决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2. 表决《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表决稿）》 13.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讲话</p>

会议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报到后由大会秘书处发放相关证件。进入会场和驻地时，请一律佩戴证件，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检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会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转借。证件如有遗失，请及时与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联系补制。

二、出席大会全体会议时，富力万达文华酒店驻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总务组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青海宾馆驻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各代表团组织前往会场。

三、进入会场和驻地需依次通过验证门、安检门，所带包箱、设备等物品须经 X 射线机检验后方可带入会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驻地和会场。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大会期间，摄像、摄影、录音统一由大会秘书处安排，个人不得摄像、摄影、录音。参加会议时，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座。认真听取报告和审议发言，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严格遵守会议时间，不得提前离开会场。

四、大会采用电子签到系统，代表和列席人员参加全体

会议时，请将证件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并从指定入口进入会场，按会场席次图就座；预备会议不按席次就座，请代表在大会堂 12 排以前就座，列席人员在 12 排以后就座。开幕大会进行现场直播，请认真阅读“现场直播注意事项”。

五、大会会场席位设有四种语言的“译意风”。一号是蒙古语，二号是藏语，三号是土语，四号是撒拉语，可自行调节红外线接收器上的号码选用语种。各代表团工作人员根据代表需要统一到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办理借用手续并于会后统一归还。

六、本次大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请认真阅读“会议表决器使用说明”。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开幕、闭幕大会唱国歌，唱国歌时应精神饱满，自始至终跟唱。

八、增强保密意识，凡未公开的会议文件及大会内部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外传、复制、拍照，不得携带文件到非会议场所。会议文件公布之前，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严禁在互联网上传播或传递公文。存储会议文件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应视同纸介质文件进行严格管理。会议要求收回的文件，请在闭会前退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统一交大会秘书处会务组发文

室，不得带走。

九、大会期间实行驻会制度，代表和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或要外出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程序。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签署意见后报省委书记审批；代表团副团长、代表、列席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签署意见后报大会秘书长审批；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审批；各组组长、副组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审批；各组工作人员请假由组长审批。所有请假报告经团、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统一呈签。

十、青海宾馆、富力万达文华酒店设有医疗室提供医疗服务。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享受医保就诊的，现款垫付后凭收据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未参保人员凭大会记账单就诊，医药费由医疗室凭处方、收据向大会秘书处总务组报销。

十一、会议期间以团组为单位领取住房磁卡钥匙并预交押金，请妥善保管磁卡钥匙，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退。

十二、本次会议采用刷卡就餐，所剩余额不再兑换现金或实物。餐卡以团组为单位统一领取并预交押金，会后统一退回大会秘书处总务组。与会人员就餐时，注意厉行节约，避免浪费。

十三、房间内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由本人赔偿，收费服务项目由个人自理。

十四、严格遵守大会作息时间，严禁喝酒、赌博，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

十五、出席三次全体会议时请着正装（公安干警、武警、解放军指战员代表着制服，少数民族代表着本民族服装）。

十六、需要与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各组联系的，请通过胜利宾馆（6144365）、青海宾馆（6148991）、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4699999）总机转接（各组值班电话已备案）。